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ENY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8,0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则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444.45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鹏鹞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洪春、王春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洪春、王春林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

	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除王洪春、王春林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股份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8,000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则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444.45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以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扣除对应的发行承销费用后）不超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上限为8,000万股；

（二）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鹏鹞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洪春、王春林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发行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王洪春、王春林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

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除王洪春、王春林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其他股东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控股股东鹏鹞投资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格。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控股股东鹏鹞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为：

（一）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六）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七）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喜也纳、卫狮投资和华泰紫金基金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为：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150%；

（二）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六、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鹏鹞投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洪春、王春林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鹏鹞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政新、张亚涛、TEO YI-DAR（张毅达）、陈永平、陈顺方、何晖、蒋永军、夏

淑芬、吴艳红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独立董事金章罗、陆禹平、任洪强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七、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资产评估机构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分配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

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则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实现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老股东和新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关于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2014 年 1-2 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日均实际水处理量为 85.80 万吨，保持稳定；公司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造工程、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正常。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为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工程承包，该等业务对公司自身运营资金的要求较高。投资运营业务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特许经营权无论是通过 BOT 运作模式取得或者通过 TOT 运作模式取得，现金大量流出的建设期（收购期）无现金流入或只有极少现金流入，投资及回报需要在未来年度逐年收回，收回周期可能长达 20－30 年，BT 业务的建设期间亦无现金流入，投资及回报收回一般在工程完工后的 3－5 年；工程承包业务的承接需要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且工程尾款一般需要 1－2 年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回。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投资运营和工程承包类的业务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发展的需要，融资规模和结构的合理规划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存在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二）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其通过鹏鹞投资持有公司 36.117%的股份，相对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鹏鹞投资外，还有喜也纳、卫狮投资及华泰紫金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23.368%、13.175%及 6.95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最低将稀释为 30.098%。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通过利益安排导致股份增加，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包括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工程承包、设备产销及设计咨询等。投资运营类项目的收益计算时约定了保底水量，并考虑了通胀、电价等变化的影响，其收益较为稳定。而其他业务业绩受各种因素影响较大，易产生波动。如：工程承包类业务的承接受国家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较大；水处理设备的定制配套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此外，由于行业景气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竞争加剧也可能对上述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上述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收入和利润在不同会计年度出现波动。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8 亿元、2.44 亿元和 2.45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9%、7.63%和 7.11%。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投资运营业务存在 1－3 月的结算期，以及工程承包和设备产销业务的质保尾款一般需在 1－2 年内收回。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

规定，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其中西宁鹏鹞、景德镇鹏鹞、南昌鹏鹞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于 2014 年到期，该等公司 2014 年度起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溧水鹏鹞、岳阳鹏鹞、休宁鹏鹞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将于 2015 年到期，该等公司 2015 年度起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25
第二节 概 览.....30
一、发行人概况.....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31
四、本次发行情况.....3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33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37
一、公司基本情况.....3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3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40
五、预计发行时间表.....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41
一、流动性及偿债风险.....41
二、控制权变更风险.....41
三、业绩波动风险.....41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42
五、税收优惠风险.....42
六、水处理质量风险.....43
七、工程质量风险.....43
八、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43
九、行业竞争风险.....44
十、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44
十一、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44
十二、安全环保卫生风险.....44

十三、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5
十四、股市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46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46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6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77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8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八、私有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8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99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9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10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0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分析 13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3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5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69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170
八、公司拥有的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9
一、同业竞争 179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93

四、报告期内执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198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0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0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2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2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1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25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27
四、公司报告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27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7
六、对外投资与担保情况 229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2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3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1
三、审计意见 24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63
六、分部信息情况 267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69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70
十、盈利预测报告 273
十一、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73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273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5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76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302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329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32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334
十九、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341
二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341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2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环评手续 342
三、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具体情况 343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3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35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52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54
一、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54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355
三、拟定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57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35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0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60
二、重要合同 360
三、对外担保情况 372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72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四、承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7
五、验资机构声明 378
六、承担验资复核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9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0
第十五节 附 件 381
一、文件列表 381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38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鹏鹞环保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公司	指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研究中心	指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鹏鹞设计院	指	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鹏鹞	指	北京鹏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转让）
鹏鹞阳光	指	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泉溪环保	指	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宜兴泉溪环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鹏鹞	指	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汾湖鹏鹞	指	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望城鹏鹞	指	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鹏鹞	指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大鹏	指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周口鹏鹞	指	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鹏鹞	指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鹏鹞	指	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休宁鹏鹞	指	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溧水鹏鹞	指	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宁鹏鹞	指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丹阳鹏鹞	指	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鹏鹞	指	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鹏鹞	指	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鹏鹞	指	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国鹏环保	指	宜兴市国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南通控股	指	南通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AEH 水务投资	指	AEH Water Investments Pte. Ltd.（亚洲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注销）
亚洲环保	指	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原新加坡上市主体
大洋投资	指	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原亚洲环保的控股股东，为王氏兄弟实际控制
星展企业	指	Star Spirit Enterprises Limited，姚茂红为其实际控制人
Beeston	指	Beeston Invest & Trade Inc
王氏兄弟	指	王洪春、王春林兄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鹏鹞投资	指	宜兴鹏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喜也纳	指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卫狮投资	指	Lionguard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华泰紫金基金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美投资	指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鸿元机械	指	江苏鸿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鹏鹞集团	指	江苏鹏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康贝投资	指	Compet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药业	指	江苏鹏鹞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保健	指	宜兴市鹏鹞天然保健营养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大药房	指	宜兴市鹏鹞大药房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农业	指	宜兴鹏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酒店	指	宜兴市鹏鹞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机械	指	宜兴市鹏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橡塑	指	无锡鹏鹞橡塑保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
世君置业	指	宜兴世君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鹏鹞资产	指	宜兴市鹏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济化学	指	宜兴市同济化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汾湖鹏鹞 20%的股份
董事会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氧化沟工艺，氧化沟法	指	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的改良工艺，外形呈封闭环状沟，其特点是混合液在沟内不中断地循环流动，形成厌氧、缺氧和好氧段。
SBR 工艺	指	英文 Sequencing Batch Reactor Activated Sludge Process 的简称，是一种按间歇曝气方式来运行的活性污泥污水处理技术，又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
MBR	指	MBR 又称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 Bio-Reacto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A/O 工艺	指	英文 Anaerobic-Oxic 的简称，是一种厌氧好氧污水处理工艺。
A^2/O 工艺	指	英文 Anaerobic-Anoxic-Oxic 的简称，是厌氧-缺氧-好氧法污水处理工艺，亦称 A-A-O 工艺。

AB 法	指	污水处理的一种工艺，该工艺的特点是将曝气池分为高低负荷两段，各有独立的沉淀和污泥回流系统。
CASS	指	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yclic Activated Sludge Sustem，CASS），也称 CAST（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是 SBR 工艺的一种新的形式。
PY(AO)n	指	公司最新研究开发的新一代生物深度脱氮除磷工艺。该工艺也称阶段流入式多级AO工艺，是一种多级短时好氧与缺氧重复操作来替代单级连续长时好氧和缺氧操作的工艺。
EC-UASB-MBR	指	一种电化学-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组合系统处理垃圾渗滤液的技术。
AOP-EGSB-MBR	指	一种组合处理工艺，用于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化学工业废水。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客户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服务商承担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客户定期收取水处理费，以此来回收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水处理项目的资产无偿移交给客户。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经营-移交）的英文缩写，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指：客户将建设好的水处理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及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服务商，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商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服务商再将该项目无偿交还客户。
委托运营	指	客户将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水处理项目委托给专业的水处理运营商运营管理，并支付一定的运营费用。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承包的一种模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水处理产业链	指	以水处理产业为核心，由专业设备制造、工程承包、投资运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诸多环节组成并相互衔接与支持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污水处理	指	通过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其组合的技术方法，对人们在生产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进行净化处理，使污水中的污染物质得以分离、去除或使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处理后的水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以减少其排放对环境带来危害的过程。
供水处理	指	供水处理包括取水、自来水制作及输送，公司仅将处理后的自来水通过主管网输送到各加压泵站，不涉及自来水零售供应。
污水厂	指	污水处理厂
小试	指	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对新产品所进行的实验室的实验或者进行小规模的实验研究。
中试	指	新产品在大规模生产前的较小规模的生产模拟，它是对小试进行放大后出现的问题的验证和修复。
政府特许经营模式	指	地方人民政府在不改变自己的环境责任和环境设施产权最终所有的前提下，将一定区域、一定期限的环境服务，以一定的服务价格，通过竞争模式选择专业化的运营（投资）公司进行经营的模式。
基本水量、保底水量	指	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水处理服务费的约定最低日平均水处理量。
实际水量	指	指在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水处理量。
结算单价	指	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进行水处理而应获得的每立方米水处理服务费。
结算水量	指	比较项目公司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和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项目公司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而适用的处理水量。当实际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实际水量，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分项数字和合计数字如果存在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ny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15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3年1月21日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治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公司前身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洲环保”的下属核心公司，是中国环保产业的开拓者之一，公司的发展一直贯穿了创新的主线，对宜兴乃至中国环保产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水处理领域，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与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与运营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立足于环保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通过投资运营拉动技术、设备和工程承包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将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做大做强。

公司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处理，甲级），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江苏省环保厅

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处理，乙级）等专业资质，是环保行业少数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之一。

公司为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 3 项国家级星火项目及多项省级星火、火炬项目。多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型环保技术装备，先后有 12 项工艺设备通过省部级科技鉴定，6 个系列产品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级新产品，4 项技术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还参与起草了《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装置-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HCRJ010-1999）》、《CASS 法活性污泥处理系统关键设备及设备成套化》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并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起草《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在国家深化推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基础上，环保行业日益受到国家和地方高度重视。“十二五规划”把节能环保列为七大战略产业之首，党的十八大也进一步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业链、领先的环保技术、齐备的行业资质、良好的品牌认知等优势，在上述良好的发展背景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鹏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鹏鹞投资的股东王氏兄弟。本次发行前，王氏兄弟通过控制鹏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6.117%股份，相对控股鹏鹞环保。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11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4,398.74	320,010.15	270,811.16
负债总计	185,589.91	186,372.13	156,29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515.98	128,263.86	108,930.93
少数股东权益	5,292.84	5,374.15	5,581.05
股东权益合计	158,808.82	133,638.02	114,511.9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1,379.61	101,345.17	59,422.01
营业利润	26,654.65	22,776.04	8,287.75
利润总额	30,071.55	22,972.71	8,401.21
净利润	25,172.11	19,175.04	7,01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2.12	19,332.93	6,928.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7.48	19,156.34	952.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6.46	23,722.23	25,00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1.91	-31,874.75	-15,26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19	16,317.12	-1,69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7.65	8,168.68	7,649.5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0.41	0.58	0.57
速动比率	0.40	0.57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7%	39.04%	2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89%	58.24%	57.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3.51	2.50
存货周转率（次）	48.87	43.23	18.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00.81	40,310.32	24,388.28
利息保障倍数	4.46	3.87	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0.59	5.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20	1.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0.0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8,0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则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444.45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4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期	审批	环评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 项目）	79,872.79	3 年	长发改审批字[2012]509 号	长环建[2012]14 号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 项目）	25,368.68	3 年	长发改审批字[2012]688 号	长环建[2012]2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25,241.47**	—	—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自筹资金启动了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项目及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产业链完整

公司可提供环保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研发、咨询设计、工程承包、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产销等全产业链服务，一方面可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延伸，由点及面，提高业务附加值，比市场上单一工程承包商、设备制造商、水务投资及运营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全产业链能够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及投资成本，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运营安全性及经济性，并在后续为期较长的特许经营期或代运行阶段具有更为明显的成本控制优势。

（二）单体项目日处理能力领先

公司的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普遍在 5 万吨以上，其中南昌污水处理项目和南通供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20 万吨和 40 万吨。较大的单体项目日处理规模可以有效提升项目的稳定性和质量，具有规模效应，有利于成本控制。同

时公司的综合服务、建设管理能力也通过承接大型项目得到了很好的展示，树立了公司品牌和口碑，体现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三）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环保水处理的企业之一，已完成各类水处理项目 1,300 多项，“鹏鹞环保”在国内环保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由于水处理企业多而散，地方政府对水处理企业甄别存在一定难度。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地方政府倾向于与知名度高、从业时间长的企业合作。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加强认同，进一步拓展市场。

（四）成本控制突出

由于公司具有产业链完备及投资运营项目单体规模较大的优势，加之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以及先进的运营模型和远程监控技术，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较为突出。根据中国水网统计，东部沿海污水处理平均成本达 1.20 元/吨，黄河中游和东北地区达到 0.9 元/吨以上，长江中游和南部沿海分别为 0.63 元/吨和 0.62 元/吨。而目前按照公司污水处理总量及污水处理总成本计算，平均水处理成本不足 0.6 元/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资质齐备

公司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处理，甲级），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处理，乙级）等专业资质，为目前环保行业少数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之一。资质齐备有助于公司对复杂、大型项目的市场开拓，避免与众多资质不全的中小企业直接竞争，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到项目全面可控，保证项目进度和提高运营质量。

（六）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能够灵活应对各种条件的水处理项目，针对水质、水量等参数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型以

及设计定制适合该项目的水处理设备，并可以通过远程监控技术实现数据采集，实时监控水处理相关数据，及时调整相关工艺，这些措施能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七）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较高的员工利用效率

长期致力于水处理行业为公司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健全管理控制系统和必要制度，确保公司战略、政策和文化的统一。在此基础上对各级主管充分授权，营造一种既有目标牵引和利益驱动，又有程序可依和制度保证的高效稳定的环境。具体安排上，公司在年初制定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及考核机制，根据当年情况灵活制定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公司运营项目单厂平均员工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凸显了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员工利用效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ny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15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14214
电话号码	0510－88560335
传真号码	0510－870619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enyao.com.cn/
电子信箱	dsb@penyao.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夏淑芬、0510－8856033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8,0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则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444.45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4 元（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联系电话： 0510－88560335

传　　真： 0510－87061990

联 系 人： 夏淑芬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联系电话： 025－83290753

传 真： 025－84457021

保荐代表人： 袁成栋 陈刚

项目协办人： 沈晓磊

其他项目组成员：高元 时锐 王杰秋 侯松涛 陈嘉

（三）发行人律师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丁启伟 方晓杰 胡鹏

电 话： 021-61059000

传 真： 021-610591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14 幢）20 楼

负 责 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建明 蔡卫华

电 话： 025-84711188

传 真： 025-8472488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住 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茶局巷 32 号

负 责 人： 周仁良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利敏 周仁良

电 话： 0510-87902982

传　　真：　　0510-87927500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3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40000102092000060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华泰紫金基金为保荐机构的关联方。华泰紫金基金持有发行人 2,78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 6.95%。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时间表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2、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为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工程承包，该等业务对公司自身运营资金的要求较高。投资运营业务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特许经营权无论是通过 BOT 运作模式取得或者通过 TOT 运作模式取得，现金大量流出的建设期（收购期）无现金流入或只有极少现金流入，投资及回报需要在未来年度逐年收回，收回周期可能长达 20－30 年，BT 业务的建设期间亦无现金流入，投资及回报收回一般在工程完工后的 3－5 年；工程承包业务的承接需要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且工程尾款一般需要 1－2 年质保期结束后方能收回。目前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投资运营和工程承包类的业务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发展的需要，融资规模和结构的合理规划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存在负债和资金管理不当导致的流动性及偿债风险。

二、控制权变更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其通过鹏鹞投资持有公司 36.117%的股份，相对控股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鹏鹞投资外，还有喜也纳、卫狮投资及华泰紫金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23.368%、13.175%及 6.950%的股份。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比例最低将稀释为 30.098%。若公司的其他主要股东通过利益安排导致股份增加，或者形成一致行动，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包括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工程承包、设备产销及设计咨询等。投资运营类项目的收益计算时约定了保底水量，并考虑了通胀、电价等变化的影响，其收益较为稳定。而其他业务业绩受各种因素影响较大，易产生波动。如：工程承包类业务的承接受国家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影响较大；水处理设备的定制配套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此外，由于行业景气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竞争加剧也可能对上述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上述影响可能造成公司收入和利润在不同会计年度出现波动。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8 亿元、2.44 亿元和 2.45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79%、7.63%和 7.11%。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在于投资运营业务存在 1－3 月的结算期，以及工程承包和设备产售业务的质保尾款一般需在 1－2 年内收回。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

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其中西宁鹏鹞、景德镇鹏鹞、南昌鹏鹞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于 2014 年到期，该等公司 2014 年度起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溧水鹏鹞、岳阳鹏鹞、休宁鹏鹞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将于 2015 年到期，该等公司 2015 年度起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水处理质量风险

污水和供水的处理是公司的主要业务，而水处理的质量受到进水水质、设备运行状况、工艺参数设置及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如：目前公司污水处理的进水主要来源于居民及工业企业所排放的污水，存在部分工业企业未经预处理超标排放导致公司出水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若未来因前端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未被监管部门发现、运行设备故障未能及时补救等导致公司水处理质量出现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及业务开拓等造成负面影响。

七、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对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质量把控严。由于承接的水处理项目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较多，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如：公司在水处理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现场总协调和管理等工作由自身完成，而土建施工部分一般按照国际惯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造商，建造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而公司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由于分包商素质参差不齐，施工进度及质量不易掌控，存在因工程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的可能。

八、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相关业务涉及市政公用、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环保相关的水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受到的政府监管较多，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等政策导向都与行业未来发展息息相关。未来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及经济走势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变化可能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效应。

九、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相关利好政策密集出台，水处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吸引了大量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公司业务尚处于快速扩张期，未来在争取新的水处理投资运营、工程承包等业务时，面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此外，行业的并购趋势已逐步加快，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行业横向及纵向并购，与一些大型水务集团抢占市场份额的竞争也将加剧。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价格降低、收益率和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十、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张，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相应的人员、管理等配套制度无法同步跟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公司存在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一、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取得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很大程度上依靠专业的人才队伍，这些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可能出现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被他人侵权使用等风险，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技术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二、安全环保卫生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整个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由于工程建设项目工期较长、涉及人员较多，如果出现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则会对项

目的交付和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三、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以本次公开发行最多发行 8,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 20%，每股收益将有一定的摊薄；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量约为 125,241.47 万元，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业务扩张及产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四、股市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会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发生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enya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15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3年1月21日
公司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214214
联系电话：	0510-88560335
传真号码：	0510-87061990
互联网址：	http://www.penyao.com.cn/
电子信箱：	dsb@penyao.com.cn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1、设立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5 日。2013 年 1 月，经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商资[2013]61 号）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92762 号）批准，由鹏鹞投资等 12 家单位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8,763,233.02 元折为股本 4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848,763,233.0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记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2000013702，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2、发起人

公司由承包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原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　计		**4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共4家，分别为鹏鹞投资、喜也纳、卫狮投资和华泰紫金基金。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鹏鹞投资、喜也纳、卫狮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股权，华泰紫金基金除了持有承包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华泰紫金基金所持上述股权均为参股，且所投资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上述主要发起人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承继了整体变更前承包公司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承包公司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等。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环保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工程承包、设备生产销售以及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等。

（四）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成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任何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的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业务和资产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主要发起人没有经营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亦无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其他投资。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包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涉及产权变更的主要是土地、房屋建筑物、商标专利等。

（八）公司的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专职在公

司及其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任制。公司设有管理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于各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工程承包、设备生产销售以及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等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名　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 计		**40,000.00**	**100.00%**

公司上述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上述发起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鹏鹞投资

鹏鹞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宜兴市高塍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前述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该公司目前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洪春	4,000.00	80.00%
2	王春林	1,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除发行人外，鹏鹞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截至 2013 年末，鹏鹞投资总资产 14,449.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964.30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32.6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喜也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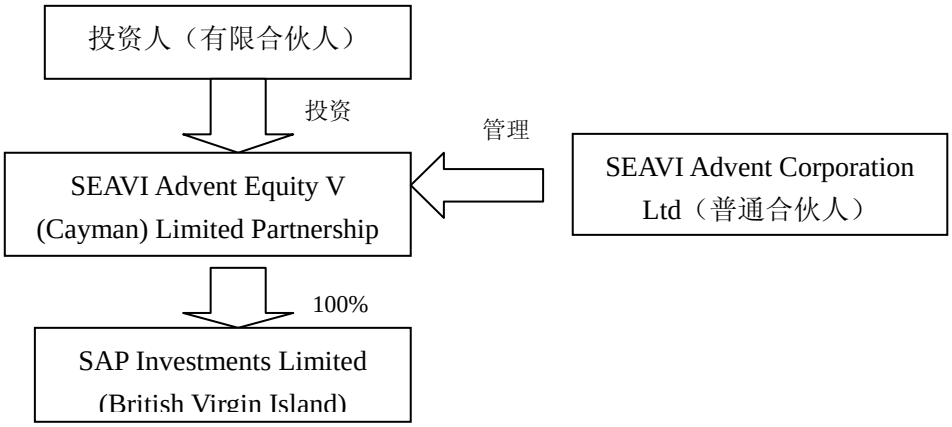
喜也纳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目前董事为 Teo Yi-Dar（张毅达），股本为 186,894,614 股，注册地址为 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 2013 年末，喜也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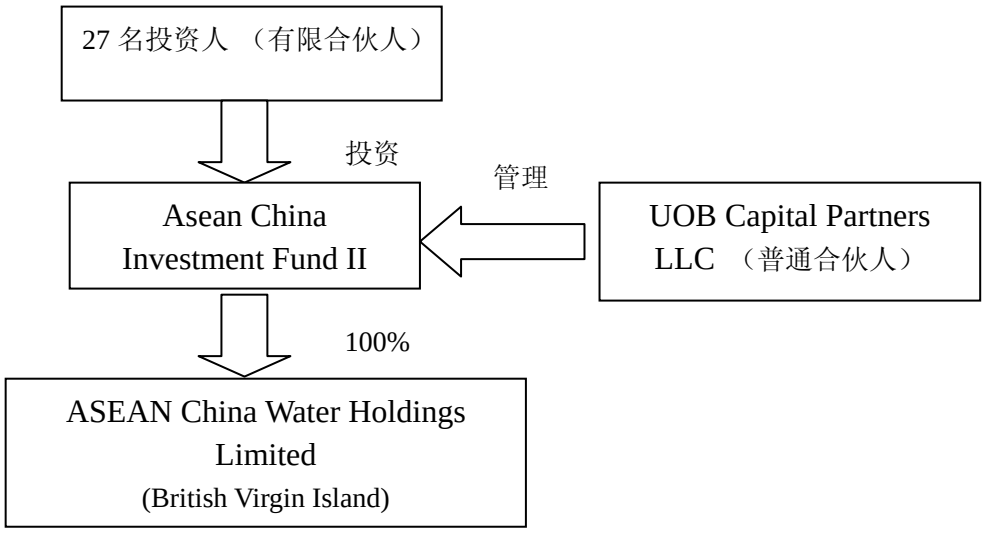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149,394,614.00	79.94%
2	ASEAN China Water Holdings Limited	37,500,000.00	20.06%
合 计		**186,894,614.00**	**100.00%**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其投资人为 SEAVI Advent Equity V (Cayman) Limited Partnership。SEAVI Advent（四维资本）为美国 Advent International 的亚洲基金，Advent International 总部设于美国的波士顿，是全球知名私募投资公司之一。SAP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投资及管理结构如下：



ASEAN China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其投资人为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UOB Capital Partners LLC，有限合伙人为 6 名境外自然人及 21 家境外机构，UOB Capital Partners LLC 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United Overseas Bank Group（新加坡大华银行）的下属企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及该公司的确认，喜也纳除向发行人提名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3 年末，除发行人外，喜也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喜也纳总资产 7,576.98 万新加坡元，所有者权益 7,444.97 万新加坡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070.04 万新加坡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卫狮投资

卫狮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公司董事为 Tong Huijian（童惠建）和 Wong Wang Yuen（王泓元）；目前已发行股本 1,000 股，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该公司目前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Tong Huijian（童惠建）	728.00	72.80%
2	Wong Wang Yuen（王泓元）	272.00	27.20%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童惠建、王泓元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童惠建、王泓元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据发行人及该公司的确认，卫狮投资（包括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3 年末，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南通控股 75%股权外，卫狮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60.51 万美元，所有者权益 584.16 万美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2.35 万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华泰紫金基金

华泰紫金基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90 号，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京市秦淮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周易为代表），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截至 2013 年末，华泰紫金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	47.00%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
4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
5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6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
7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2,500.00	1.25%
8	南京环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	1.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其中，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88）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华泰紫金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50%。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华泰紫金基金普通合伙人，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3000267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易

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90 号 25 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 2013 年末，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2	福建省闽弘瑞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2.00%
3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14.00%
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54.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华泰紫金基金的确认，除向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张亚涛及提名的监事何晖外，华泰紫金基金（包括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末，华泰紫金基金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份额/出资额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1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	10.00%
2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股	11.11%
3	江苏天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	5.93%
4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元	6.98%
5	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	219.79063 万元	9.47%
6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万股	5.93%
7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0 万股	6.15%
8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81.03 万元	1.33%

截至 2013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58,754.25 万元，所有者权益-2,995.75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2,995.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广美投资

广美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吕胜洪，住所为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C218 室，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截至 2013 年末，广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吕胜洪	2,500.00	50.00%
2	王勤芳	1,300.00	26.00%
3	李建峰	500.00	10.00%
4	许建庚	700.00	14.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广美投资确认，广美投资（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86.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48.99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11.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鸿元机械

鸿元机械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姚茂红，住所为宜兴市周铁镇下邾街，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宜兴市周铁镇，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通用机械的销售。

截至 2013 年末，鸿元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姚茂红	594.00	99.00%
2	尹杰	6.00	1.00%
合　计		**600.00**	**100.00%**

[注 1]：姚茂红、尹杰系夫妻。

根据发行人及该公司的确认，鸿元机械（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6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75.73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10.9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蒋利群，住

所：宜兴环科园俊知路 15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宜兴环科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企业资产重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

截至 2013 年末，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孙立平	3,000.00	30.00%
2	沈锡强	2,500.00	25.00%
3	钱利荣	2,500.00	25.00%
4	戴志祥	1,000.00	10.00%
5	蒋利群	1,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该公司的确认，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97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75.15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7.7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委派胡皓健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 406 室，认缴出资额为 44,625,000 元，实际出资额为 44,625,000 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京市玄武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

截至 2013 年末，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2.50	29.42%
2	张剑	1,575.00	35.30%
3	俞浩	525.00	11.76%

4	严军	525.00	11.76%
5	陆洪辉	446.25	10.00%
6	李亦兵	78.75	1.76%
合　计		**4,462.5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4,46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0；2013 年实现净利润 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上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胡皓健，经营场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31 号 408 室；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皓健	120.00	60.00%
2	龚家颖	56.00	28.00%
3	赵亮生	24.00	12.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包括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蒋益群，住所：宜兴市范道农场（高塍镇桃园工业集中区），注册资本 4,112.58 万元，实收资本 4,112.58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宜兴市范道农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含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盐酸（限复合肥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制造、销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复合发泡剂、尿素脂助剂、塑料包装袋的制造、销售；化肥、农膜、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磷石膏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3 年末，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蒋益群	4,112.58	100.00%
合计		**4,112.58**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0,25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335.68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0,814.6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及该公司的确认，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包括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朱菁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6-A056；认缴出资额为 17,8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为 17,8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3 年末，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2%
2	黄幸	3,000.00	16.85%
3	李军	2,000.00	11.24%
4	周少雄	2,000.00	11.24%
5	山西博澳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11.24%
6	汪建国	1,000.00	5.62%
7	林凯文	1,000.00	5.62%
8	上海抱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62%
9	北京越海全球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5.62%
10	周敏峰	800.00	4.49%
11	蒋群一	500.00	2.81%

12	府建华	500.00	2.81%
13	洪治	500.00	2.81%
14	詹宏伟	500.00	2.81%
15	苏颖萍	400.00	2.25%
16	邱志宇	300.00	1.69%
17	吴觉	200.00	1.12%
18	方梅琴	200.00	1.12%
19	周维明	200.00	1.12%
20	卢圣敬	200.00	1.12%
21	甄彦琼	200.00	1.12%
22	李黎	100.00	0.56%
合计		**17,8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16,870.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736.57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338.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北京富坤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朱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04F1，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	65.00%
2	朱菁	80.00	20.00%
3	陈聪	20.00	5.00%
4	胡家武	20.00	5.00%
5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朱菁，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东 8 号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蓝楹国际商务中心六楼 6-2、6-4、6-5、6-6；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

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朱菁	2,600.00	52.00%
2	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43.00%
3	江林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确认，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包括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建良，主要经营场所：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 号；认缴出资额 2,480 万元，实际出资额 2,48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13 年末，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黄建良	1,984.00	80.00%
2	李露	496.00	20.00%
总计		**2,480.00**	**100.00%**

[注 1]：黄建良与李露系夫妻。

截至 2013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2,64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64.35 万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15.6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确认，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委派代表陈章银，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810-15 室，认缴出资额为 26,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9,735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杨浦区，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 2013 年末，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00	0.25%
2	吴志泽	5,850.00	22.50%
3	陈一帆	5,785.00	22.25%
4	林凯文	1,950.00	7.50%
5	赵文芳	1,300.00	5.00%
6	陈瑛	1,300.00	5.00%
7	上海东洲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	2.50%
8	单林海	650.00	2.50%
9	张锡淼	650.00	2.50%
10	朱显财	650.00	2.50%
11	胡昱	650.00	2.50%
12	葛建芬	650.00	2.50%
13	李兴化	650.00	2.50%
14	余建亮	650.00	2.50%
15	郑仕三	650.00	2.50%
16	吴永旭	650.00	2.50%
17	余新国	650.00	2.50%
18	吴云云	650.00	2.50%
19	上海添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2.50%
20	徐新荣	650.00	2.50%
21	黄相文	650.00	2.50%
合计		26,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末，该企业总资产 24,997.9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644.58 万元；

2013 年实现净利润-341.1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一帆），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810-17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陈章银	35.00	35.00%
3	李鸿清	25.00	25.00%
4	吴志泽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融银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确认，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括合伙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鹏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鹏鹞投资的股东王氏兄弟。鹏鹞投资系王氏兄弟设立的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36.117%，相对控股公司。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他股东主要为财务投资人。王氏兄弟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春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 年 4 月开始从事环保事业，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641003****，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西路 141 号。

王春林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 年开始从事环保事业，现任公司董事。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620823****，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人民西路 139 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所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王氏兄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股权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

期间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6 月后
控股股东	鹏鹞阳光	喜也纳	鹏鹞投资

[注 1]：鹏鹞阳光、喜也纳、鹏鹞投资在上述相应期间内均为王氏兄弟实际控制。

[注 2]：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鹏鹞阳光为原新加坡上市公司亚洲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为鹏鹞阳光控股子公司。

[注 3]：喜也纳系王氏兄弟为完成亚洲环保私有化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上表各期间王氏兄弟对发行人持股（间接）变动情况为：

①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王氏兄弟为亚洲环保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

亚洲环保于 2003 年 12 月在新加坡交易所挂牌上市，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鹏鹞阳光为亚洲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前身承包公司为鹏鹞阳光控股子公司（持股 95%）。王氏兄弟通过大洋投资（王氏兄弟持有 100%股权）间接持股以及直接持有亚洲环保股份方式，成为亚洲环保第一大股东。该期间亚洲环保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日期	王氏兄弟（直接及间接持股）	冰岛基金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010.3.11	22.29%	17.63%	11.75%	8.31%
2011.3.16	18.43%	15.39%	9.71%	6.98%
2011.11	18.43%	14.62%	9.71%	6.97%

[注]：上表所述时间点，王氏兄弟持股包括其通过大洋投资持有的亚洲环保股权以及其直接持有的亚洲环保股权。

在股权结构方面，因亚洲环保是上市公司，其股权分布相对分散，但亚洲环保自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退市前，王氏兄弟一直为亚洲环保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其他三家主要股东均为财务性投资人。

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王氏兄弟始终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喜也纳 50%以上股权

该期间，为完成亚洲环保退市，由喜也纳于 2011 年 8 月作为发起人对亚洲环保进行全面收购。亚洲环保退市后，喜也纳受让了鹏鹞阳光及泉溪环保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从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喜也纳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9 月，其主要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	亚洲环保退市启动日（2011 年 6 月 28 日）	亚洲环保退市日（2011 年 11 月 18 日）	喜也纳回购大洋投资股权日（2012 年 9 月 13 日）
王氏兄弟（直接持股及通过大洋投资持股）	100.00%	56.06%	56.12%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	14.08%	14.08%
ASEAN China Water Holdings Limited	—	7.29%	7.29%
冰岛基金（通过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持有）	—	14.94%	14.94%

综上，亚洲环保退市后的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王氏兄弟一直直接或间接持有喜也纳合计 50%以上股权，而此期间，喜也纳系发行人的绝对控股股东。

③2012 年 6 月至今，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持有发行人 36.117%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王氏兄弟通过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有决定性影响。

①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亚洲环保退市前），王氏兄弟通过亚洲环保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控股股东鹏鹞阳光实施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有决定性影响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亚洲环保退市前），在对公司决策的实质影响及董事提名方面，由于亚洲环保股权结构分散，其他股东并未提名董事，也不参与亚洲环保具体经营管理。2011 年 1 月至亚洲环保退市前，其董事会构成及首席

执行官任职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会主席	首席执行官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	6 名	王春林	2 名	3 名（王洪春、黄政新、姚茂红）	王春林	王洪春

亚洲环保自新加坡上市以来，王氏兄弟即为董事会主要成员；董事姚茂红于 2005 年 12 月经王氏兄弟向亚洲环保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担任亚洲环保董事，董事黄政新于 2007 年 8 月经王氏兄弟向亚洲环保提名委员会建议并履行相应程序后担任亚洲环保董事（黄政新自上世纪 80 年代即与王氏兄弟一起工作，是王氏兄弟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之一；姚茂红系泉溪环保法定代表人，于 2005 年加入亚洲环保）。王氏兄弟及其提名董事一直占亚洲环保董事会的半数以上，且董事会主席以及首席执行官一直由王氏兄弟担任，由此，王氏兄弟通过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对亚洲环保的重大事项有决定性影响力。由于此期间发行人系亚洲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鹏鹞阳光的控股公司，王氏兄弟通过亚洲环保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亦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

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王氏兄弟通过喜也纳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3 人，喜也纳委派王洪春、TEO YI-DAR（张毅达），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张亚涛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王洪春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2 年 3 月 15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5 人，除原 3 名董事人员不变外，喜也纳增派王春林、黄政新担任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一直由王洪春担任。

综上，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喜也纳委派的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的半数以上，而该期间王氏兄弟一直合计持有（直接或间接）喜也纳 50%以上股权，因此王氏兄弟在该期间通过喜也纳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③2012 年 6 月后，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2012 年 6 月 15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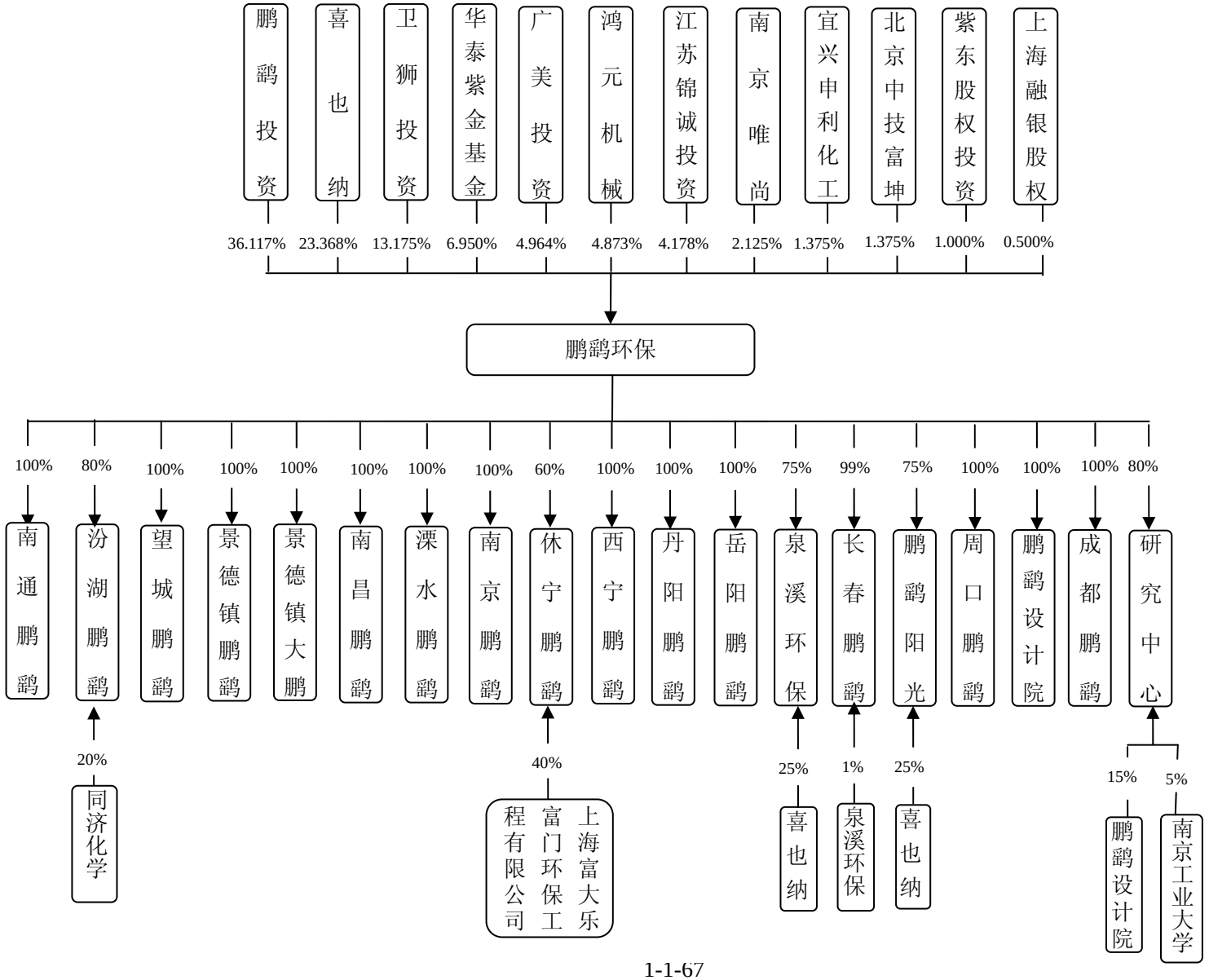
鹏鹞投资委派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担任发行人董事，喜也纳委派 TEO YI-DAR（张毅达）担任发行人董事，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张亚涛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氏兄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半数以上；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增选了三名独立董事（陆禹平、金章罗、任洪强）；同时，发行人董事长一职继续由王洪春担任。2013 年 4 月 15 日，王氏兄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对两人过往的一致行动进行了确认，并约定两人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继续为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董事会表决上保持一致。

此外，报告期内，王洪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由王洪春提名，王氏兄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2 年 6 月后，鹏鹞投资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王氏兄弟始终是发行人控股股东之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提名或委派、直接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及对其他经营决策层人员的提名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氏兄弟，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鹏鹞投资
喜也纳
卫狮投资
华泰紫金基金
广美投资
鸿元机械
江苏锦诚投资
南京唯尚
宜兴申利化工
北京中技富坤
紫东股权投资
上海融银股权
36.117%
23.368%
13.175%
6.950%
4.964%
4.873%
4.178%
2.125%
1.375%
1.375%
1.000%
0.500%
鹏鹞环保
100%
8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
100%
100%
100%
75%
99%
75%
100%
100%
100%
80%
南通鹏鹞
汾湖鹏鹞
望城鹏鹞
景德镇鹏鹞
景德镇大鹏
南昌鹏鹞
溧水鹏鹞
南京鹏鹞
休宁鹏鹞
西宁鹏鹞
丹阳鹏鹞
岳阳鹏鹞
泉溪环保
长春鹏鹞
鹏鹞阳光
周口鹏鹞
鹏鹞设计院
成都鹏鹞
研究中心
20%
同济化学
40%
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喜也纳
1%
泉溪环保
25%
喜也纳
15%
5%
鹏鹞设计院
南京工业大学

（一）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7,484.74 万元
实收资本：	17,484.74 万元
注册号：	320600400009740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岛（知青村 23 组）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如皋市长青沙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供水厂的建设、经营（集中式供水）；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南通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南通市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工程的需要，其自设立以来，主要负责南通市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工程的建设及运营。

2、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531.80 万元
实收资本：	3,531.80 万元
注册号：	320584400012050
住所：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湾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汾湖湾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涉及资质的凭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同济化学持股 20%

汾湖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需要，其自设立以来，主要负责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及运营。

2013 年 4 月 11 日，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汾湖鹏鹞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汾湖鹏鹞享有的 BOT 协议的特许经营权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由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

汾湖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价款。2013 年 6 月，汾

湖鹏鹞通过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公司解散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3、长沙望城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27.60 万元
实收资本：	5,027.60 万元
注册号：	430100400000282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胜利村长源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胜利村
经营范围：	污水治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望城鹏鹞的设立是出于长沙市望城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需要，其自设立以来，主要负责长沙市望城区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及运营。

4、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29.27 万元
实收资本：	2,529.27 万元
注册号：	360200510000141
住所：	景德镇市河西西二路紫薇花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竟成镇小港嘴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景德镇鹏鹞的设立是出于景德镇市西瓜洲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需要，主要负责景德镇西瓜洲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及运营。

5、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505.19 万元
实收资本：	3,505.19 万元

注册号：	360200510000512
住所：	瓷都大道（高新区梧桐大道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鱼山镇上徐村
经营范围：	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凭资质证运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景德镇大鹏的设立是出于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需要，其自设立以来，负责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6、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877.215762 万元
实收资本：	5,877.215762 万元
注册号：	360100510000794
住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 1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 1188 号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南昌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工程需要，主要负责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及运营。

7、南京溧水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780.8125 万元
实收资本：	1,780.8125 万元
注册号：	320124400000349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沙河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县永阳镇沙河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溧水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南京市溧水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需要，主要负责溧水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营。

2014 年 3 月 12 日，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水鹏鹞、发行人与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溧水鹏鹞全部股权并终止 BOT 项目相关协议。目前各方正在进行资产盘点工作。

8、南京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692.717963 万元
实收资本：	3,692.717963 万元
注册号：	320100400035669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科创中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土山路前淹儿港 8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南京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厂 BOT 项目需要，主要负责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厂的建设及运营。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鹏鹞、发行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解除南京鹏鹞享有的 BOT 协议的特许经营权，并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进行回购。

南京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价款。2014 年 2 月 28 日，南京鹏鹞通过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公司解散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9、黄山休宁富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注册号：	341022000004939
住所：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休宁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休宁鹏鹞的设立是出于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需要，主要负责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10、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7,108.75 万元
实收资本：	17,108.75 万元
注册号：	630000410000296
住所：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60 号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西宁鹏鹞的设立是出于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需要，主要负责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11、丹阳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202.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02.00 万元
注册号：	321181400005740
住所：	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污水处理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丹阳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及相关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丹阳鹏鹞的设立是出于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需要，主要负责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12、岳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989.35 万元
实收资本：	8,989.35 万元
注册号：	430600400001375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 42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岳阳市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岳阳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及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需要，主要负责岳阳市南津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13、宜兴泉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超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95.07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95.07 万美元
注册号：	320282400003950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零配件、配电柜、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5%，喜也纳持股 25%

泉溪环保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14、长春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00 万元
注册号：	220102000057285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幸福乡红嘴子村红石粒子山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吉林省长春市

经营范围：	水务工程设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99%，泉溪环保 1%

长春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建设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和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的需要。

15、宜兴鹏鹞阳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美元
注册号：	320282400001448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高塍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玻璃钢制品、水处理环保设备零配件、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75%，喜也纳持股 25%

鹏鹞阳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制造业务，为公司环保工程项目提供环保设备。

16、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9,6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15.00 万元
注册号：	411600400000370
住所：	周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一路南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周口市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周口鹏鹞的设立是出于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及沙北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需要，主要负责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及沙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及运

营。

17、江苏鹏鹞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198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号：	320282000008818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高塍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按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按专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从事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及设备的研究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推广、成果转让；环保、建筑工程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承包境外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鹏鹞设计院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设备、项目工艺的设计。

18、成都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号：	510121000047785
住所：	金堂县淮口镇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环保大道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金堂县淮口镇成都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环保大道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给水、排水工程承包；环保工程设计，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市政工程承包；环境工程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成都鹏鹞的设立是出于拓展西南环保水处理业务的需要。

19、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洪春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号：	320282000023736
住所：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兴市高塍镇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治理工艺及设备的工程研究、开发、设计、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咨询、孵化、转让、信息服务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80%，鹏鹞设计院持股 15%，南京工业大学持股 5%

研究中心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相关技术研发和设计。

（二）参控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下属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业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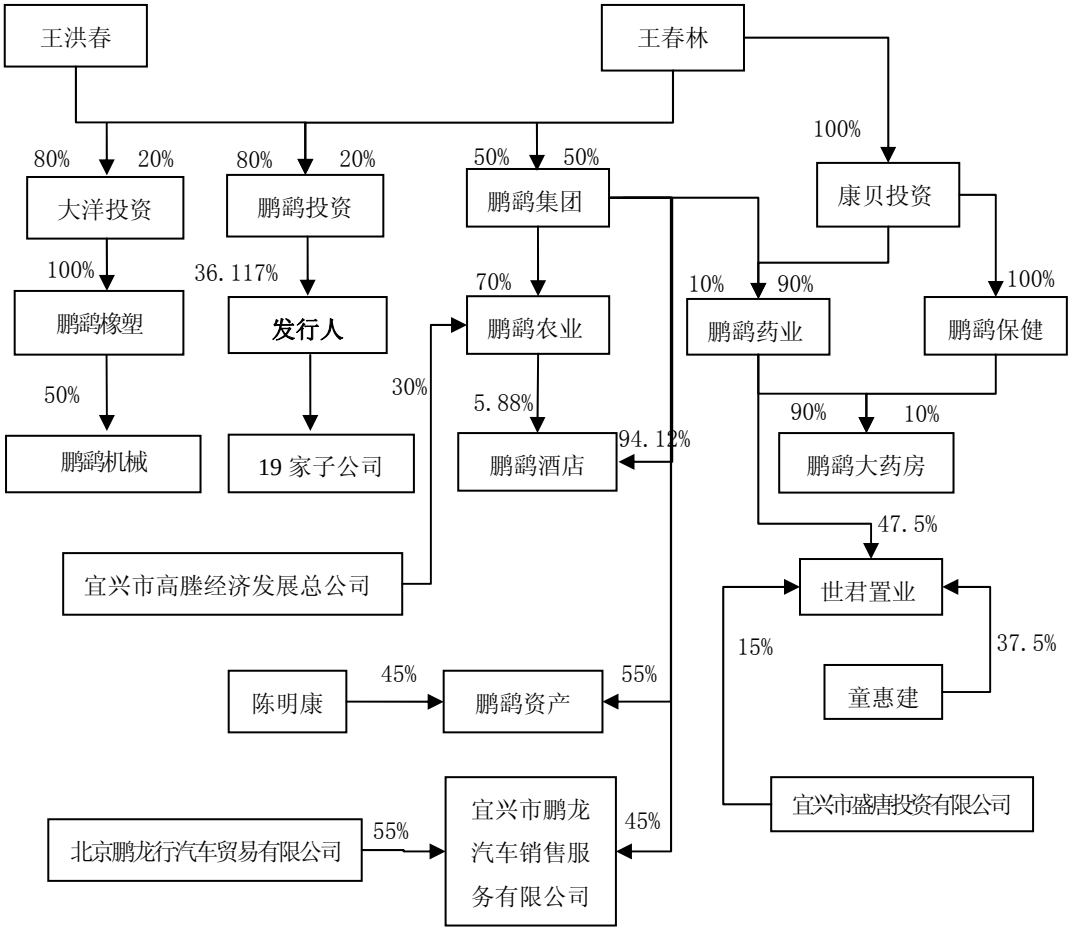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成都鹏鹞	4,940.54	4,938.39	-50.76
2	丹阳鹏鹞	24,266.28	8,273.23	1,172.50
3	休宁鹏鹞	2,613.98	1,984.86	248.32
4	景德镇大鹏	6,032.20	5,205.32	438.96
5	景德镇鹏鹞	8,165.73	5,307.34	928.30
6	溧水鹏鹞	6,355.42	1,983.19	17.22
7	南昌鹏鹞	16,685.02	15,140.49	1,950.57
8	南京鹏鹞	7,335.91	2,863.64	967.81
9	南通鹏鹞	80,717.16	25,605.83	3,503.18
10	泉溪环保	9,576.42	5,686.83	143.38
11	鹏鹞设计院	389.39	-66.58	-82.92
12	西宁鹏鹞	28,223.12	23,132.81	1,903.00
13	研究中心	29.61	-317.58	-85.97

14	鹏鹞阳光	18,511.87	9,417.55	-995.72
15	岳阳鹏鹞	33,247.58	11,450.08	470.77
16	长春鹏鹞	66,695.42	23,924.36	-50.44
17	望城鹏鹞	11,755.90	6,272.54	451.92
18	周口鹏鹞	24,468.77	9,638.83	218.67
19	汾湖鹏鹞	3,694.81	3,700.04	198.5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上述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住所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鹏鹞集团	1993 年 12 月 2 日	5,195	5,195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西街	宜兴市高塍镇	王春林持股 50%、王洪春持股 5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橡塑制品、水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康贝投资	2007 年 6 月 8 日	1 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新加坡	王春林持股 100%	境外股权投资公司
3	大洋投资	2001 年 1 月 23 日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新加坡	王洪春持股 80%、王春林持股 20%	境外股权投资公司
4	鹏鹞药业	2002 年 1 月 21 日	162 万美元	162 万美元	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茶泉路 10 号	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	鹏鹞集团持股 10%、康贝投资持股 90%	许可经营项目：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丸剂、原料药（鲨肝醇、一叶萩碱、银杏内酯）、洗剂、中药提取、鹏鹞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鹏鹞牌银灵胶囊的制造（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无
5	鹏鹞保健	1998 年 4 月 24 日	50	50	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龙池路 69 号	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	康贝投资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灵芝粉、破壁灵芝孢子粉、茯苓精、枣灵精、决明子精、葛根精、板栗精、蚕蛹精、益智精 一般经营项目：无
6	鹏鹞大药房	2009 年 9 月 14 日	30	30	宜兴市宜城街道通贞观路 33 号	宜兴市宜城街道	鹏鹞药业持股 90%、鹏鹞保健持股 10%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商品类别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医疗器械、日用品的零售

7	鹏鹞农业	1997 年 1 月 10 日	2,327	2,327	宜兴市高塍镇红旗圩	宜兴市高塍镇	鹏鹞集团持股 70%、宜兴市高塍经济发展总公司持股 3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业开发服务
8	世君置业	2006 年 8 月 24 日	800 万美元	800 万美元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宜兴市高塍镇	鹏鹞药业持股 47.5%、童惠建持股 37.5%、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住宅开发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签署范围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
9	鹏鹞酒店	1993 年 1 月 16 日	425	425	宜兴市高塍镇高塍西街	宜兴市高塍镇	鹏鹞集团持股 94.12%、鹏鹞农业持股 5.88%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洗浴、中餐餐饮的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鹏鹞橡塑	1998 年 5 月 21 日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绿园路 100 号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大洋投资 100%	橡塑制品制造；橡胶软管的组装；销售本公司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11	鹏鹞机械	2003 年 6 月 25 日	100	100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218#	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鹏鹞橡塑持股 50%、堵玉娥与潘永亮各 25%	焚烧炉、通用机械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
12	鹏鹞资产	2013 年 9 月 23 日	3,000	3,000	宜兴市高塍镇杨宜公路东侧	宜兴市高塍镇	鹏鹞集团持股 55%、陈明康持股 45%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从事资产管理（除国有资产）；房屋、场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关联企业 2013 年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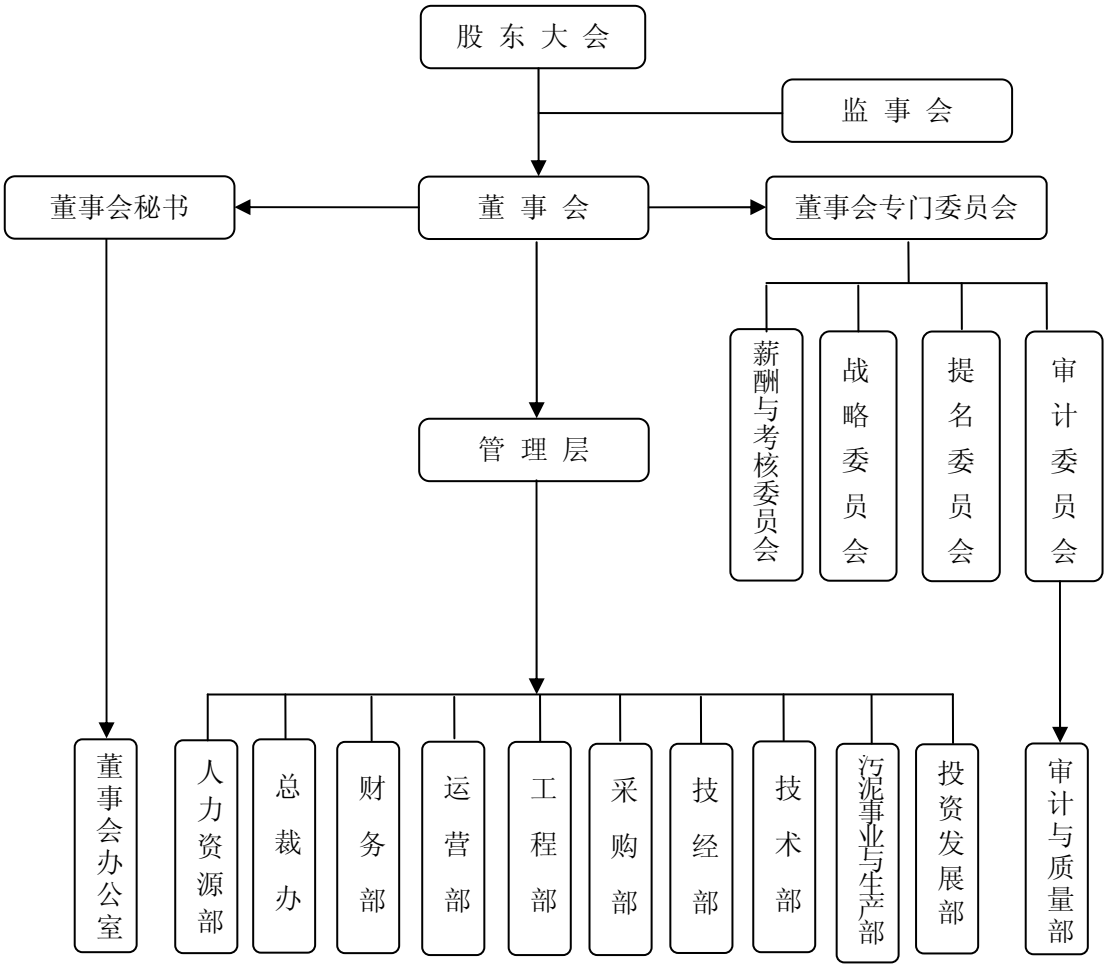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鹏鹞集团	9,915.58	4,061.33	-163.78

2	康贝投资（万美元）	160.89	129.69	-4.24
3	大洋投资（万美元）	1,533.33	1,500.99	16.07
4	鹏鹞药业	39,949.04	6,846.82	-1,689.47
5	鹏鹞保健	138.40	124.11	-24.10
6	鹏鹞大药房	35.85	28.29	3.08
7	鹏鹞农业	5,765.87	5,586.59	38.61
8	世君置业	64,381.75	8,352.35	2,059.65
9	鹏鹞酒店	649.65	529.62	4.58
10	鹏鹞橡塑	3,967.61	3,527.92	53.59
11	鹏鹞机械	185.10	157.68	-11.00
12	鹏鹞资产	6,841.83	2,951.38	-48.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情况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组织筹备公司的股东大会与董事会，负责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文件管理；督办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和联系；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管理；负责与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等的联络与沟通。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研究、设计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员工岗位培训等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核算工作，负责考勤、考核的监督与审核。

3、总裁办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后勤事务工作，起草公司行政综合性文件，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有关项目申报及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外会务工作和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公司文化宣传和品牌维护。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各类纠纷、仲裁、诉讼、举报的处理；参与公司合同的评审、谈判、起草工作，确保所有合同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司利益。

4、财务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各项预算，并跟踪检查、评估、分析和控制；费用与成本控制；资金管理和融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业务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编制、报送公司月度、季度、年度会计报表、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等税务筹划和实施工作。

5、运营部

负责公司所有水务项目的运营管理；负责制订运营管理规范，审核各水务项目运营手册、运营模型及应急预案；负责运营质量及运营成本控制；负责审核各项目的维修、财务支出等；负责管理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执行和收费。

6、工程部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制订项目实施计划，组建项目团队，委派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合同的执行，负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控制；按合同要求负责项目验收、项目收款及售后服务。

7、采购部

负责制定年度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负责制定公司采购制度与流程、各项物品采购标准和招投标管理办法；负责根据公司销售及工程计划，审核各部门呈报的采购计划，组织招标或比价，签订采购、工程发包合同并跟踪合同进度；负责合格供应商库的建设与维护，保证物品供应、控制采购成本。

8、技经部

技经部是公司的成本控制部门，负责协助工程总监开展技经管理工作。

主要负责项目前期的概、预算编制、水价测算；负责工程项目跟踪计量及工程量的确认；负责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负责项目回购的收益及成本测算。

9、技术部

统筹公司研究开发与工程设计工作，负责制订公司技术发展规划，负责公司项目承接的技术支持，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评审。主管研究中心和鹏鹞设计院，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负责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

10、污泥事业与生产部

负责污泥处理新型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实现公司污泥高效脱水、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负责污泥处理市场的拓展，发掘盈利能力强的新环保领域；负责公司生产组织，根据公司销售及项目实施需要，组织公司自制产品的生产及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部配合进行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试制。

11、投资发展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投资发展计划，负责业务拓展和项目承接；负责业务网络建设；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及宣传工作；负责驻外办事处和业务员的管理；协调工程建设及货款回收。

12、审计与质量部

组织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定和实施，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财务收支、资金管理、财务预决算等进行财务审计；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各部及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制度执行进行监督、审查。根据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质量管理，对各在建项目、运营项目及生产质量进行质量监督；负责对公司工程质量总检，确保产品和工程满足质量要求和产品技术标准。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8,0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超募情形，则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444.45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

确定。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鹏鹞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4,446.81	36.117%	14,446.81	【】
2	喜也纳	境外法人股	9,347.08	23.368%	9,347.08	【】
3	卫狮投资	境外法人股	5,270.13	13.175%	5,270.13	【】
4	华泰紫金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780.00	6.950%	2,780.00	【】
5	广美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985.43	4.964%	1,985.43	【】
6	鸿元机械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949.27	4.873%	1,949.27	【】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671.28	4.178%	1,671.28	【】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850.00	2.125%	850.00	【】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50.00	1.375%	550.00	【】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50.00	1.375%	550.00	【】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00.00	1.000%	400.00	【】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00.00	0.500%	200.00	【】
13	**社会公众股**	—	—	—	【】	【】
合计			**40,000.00**	**100.00%**	【】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东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 计		**40,000.00**	**100.00%**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发生一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公开征集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产包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承包公司 6.9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780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为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经承包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根据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华泰紫金基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了“苏商资审字[2013]第 02002 号”文《关于同意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批准。2013 年 1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 年 1 月 18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资产包转让成交的确认》（苏产交[2013]1 号），通过产权市场公开交易程序，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资产包以 28,302.19 万元转让给华泰紫金基金。上述事项于 2013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880 号），本次拟转让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28,302.19 万元，其中，所持承包公司 6.95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4,595.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50.46 万元，增值率为 0.38%。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私有化及资产重组情况

亚洲环保是 2000 年 6 月 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为 158 Cecil Street # 07-01，Dapenso Building，Singapore 069545，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等业务。

（一）亚洲环保设立至新加坡上市期间基本情况

1、设立情况

亚洲环保 2000 年 6 月 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最初公司名字为：“AEE 控股私人有限公司”（AEE Holdings Pte Ltd）。20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亚洲环保控股私人有限公司”（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Pte.Ltd.）。2003 年末于新加坡上市，更名为“亚洲环保控股有限公司”（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2、上市前股份变动情况

亚洲环保设立后，至 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先后五次增发股份，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从 1,000,000 股增加到 200,000,000 股。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大洋投资）	138,648,180.00	69.32%
2	Super Prime Finance Limited	9,532,060.00	4.77%
3	O,W&W Investments II	9,358,760.00	4.68%
4	员工持股	6,412,480.00	3.21%
5	Sun & Sun Environment Limited	5,719,240.00	2.86%
6	Dutch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C.V.	5,615,260.00	2.81%
7	O,W&W Investments	4,991,320.00	2.50%
8	Eng Kong Treasuries	4,766,020.00	2.38%
9	Kim Seng Holdings	4,766,020.00	2.38%
10	Aventures 1 Pte Ltd	2,495,660.00	1.25%
11	Wamm Asset Management	2,495,660.00	1.25%
12	ACH Investments	1,906,420.00	0.95%
13	Soh Sai Kiang	866,560.00	0.43%
14	Leong Kwek Choon	866,560.00	0.43%
15	Lee Thiam Seng	866,560.00	0.43%
16	Heng Tin Meng	346,620.00	0.17%
17	Lim Chye Huat @ Bobby	346,620.00	0.17%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3、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03 年 12 月 11 日，亚洲环保在新加坡公开发行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新股共计 68,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亚洲环保的股份总额为 268,000,000 股，

股权结构变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大洋投资）	138,648,180.00	51.73%
2	社会公众股	68,000,000.00	25.37%
3	Super Prime Finance Limited	9,532,060.00	3.56%
4	O,W&W Investments II	9,358,760.00	3.49%
5	员工持股	6,412,480.00	2.39%
6	Sun & Sun Environment Limited	5,719,240.00	2.13%
7	Dutch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C.V.	5,615,260.00	2.10%
8	O,W&W Investments	4,991,320.00	1.86%
9	Eng Kong Treasuries	4,766,020.00	1.78%
10	Kim Seng Holdings	4,766,020.00	1.78%
11	Aventures 1 Pte Ltd	2,495,660.00	0.93%
12	Wamm Asset Management	2,495,660.00	0.93%
13	ACH Investments	1,906,420.00	0.71%
14	Soh Sai Kiang	866,560.00	0.32%
15	Leong Kwek Choon	866,560.00	0.32%
16	Lee Thiam Seng	866,560.00	0.32%
17	Heng Tin Meng	346,620.00	0.13%
18	Lim Chye Huat @ Bobby	346,620.00	0.13%
合计		**268,000,000.00**	**100.00%**

4、上市期间股份变动

亚洲环保上市期间（2003 年至 2011 年）的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05 年，亚洲环保以每股 0.20799 新元的价格向星展企业定向增发了 10,333,121 股用于收购泉溪环保的部分权益，亚洲环保实际发行的股份总额增加到 278,333,121 股。

2006 年，亚洲环保以每股 0.32 新元的价格向星展企业定向增发了 5,262,500 股用于收购泉溪环保的部分权益，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283,595,621 股。

2007 年，亚洲环保以每股 0.8 新元的价格向星展企业定向增发了 5,262,500 股用于收购泉溪环保的部分权益并最终完成了这笔收购，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288,858,121 股。

2007 年 4 月 13 日和 7 月 13 日亚洲环保与 SBI E2- Capital Asia Securities Pte Ltd.签订配售协议，分别以 0.508 新元/股和 0.813 新元/股的价格合计增发 58,000,000 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新增和现有 BOT、TOT 项目的投资。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346,858,121 股。

2007 年 8 月 14 日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9,972,997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9,972,997 股。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356,831,118 股。

2008 年 1 月至 6 月间，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8,045,000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8,045,000 股。

2008 年 6 月 18 日，亚洲环保根据相应配售股份认购协议以每股 0.485 新元的价格增发了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西宁 TOT 项目，缴付安庆、南京、苏州三地 BOT 项目的注册资本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414,876,118 股。

2008 年 6 月，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10,000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10,000 股，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414,886,118 股。

2008 年 7 月 7 日，亚洲环保以股票股息的形式向股东配售了 13,354,702 股新股以替代原有现金股息计划，发行价格为 0.39 新元/股，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428,240,82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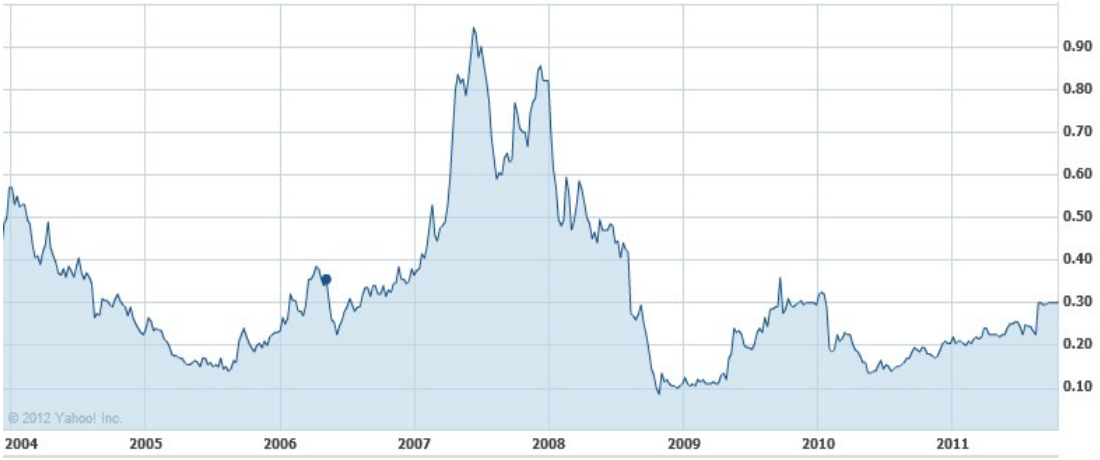
2008 年 8 月，亚洲环保先前发售的 20,000 股认购凭单被执行，公司以 0.38 新元/股的价格增发新股 20,000 股，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428,260,820 股。

2010 年 8 月 31 日亚洲环保根据相应配售股份认购协议以每股 0.15 新元的价格增发了 89,189,048 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周口鹏鹞的收购款及景德镇大鹏的注册资本，亚洲环保的股本总额增加到 517,449,868 股。

5、上市期间股票交易情况

亚洲环保 2003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0.235 新元/股，当日收盘价为 0.450 新元/股，溢价 91.5%。2003 年至 2010 年末，亚洲环保股票的日收盘价格在 0.140-0.945 新元之间波动。2011 年 1-9 月，亚洲环保的收盘价在 0.185—0.305 新元之间波动；2011 年 9 月 22 日至最后交易日 10 月 21 日，股

价稳定为 0.300 新元。



资料来源：Yahoo 财经

6、上市至退市期间合规性的说明

亚洲环保在上市期间未受到新加坡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其退市亦获得新加坡交易所批准，符合新加坡法律法规，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

（二）亚洲环保新加坡私有化过程

因亚洲环保业务与运营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公司考虑到未来的发展，由王氏兄弟通过特殊目的公司（SPV）——喜也纳（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对亚洲环保进行了全面要约收购。2011 年 11 月，喜也纳获得 100%亚洲环保股权，亚洲环保从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具体过程如下：

1、要约收购前亚洲环保股权构成

要约收购前，亚洲环保总股数约为 5.15 亿股（已扣除 2,715,580 库存股），股份构成如下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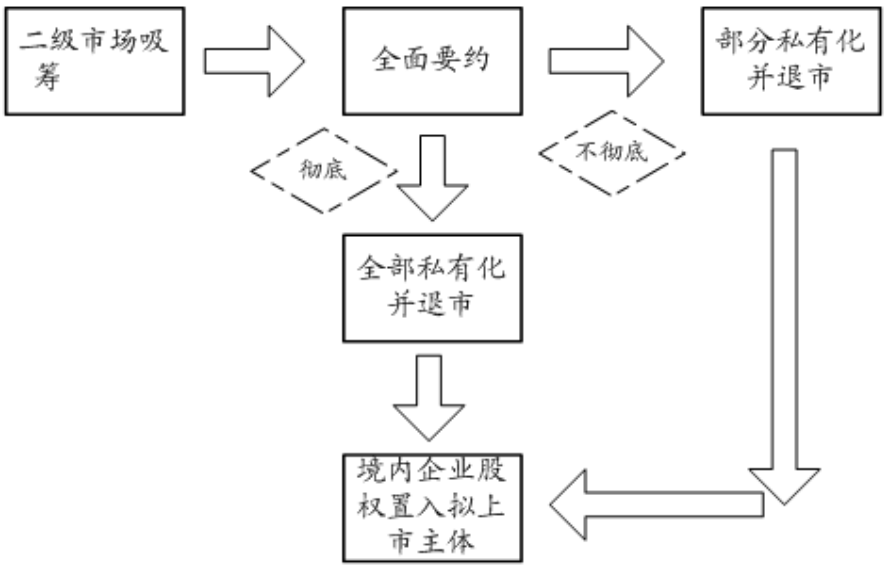
序号	持有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1	Max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大洋投资）	94,875,328.00	18.43%	王洪春兄弟控制
2	Atorka-Aqua ehf（冰岛投资基金）	75,245,307.00	14.62%	冰岛投资基金
3	Furun Investments Limited（福瑞投资）	60,000,000.00	11.66%	王福才实际控制
4	GOKA LIMITED（以下简称 GOKA）	23,289,048.00	4.52%	杨伟荣（香港）实际控制
5	Star Spirit Enterprises Limited（星展企业）	18,339,564.00	3.56%	姚茂红（中国公民）控制
6	KSC Close-Ended Water Fund	50,000,000.00	9.71%	马来西亚投资基金
7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35,920,410.00	6.97%	新加坡投资基金

8	Other Investors	157,064,631.00	30.51%	2300 多位散户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合计	**514,734,288.00**	**100.00%**	

发起人王氏兄弟持股的大洋投资、冰岛投资基金、福瑞投资、GOKA、姚茂红及其持股公司星展企业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52.79%的股份；剩余股份为马来西亚投资基金占 9.71%，新加坡投资基金占 6.97%，二者合计约为 17%；其余约 30%的股份分散于 2,300 多名小股东。

2、私有化主要流程

根据亚洲环保的实际情况，私有化操作选择要约收购方式，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私有化过程

用作收购的特殊目的公司喜也纳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由 BVI 代理公司设立。王洪春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向 BVI 代理公司购买喜也纳，公司总股本为一股，王洪春为公司唯一股东，并为唯一董事。

喜也纳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发起对亚洲环保的全面要约收购。王氏兄弟持股的大洋投资、冰岛投资基金、福瑞投资、GOKA、姚茂红及其持股公司星展企业为发起人的一致行动人，总共持有亚洲环保 52.79%的股份。

8 月 29 日，由于喜也纳及其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亚洲环保发行股本的 30%，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由自愿要约变为强制要约。

9 月 9 日，发送要约书至公众股东。

9 月 13 日，由于喜也纳及其控制人持股比例已达到 53.92%，超过亚洲环保发行股本的 50%，本次要约变为无条件要约。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上述所有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亚洲环保股票与喜也纳换股成为喜也纳股东。

9 月 30 日，喜也纳所收购股权已超过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 90%，满足条件触发强制性收购。根据新加坡《公司法》215（2 条）规定，当所需被收购股权少于公众股东所持股份 10%时，公司可以发起对小股东的强制性收购，小股东如在 30 天内不提出切实有效的反对意见便只能接受此收购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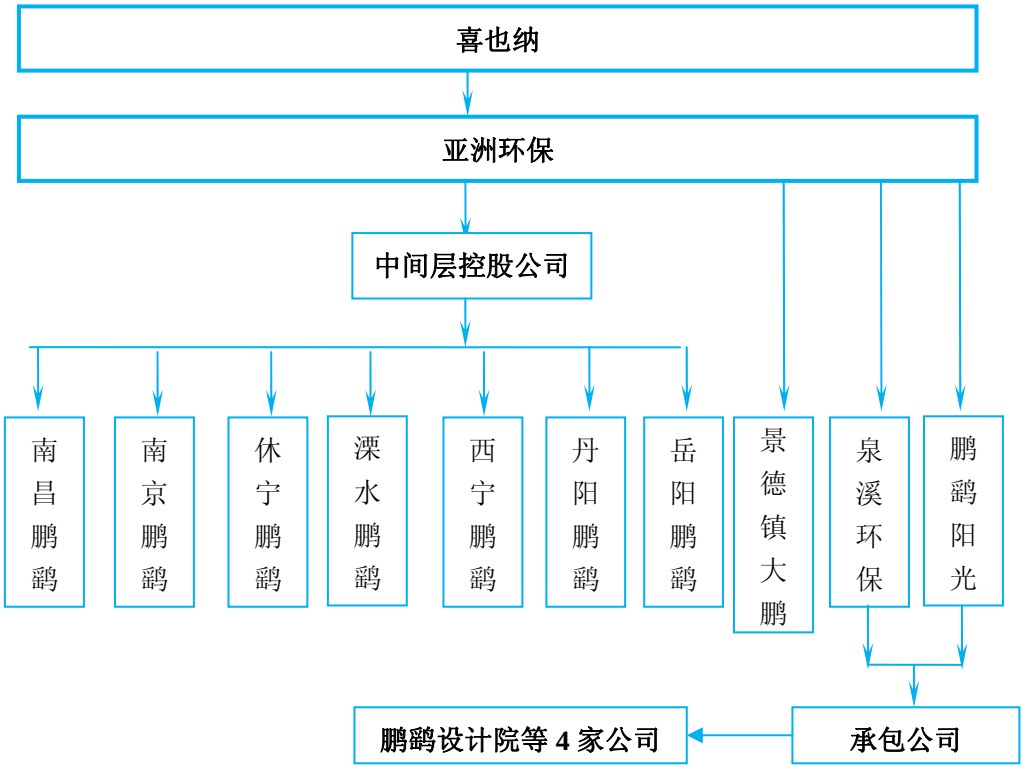
10 月 24 日，公司公告强制要约结束，并要求新交所暂停股票交易。

11 月 17 日，强制性收购完成，喜也纳持有亚洲环保 100%股权，亚洲环保向新交所提出退市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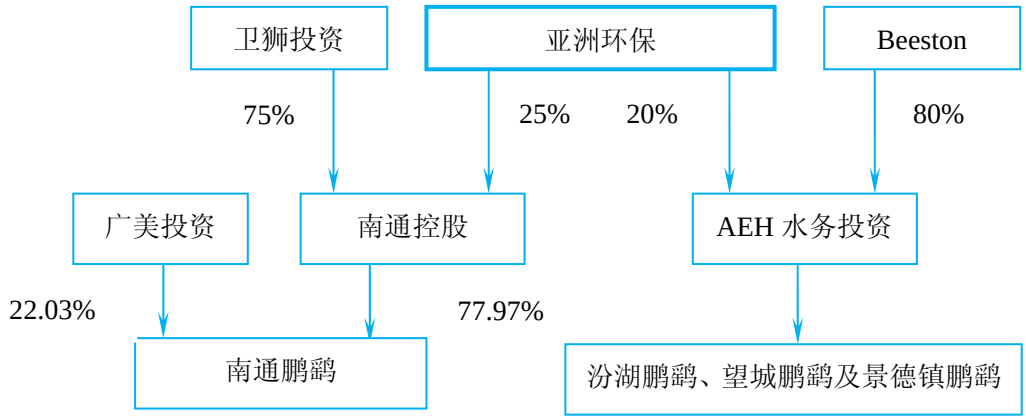
11 月 18 日，新交所批复亚洲环保，同意其退市申请。

（三）发行人重组过程

为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实现整体上市，退市完成后，承包公司以股权转让的形式收购了同一控制下其他同类业务的14家企业，重组完成后，拟上市主体——承包公司共控股18家子公司（含原4家子公司），股权关系亦得到简化。具体分五步实施，重组前亚洲环保下属公司主要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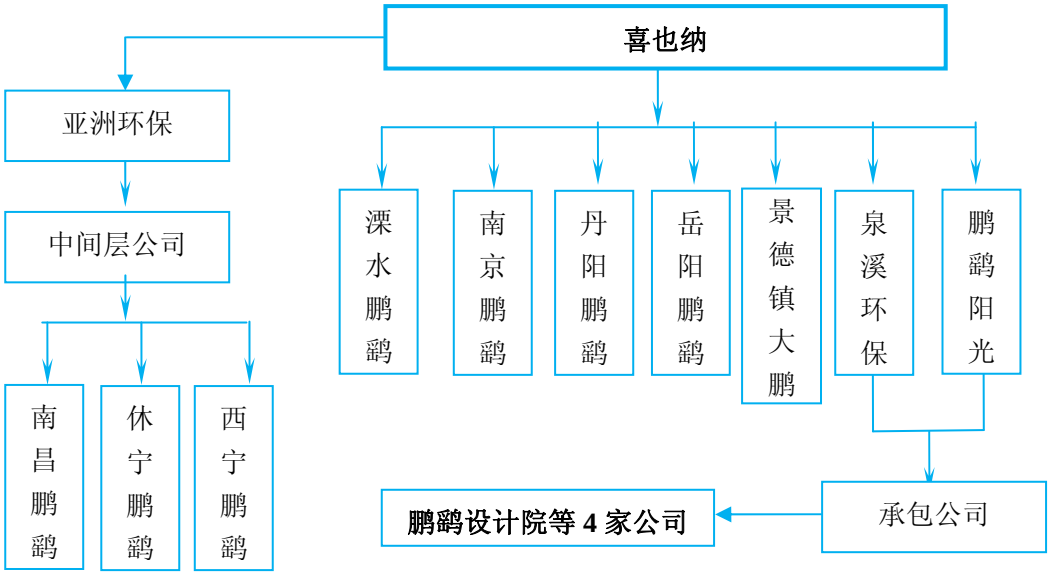
南通控股及 AEH 水务投资主要架构如下：



第一步：喜也纳直接持有亚洲环保七家子公司股权

亚洲环保在国内投资水务项目时在境外设立中间公司 100%持有国内水务项目公司股权。为简化国内公司的股权架构，2011 年 11 月及 12 月，喜也纳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中间层公司或亚洲环保受让南京鹏鹞、溧水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景德镇大鹏、泉溪环保、鹏鹞阳光等原亚洲环保下属的 7 家外商投资企业股权，从而使喜也纳直接持有原亚洲环保下属的 7 家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并间接持有承包公司及承包公司下属 4 家公司股权。以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外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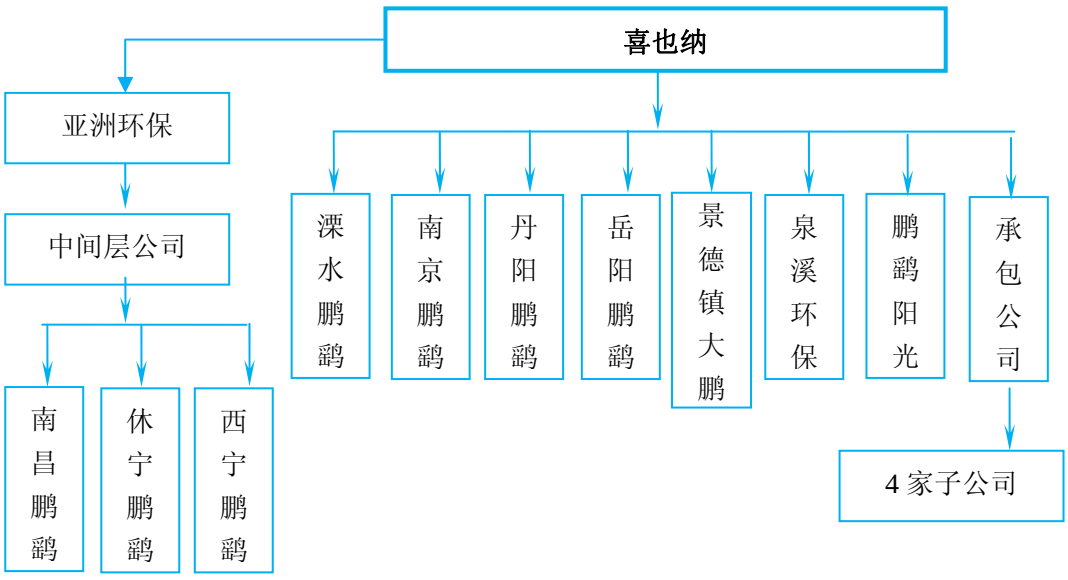
企业股权变更审批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定价。前述操作完成后主要架构如下：



第二步：承包公司成为喜也纳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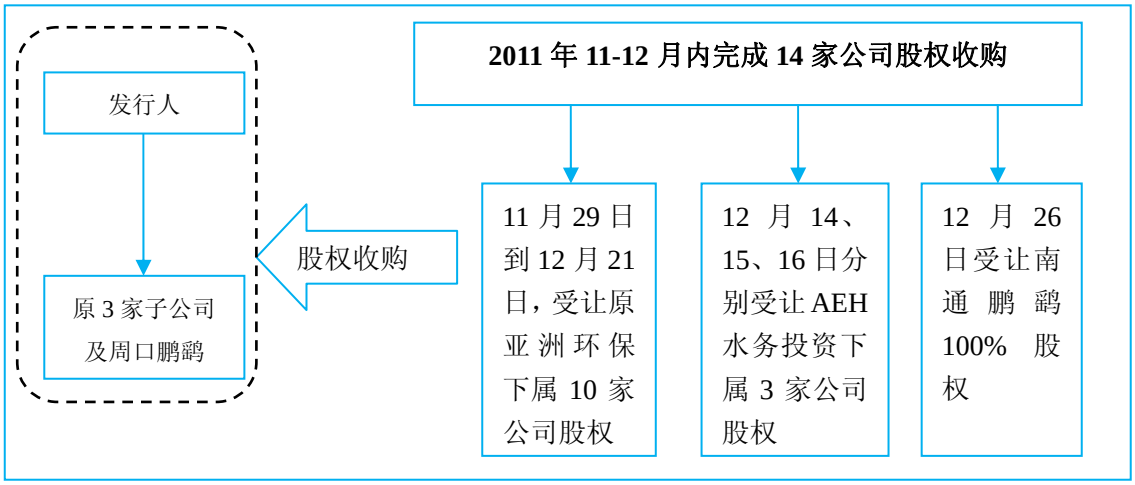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喜也纳通过受让泉溪环保及鹏鹞阳光持有的承包公司股权，使承包公司变更为喜也纳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承包公司重组国内企业做好准备。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审批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前述操作完成后主要架构如下：



第三步：承包公司重组国内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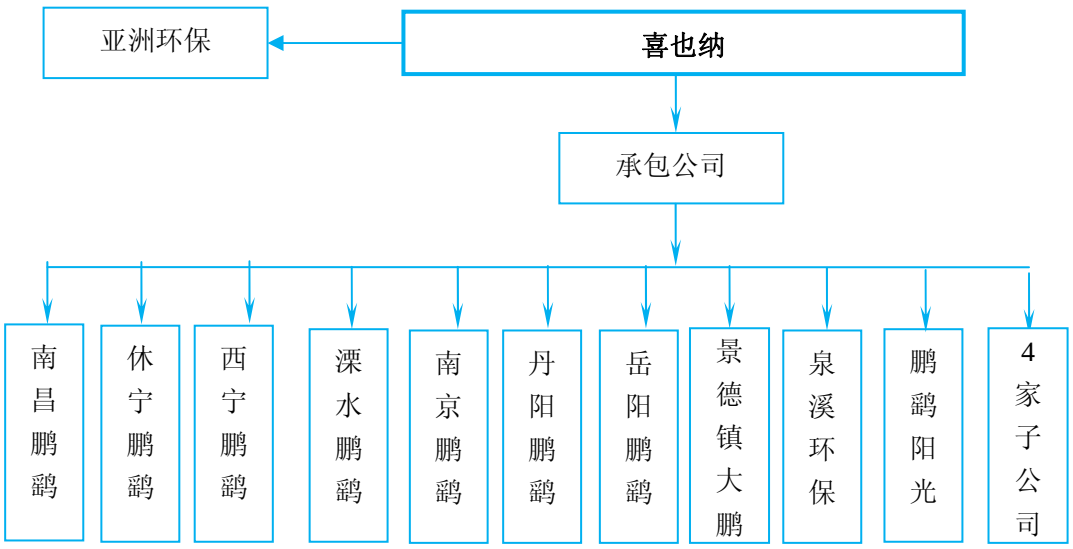
受让国内公司股权后，国内公司架构如下：



（1）承包公司受让喜也纳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内 10 家子公司股权

承包公司受让南昌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西宁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景德镇大鹏等 7 家公司 100%股权，受让休宁鹏鹞 60%股权。另外为继续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分别受让鹏鹞阳光、泉溪环保 75%股权。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承包公司合计控股 14 家国内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审批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后承包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



（2）承包公司受让 AEH 水务投资下属国内 3 家公司股权

承包公司分别受让 AEH 水务投资所持的望城鹏鹞、汾湖鹏鹞与景德镇鹏鹞

3 家水务公司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均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审批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3）承包公司受让南通鹏鹞股权

承包公司分别受让南通控股持有的南通鹏鹞 77.97%股权及广美投资持有的南通鹏鹞 22.03%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南通鹏鹞变更为承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准，20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承包公司受让前述公司股权均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4）承包公司增资

前述股权转让操作同时，承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4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增资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对价	认购注册资本
1	喜也纳	现汇折 26,000.00	18,986.32
2	南通控股	现汇折 11,328.00	7,026.97
3	广美投资	3,200.00	1985.43
4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95.00	2,780.00
5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8,774.22	1,671.28
6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62.50	850.00
7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400.00
8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2,887.50	550.00
9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7.50	550.00
10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200.00
合 计		-	**35,000.00**

本次增资中，上表中第 4 至第 10 项投资人为公司引进的财务投资者，其定价以承包公司重组完成后总体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喜也纳、南通控股及广美投资增资对价主要参照其原有的境内公司权益估值，由各方协商确定。

承包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

第四步：去除中间层南通控股

2012 年 3 月，南通控股将所持承包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其股东喜也纳和卫狮投资，通过该股权转让去掉中间层南通控股，实现喜也纳和卫狮投资直接持有承包公司的股权。以上转让均履行了外商变更审批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五步：实现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内企业持有承包公司

2012 年 6 月，按照有关规定，中国境内自然人通过海外持股公司持有中国境内公司的股权，应转让给中国境内自然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为此，王氏兄弟及姚茂红分别以鹏鹞投资、鸿元机械受让喜也纳持有的承包公司的股权，王氏兄弟及姚茂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承包公司股权在转让前后保持不变。以上转让均履行了外商变更审批程序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转让价格为零对价转让。

重组前后，公司持有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重组前股权结构	重组后股权结构
1	南通鹏鹞	17,484.74	南通控股持股 77.97%、广美投资持股 20.03%	发行人持股 100%
2	汾湖鹏鹞	3,531.80	AEH 水务投资持股 80%、同济化学持股 20%	发行人持股 80%、同济化学持股 20%
3	望城鹏鹞	5,027.60	AEH 水务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4	景德镇鹏鹞	2,529.27	AEH 水务投资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5	南昌鹏鹞	5,877.22	南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6	溧水鹏鹞	1,780.81	溧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7	南京鹏鹞	3,692.72	江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8	休宁鹏鹞	1,100.00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富大乐富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40%
9	西宁鹏鹞	17,108.75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10	丹阳鹏鹞	8,202.00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11	岳阳鹏鹞	8,989.35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12	泉溪环保	495.07 万美元	亚洲环保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75%、喜也纳持股 25%

13	鹏鹞阳光	1,300.00 万美元	亚洲环保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75%、喜也纳持股 25%
14	鹏鹞设计院	500.00	承包公司持股 90%、鹏鹞集团持股 7%、自然人王达成、周志明、鲁军伦分别持股 1%	不变
15	研究中心	500.00	承包公司持股 80%、鹏鹞设计院持股 15%、南京工业大学持股 5%	不变
16	周口鹏鹞	9,615.00	承包公司持有 100%	不变
17	景德镇大鹏	3,505.19	亚洲环保持股 100%	发行人持股 100%
18	北京鹏鹞	1,000.00	承包公司持股 100%	不变

（四）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实施的以收购股权为主要形式的重组的目的是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实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整体上市。承包公司原有业务以工程承包业务（承包公司经营）、设计与咨询业务（鹏鹞设计院和研究中心经营）为主，有部分投资运营业务（周口鹏鹞和北京鹏鹞经营）。通过股权重组使得实际控制人经营的环保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业务（南通鹏鹞、汾湖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南昌鹏鹞、溧水鹏鹞、南京鹏鹞、休宁鹏鹞、西宁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和景德镇大鹏经营）及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泉溪环保和鹏鹞阳光经营）集中于上市主体，避免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整体上市。

2、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经营的环保水处理相关的投资运营业务及设备生产销售业务进行重组，系同一控制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形。2011 年 12 月股权收购完成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整运行 2 个会计年度，运营情况良好。该等重组行为未使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3、上述公司被收购前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氏兄弟，在报告期初与发行人同受王氏兄弟控制，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重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亦未发生重大变动。

4、本次重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生产能力迅速扩大，日均水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6.5 万吨扩大到 2011 年的 122.5 万吨；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从无到有，2011 年实现 9,918.70

万元的销售收入。重组前一年及收购完成当年，公司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0 年	81,882.76	17,924.91	2,320.50	1,422.77
2011 年	270,811.16	59,422.01	8,401.21	7,019.39

[注]：2010 年数据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794 人、802 人和 790 人。2013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结构如下：

1、岗位类别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150	18.99%
营销人员	52	6.58%
技术人员	148	18.73%
生产及辅助人员	440	55.70%
总　计	**790**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环境技术服务		设备制造		水务运营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5	2.62%	1	0.8%	0	0%
大学本科	75	39.27%	3	2.4%	71	14.88%
大专	52	27.23%	26	20.8%	141	29.56%
中专	21	10.99%	8	6.4%	70	14.68%
其他	38	19.89%	84	69.6%	195	40.88%
总　计	**191**	**100%**	**122**	**100%**	**477**	**100%**

3、职称结构

职称类别	环境技术服务		设备制造		水务运营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人数	所占比例
高级职称	19	9.95%	1	0.82%	0	0%
中级职称	53	27.75%	7	5.74%	6	1.26%
初级职称	80	41.88%	3	2.46%	9	1.89%
其他	39	20.42%	111	90.98%	462	96.85%
总　计	**191**	**100%**	**122**	**100%**	**477**	**100%**

4、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60 岁以上	26	3.29%
50-59 岁	86	10.89%
40-49 岁	171	21.65%
30-39 岁	243	30.76%
29 岁以下	264	33.41%
总　计	**790**	**100%**

（二）社会保障与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按规定确立劳动试用期、合同期限、工时制度、劳动保障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1	员工总人数	790	802	794
2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48	52	49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人数	25	25	45
4	自愿不缴纳人员人数	25	29	28
5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692	696	672
6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738.21	534.28	506.31
7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51%	96.00%	9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并提高社会保险人员缴纳比例，截至 2013 年末，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达到 692 人，发行人尚有 9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在于：（1）48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需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新招聘的 25 名员工尚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3）25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或接近退休年龄，自身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对于 25 名不愿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其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该事项，并承诺不会因此事项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行人已向该部分员工个人支付了发行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公积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1	员工总人数	790	802	794
2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48	52	49
3	新招聘尚在办理缴纳手续人员人数	25	25	45
4	自愿不缴纳人数	29	10	12
5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	688	316	285
6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218.90	95.31	127.41
7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按规定需要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5.96%	43.59%	40.71%

经核查，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公司仅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构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状况，逐步推行住房

公积金制度，并未强制执行国家公积金缴纳制度。为了提升员工福利和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公司从 2013 年 1 月开始按照规定为全体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达到 688 人，尚有 102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48 名退休返聘人员按规定公司不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新招聘的 25 名员工尚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3）29 名员工因属于农村户口，自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2013 年 7 月 24 日及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法规及规范性政策文件的处罚记录。同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员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依法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2）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已完善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鹏鹞投资、喜也纳、

卫狮投资及华泰紫金基金，均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1、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1、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鹏鹞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鹏鹞环保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鹏鹞环保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鹏鹞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鹏鹞环保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鹏鹞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鹏鹞环保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鹏鹞环保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鹏鹞环保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公司）被认定为鹏鹞环保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发行人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将强化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的财务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也承诺：本人将通过鹏鹞投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职责，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严格要求该等企业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如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的损失、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四）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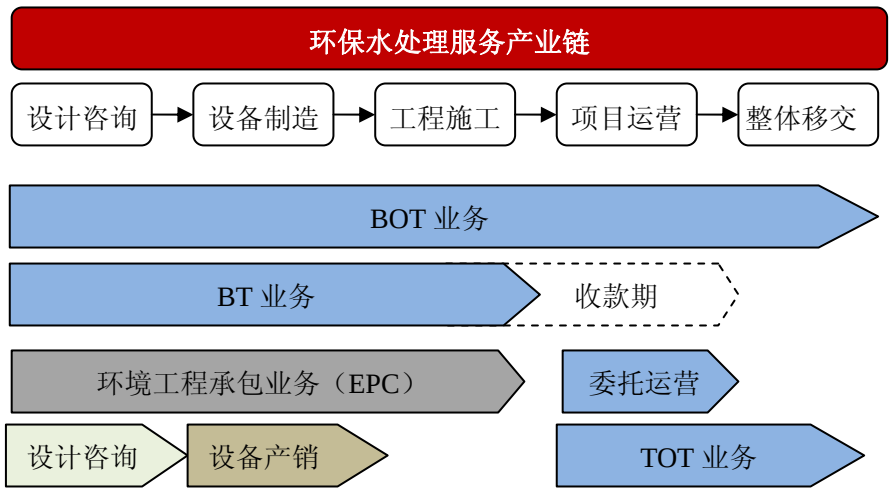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前身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洲环保”的下属核心公司，公司是中国环保产业的开拓者之一，也是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的领军企业，可提供环保水处理相关的研发、咨询与设计、设备生产与销售、工程承包、项目投资和运营等一站式服务，是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提供商。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将立足于环保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通过投资运营拉动工程承包、设备产销等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将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做大做强。

公司业务模式所处的产业链如下图：



1、环保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及运营

（1）政府特许经营模式（BOT）

政府特许经营模式（BOT）是由当地政府与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由公司承担环保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移交。在运营期间，公司向政府收取费用，以此来支付营运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公司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

（2）BT模式

BT模式是指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商及建设总承包商，在项目总承包建设完成以后，将项目整体移交给政府，移交后政府分期支付项目投资款及相应的投资回报。

（3）政府特许经营模式（TOT）

政府特许经营模式（TOT）是指当地政府将建设好的污水或供水项目在一定期限内的经营权有偿转让给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公司向政府收取费用，以此来支付营运成本并获取投资回报。特许经营期结束，公司将项目整体无偿移交给政府。

（4）委托运营模式

该种模式是由客户投资建设城市水处理厂，建成后委托给水处理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实行市场化的有偿服务。该模式对客户来说，能引入竞争机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对水处理企业来说，前期投入较少，从客户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对稳定，风险较低。

2、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环境工程承包业务（或简称“工程承包”）分工程总承包（又称环境工程EPC）和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指公司受客户委托，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及制造、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事项全面负责。专业分包指公司提供上述业务的部分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3、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具备系统的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目前主要产品有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曝气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等，此类设备多数为环保水处理专用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对设备进行设计及定制。

4、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业务贯穿了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等。

（二）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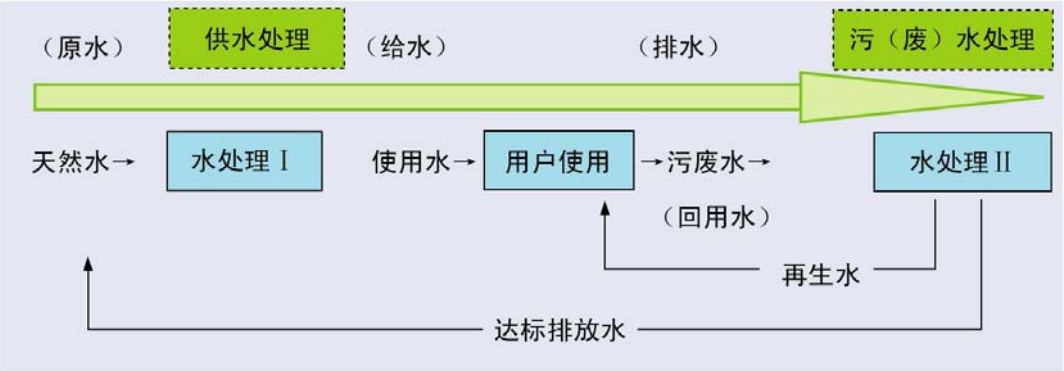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水处理的相关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定义与分类

1、行业定义

从水质角度考虑，人类社会上的水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即天然水（地表水与地下水）、使用水（生活与生产用水）和污染水（生活与生产使用过的水）。水处理则是这三种水质类型转化的重要手段，从而构成了水循环，这种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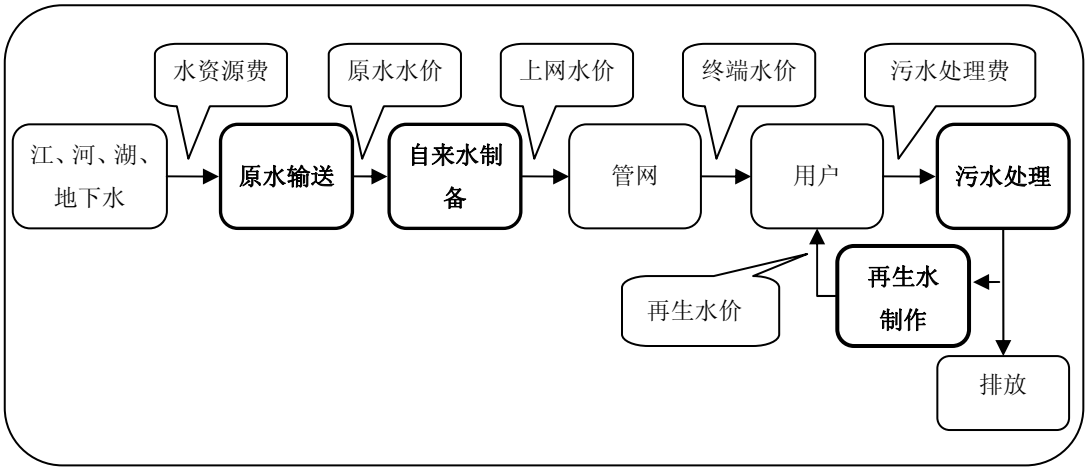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水处理是为了使水质满足特定的要求，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手段，对水进行处理，调整水中某些物质，使之满足生产、生活及环境的要求。

2、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涵盖范围

水处理相关业务范围较广，市政自来水的制备、污水处理及回用、工业水处理、海水淡化、景观水处理等均属于水处理相关业务范围。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市政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两方面，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负责对城市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作为再生水回用，公司一般不涉及管网收集系统的建设；供水处理包括取水、自来水制作及输送，公司仅将处理后的自来水通过主管网输送到各加压泵站，不涉及自来水零售供应。此外，污泥处理（污水处理的分支领域）等业务正在逐步开展之中。



[注]：上述加黑部分为目前公司涉及的主要业务。

3、环保水处理的主要产业链

环保水处理业务产业链包括水处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咨询、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工程施工以及项目投资运营等环节。目前，公司在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方面拥有完整的产业链，能够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服务。

4、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环保水处理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公司主要从事的水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高度相关，符合“以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为环境污染控制与减排、污染清理以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提供设备和服务”的环保定义，受益于国家目前大力推行的环保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行业特征

环保水处理行业兼具公共服务的公益性和竞争性行业市场化的特征。与电信、电力、铁路运输、煤气等基础设施产业类似，生产、生活相关供水处理和污水处理也属于市政服务，是城镇基础服务的组成部分，其具有公益性、区域垄断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然而上述特点仅限于在环保水处理行业的运营环节。中国2003年开始了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政府和企业之间通过特许经营协议，实现公共服务的外部化，大量的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项目通过BOT、BT、TOT模式进行建设运营。因此，在环保水处理项目的设计、工程承包、投资运营权的取得

及设备销售等领域，呈现出高度的市场化竞争状况，而在取得供水、污水处理的特许经营权后，运营阶段仍保持着公益性、垄断性等特点，受到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供给和需求均较为稳定。

（三）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和供水处理，既与环境保护中的水污染治理相关，又涉及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因此，公司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也受到水利、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水处理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环保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司）	拟订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主要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及年度减排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核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情况；审核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总量指标；负责水污染减排工程运行监督工作。
国家水利部（水资源司）	指导全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国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督管理省界水量、水质状况；组织审定江河湖库纳污能力；组织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管理工作，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国水环境状况通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公司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水资源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

资源的高效利用越来越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因此水处理行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相应法律法规也正逐步细化。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走上了法制轨道。此后出台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立法目的
1	环境保护法	1989 年 12 月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1 月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
3	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修订）	2002 年 10 月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6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 年 5 月	为了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健康发展。
7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06 年 4 月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
8	水污染防治法（新修订）	2008 年 6 月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9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 年 1 月	为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新修订）	2011 年 3 月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 年 1 月	为了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环境。

3、行业主要政策

在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等系列思想和观念指导下，我国水污染防治和水资

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政策力度不断加大。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及出台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2005 年 12 月，国务院	将环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积极发展环保产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打破地方和行业保护，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保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环保技术装备和基础装备。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国务院	首次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列入 16 个重大科技专项。
3	2009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2009 年 7 月，国务院	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新增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1,000 万立方米，全国 36 个大城市基本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
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 年 10 月，中共中央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
5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	将节能环保列为七大战略产业之首，提出：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6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4 月，环保部	着重发展环境服务总包、专业化运营服务、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等环境服务业。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
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	明确将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出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环保产业市场需求。鼓励多渠道建立环保产业发展基金，拓宽环保产业发展融资渠

			道。实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
8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国务院	阐明“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提出“到 2015 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 16 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4200 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 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
9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	2012 年 4 月，国务院	提出一系列污水处理主要目标，包括：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 85%，县级市 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 30%等。
10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6 月，国务院	明确污水处理的重点攻关领域：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重点示范污泥生物法消减、移动式应急水处理设备、水生态修复技术与装备。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11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	2012 年 5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设定了城镇供水设施改造远期和近期目标，明确投资规模：“十二五”规划项目总投资 4100 亿元，其中：水厂改造投资 465 亿元；管网改造投资 835 亿元；新建水厂投资 940 亿元；新建管网投资 1843 亿元；水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15 亿元；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投资 2 亿元。
12	党的十八大报告	2012 年 11 月，中共中央	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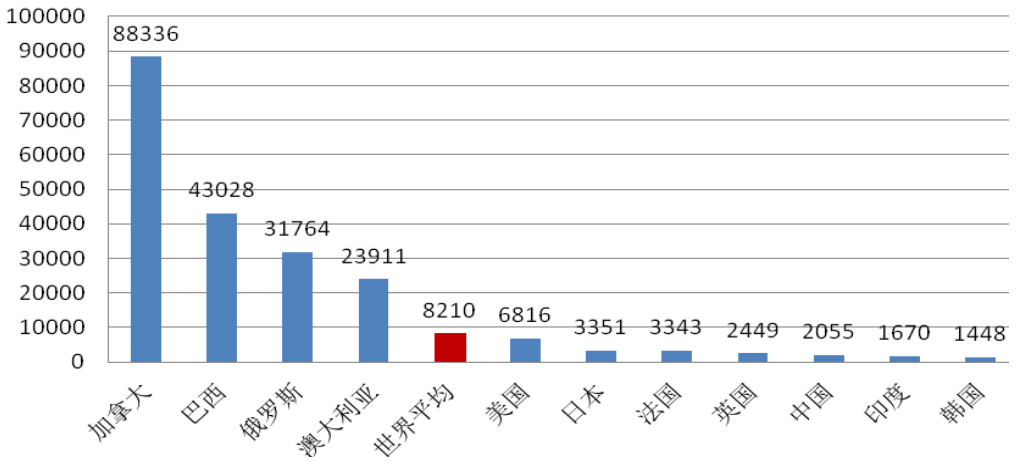
（四）水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1、水处理行业发展背景

地球的储水量丰富，共有约14亿立方千米之多，尽管数量巨大，但是能直接被人们生产和生活利用的极少。陆地上的淡水资源总量只占地球上水体总量的2.5%，而淡水的将近70%冻结在南北两极地区的固体冰川，其余的大部分是土壤中的水分或是深层地下水，难以供人类开采使用。江河、湖泊、水库及浅层地下水等是人类开发利用的主要对象，但总量不足世界淡水资源的1%。20世纪以来，随着世界人口高速增长及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快速增加，水资源的消耗越来越大。从1940年至1990年，在50年时间内，全球总用水量增加了4倍。世界范围内的水危机逐渐显现，水资源缺乏已成为关系到贫困、可持续发展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水处理正逐步成为全球最活跃的产业之一，2004年全球生活和企业生产供水的费用约5,500亿美元，相当于石油业的40%，超过全球制药业的1/3，而且这还仅是开始，如果各国政府不投入更多的资金治理水资源，到2025年用不上洁净水的人口将增长到25亿，相当于全球总人口的1/3，水资源及其相关水处理服务正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

中国水资源总量位居全球第六，但人均淡水资源却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球13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

单位：立方米/人



数据来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研究报告《中国水务行业分析报告》

中国水资源短缺基本特点表现在水资源可利用量、人均和亩均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间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正常年份全国缺水量将近400亿立方米，农村3.2亿人饮水不安全，有400余座城市供水不足，严

重缺水的有110座。从地区看，水资源总量的81%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从人均占有量看，南方高、北方低，南北方可以相差十倍。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较为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

水体污染、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水资源作为一种战略资源日益受到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水污染治理相关的环境保护产业更是上升到了国家七大战略产业之首，在“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理念下，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之大可谓空前。环保水处理将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极其重要作用。

2、全球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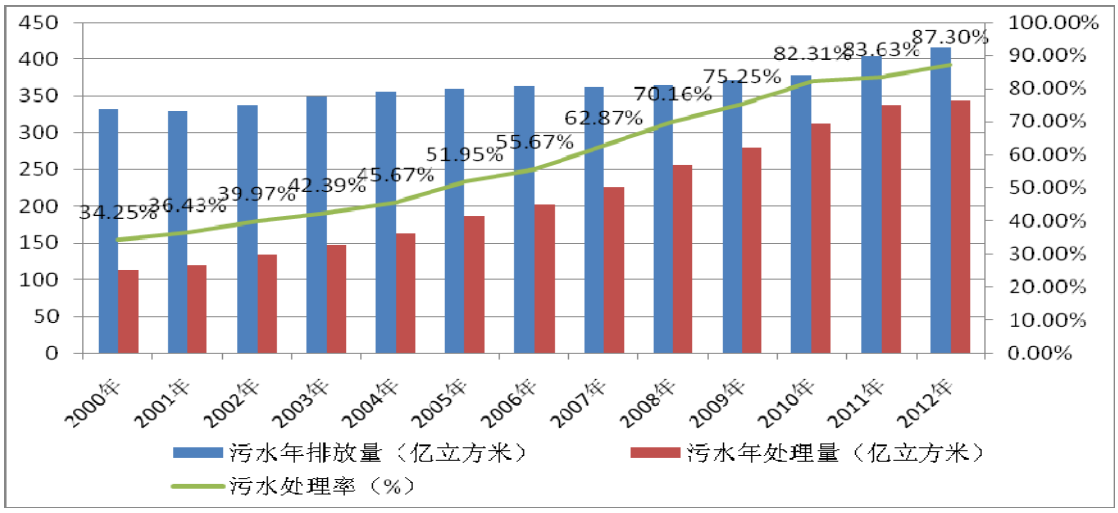
19世纪以来，经济发达国家相继出现了环境污染等社会公害问题，许多国家的河湖水域溶解氧降低，水生物减少甚至绝迹。由于水环境污染，居民发病率增加，政府开始认识到加强污水处理的必要性，并投入大量资金兴建污水处理工程。这种“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付出代价是极大的。为此，上世纪70年代发达国家纷纷加大了城市污水处理的力度，到上世纪90年代末，国外发达国家城市污水处理率已平均达到80%以上的较高水平。以美国为例，现阶段美国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全面普及，污水处理率100%，污水处理程度都达到了二级处理以上的标准，城镇污水回用也已经从研究试验阶段进入生产应用阶段，城镇污水回用设施的数量和功能增长迅速。在气候干旱的美国中西部地区，一些起步较早的城镇，污水回用的产业化运营已经有了近30年的历史。

3、国内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1）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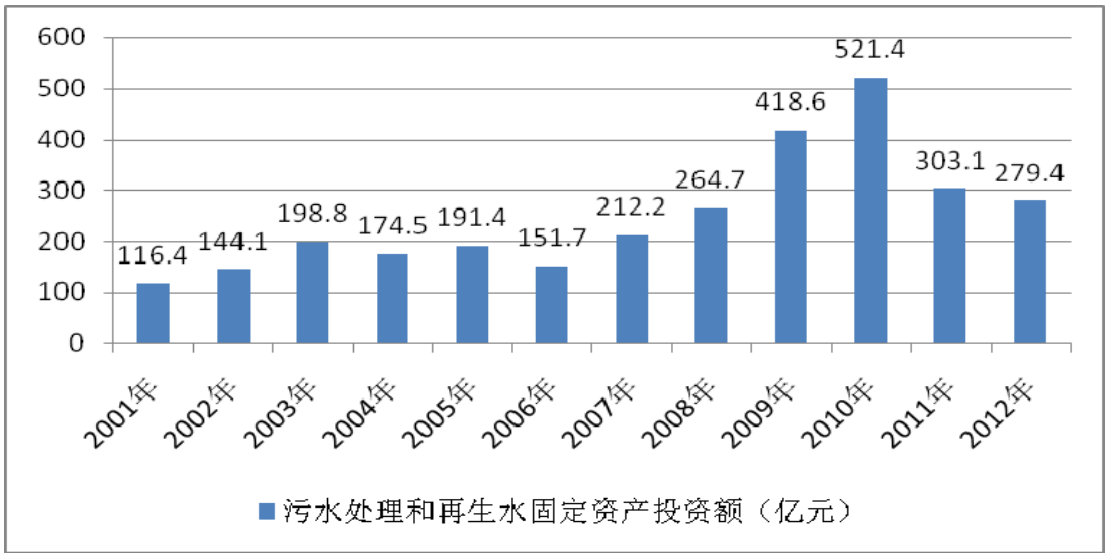
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在2000年为332亿立方米，2012年为417亿立方米，十几年以来年均增长率约2%，中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增长较为平缓，并未因城市人口增加和经济发展而有太大变化。而城市污水处理率在过去十年进步巨大，污水处理量由2000年的114亿立方米增加到了2012年的344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也相应由2000年的34.25%大幅提高到了2012年的87.30％。我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处理

量及处理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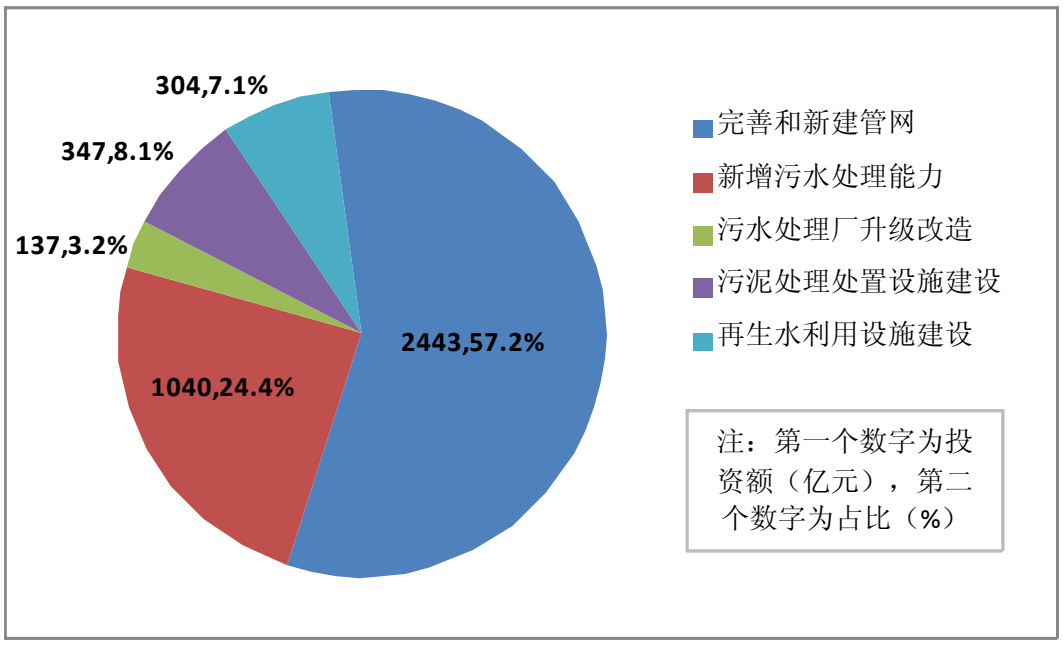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2 年》

城市污水处理的投资近来亦呈高速增长的态势，其中2009年、2010年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的高峰期，2011年开始有所回落，2009年至2011年城市污水处理相关投资均超过400亿元。污水处理投资具有区域不平衡特点，项目投资仍然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水平高，水资源丰富的沿海城市，东北和中西部地区项目投资较少，一些二线城市和中小城市的污水处理率仍较低。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水域排放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将会迎来更多的投资机会，投资总额还将不断提高。下图为2001年以来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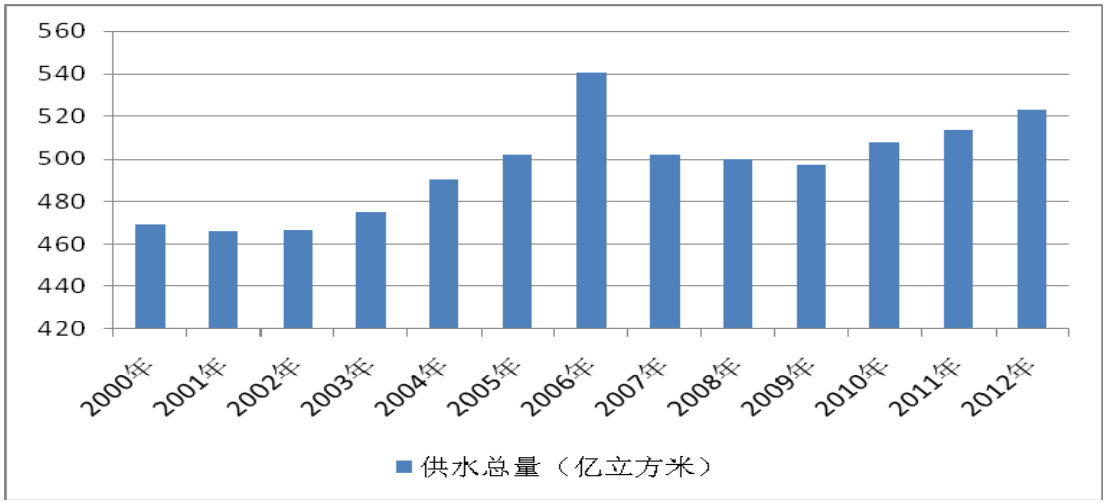
根据《“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估算，“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27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国水网整理

（2）供水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国城市供水总量基本保持平稳，2000 年供水总量已达到 469 亿立方米，2000 年到 2012 年 10 余年间，城市供水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仅为 0.83%。截至 2012 年末，城市供水总量为 523 亿立方米，2005 年以来已相差无几，城市总体供水能力已可满足需求。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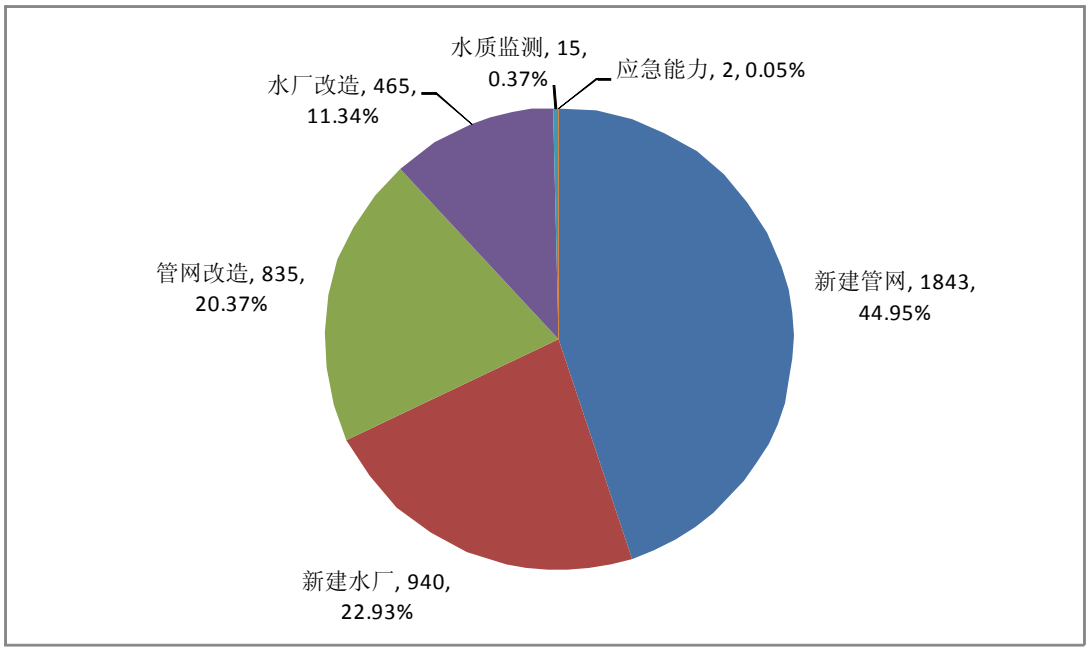
尽管中国城市供水量已经能够满足需要，但是中国城市供水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还一直保持了较高增长，近年来供水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供水管网的建设和提高供水质量。2000 年到 2012 年间，全国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从 142.4 亿元增至 410.4 亿元，增长了近 2 倍。

我国的自来水目前不仅不能直接饮用，而且水质还较低。2006 年和 2007 年国家分别颁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水质指标由之前《85 标准》的 35 项猛增到了 106 项，其中重金属、有机物等毒理学指标增加了 59 项。并且规定 2012 年 7 月是新标准达标的最后时限。这两项标准已经和国际接轨，如果能顺利达成，则我国的城市供水水质能和欧美发达国家的供水水质相当。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中国水务行业分析报告》显示，截至 2010 年以地表水为水源的供水厂中，具有深度处理工艺的水厂不到 2%，约 73%的水厂为常规处理工艺，另有 25%的水厂甚至仍采用的是简易处理工艺。针对重金属和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常规工艺和简易工艺无能为力，这意味着要对 98%的水厂完成技术升级和改造。另外，城市供水管网中有大量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问题，可能对终端用户用水造成二次污染，导致水质超标。

在上述越来越多城市供水设施老化情况加剧、社会对水质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水质标准提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供水厂、供水管网的改扩建需求将在“十二五”期间愈加迫切，供水厂、管网改造投资规模将达 1,300 亿元，年均 260 亿

元，占“十二五”期间供水行业总投资 4,100 亿元的 31.7%。



数据来源：《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中国水网整理

从国家相关规划可以看出，未来供水处理行业投资仍将继续加大，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3）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理

①再生水利用

再生水指的是对处理过的污水进一步深度处理，使其可以再循环利用，再生水是对水资源的一种补充。再生水是由污水深度处理而来，如果要达到供水标准，成本将远超普通供水水价。低标准再生水的生产成本一般小于标准供水成本，在城市园林用水、洗车、冲厕等特定领域的使用上和标准供水几乎没有区别。因此中国再生水的水质标准相对供水低，主要用在城市杂用水、工业用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项目。再生水的利用既节约了用户成本，又节约水资源，是应该大力提倡的产业。

“十一五”期间，再生水行业尽管仍面临困难与问题，但快速发展的迹象已经显现，大量的再生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再生水利用量得到大幅提升。截至 2010 年末，全国城市再生水利用量达 33.70 亿立方米，再生水生产能力 1,082.10 万立方米/日。

中国目前再生水利用率还较低，其主要原因有：1）再生水需要专门的再生水管网运送，而目前无论是市政管网还是房产内管网都没有预留再生水管网，令

再生水的利用范围受限；2）国家对再生水的利用只是鼓励，缺乏强制性规定；3）自来水价格较低，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承受能力都较强，使得用户新建管网并转用再生水的动力不够。

再生水领域正日益受到重视，2011 年出台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全国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建设规划》、《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等重要文件多次强调了对再生水市场的扶持，即将出台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与再生水密切相关的国家规划无疑将更加有力地推动行业发展。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几年间，再生水行业将迎来机遇，市场规模快速扩大。

②污泥处理

这里所说的污泥处置特指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的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水量大，含重金属、细菌等有害物质较多，如不能妥善处置，容易产生二次污染。目前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绝大部分还采用简单的卫生填埋法，这些污泥没有经过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理，填埋后很有可能对地下水体及土壤造成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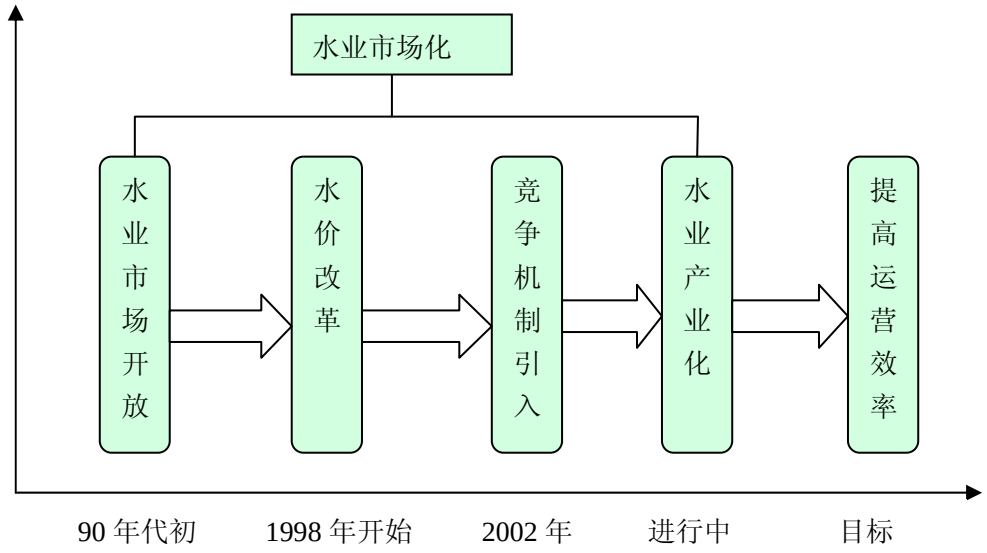
除卫生填埋外，针对污泥处理的技术很多，包括“脱水、深度脱水、干化、焚烧、好氧发酵、厌氧发酵”等多种方法，但是目前还没有在经济性和适用性方面都令人满意的技术。除技术瓶颈外，政策对污泥处置在处理费用方面没有明确的支付方，也严重制约了污泥处置行业的发展。

政府部门已意识到解决污泥问题的重要性，目前，情况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2 年 4 月发布《“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24 号）明确：“到 2015 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 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 30%”。同时，根据政府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将达 347 亿元。在政策支持力度以及投资空间均明朗的背景下，对于业内企业来说，如何利用政策机遇，把握市场机会，就显得至关重要。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我国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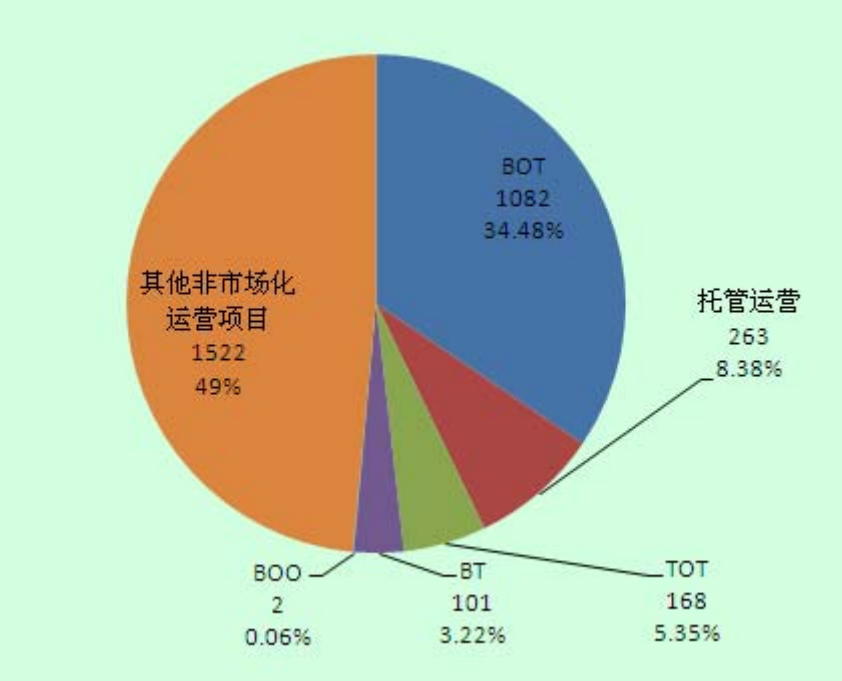
我国水处理行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政府包办运行，市场化改革前，水处理市场上一直是国有水务企业在垄断经营，国家和地方政府控制和管理着 90%以上的水厂和管网资产。上世纪 90 年代，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使了我国城市水处理行业改革。面对不断增长的需求，巨大的投资压力使得地方政府开放了水业投资市场，国家和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涉及公用事业改革和监管的政策，明确了包括城市水处理行业在内的垄断性行业的市场准入，引入了大量资本，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1998 年以来以水价改革和引入竞争机制为核心的改革加速了其市场化进程。目前我国水处理行业正逐步向产业化方向迈进，并以达到提高水业运营效率为最终目的。



水业市场化改革以来，中国水处理市场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格局：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外资和民营资金的注入改变了城市水业原来单一政府投资的结构；二是运营主体企业化，经营主体的企业化基本完成，政府在各种性质的企业主体之间选择经营者，引入竞争机制；三是经营模式多元化，在特许经营的指导框架之下，各地根据实际需要，采用了不同的市场经营模式。

根据中国水网统计，截至 2011 年末，全国 3,138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污水处理厂数量总计 1,616 个，占总数的 51.50%，其中 BOT 模式应用最为广泛，共有 1,082 座污水处理厂以 BOT 方式投入运营，占全部污水

处理厂总数的 34.48%，委托运营、TOT、BT 等市场化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应用，采用这三种方式的污水处理厂共计 532 座，占比 16.95%。其他非市场化形式包括国债投资、地方政府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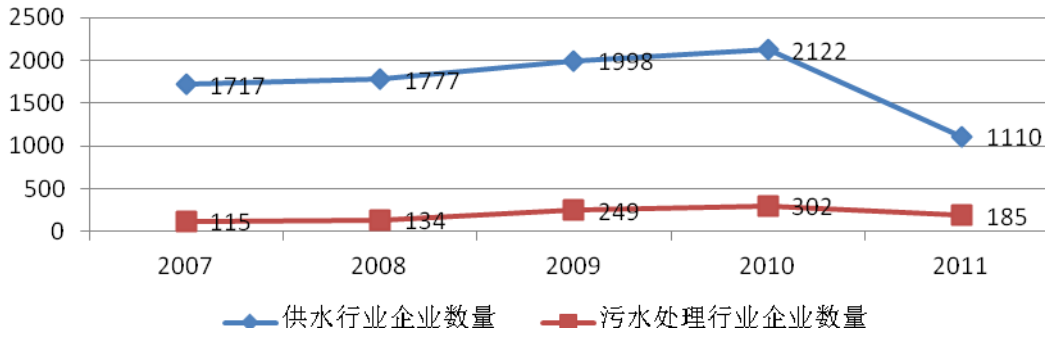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水网统计

目前，中国的水处理市场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污水处理项目有接近一半并未采取市场化运营手段。在采用市场化手段的项目中，单个水处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不到 4%。在规模效应的推动下，有良好信誉且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将加快其扩张的步伐，未来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竞争概况

目前世界水务巨头、国有大型水务公司、民营水处理公司为主导我国水处理市场的投资力量，市场竞争十分激烈。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1 年末，全国共有规模以上城市供水企业 1,110 家，其中大型企业 19 家，仅占行业比重 1.71%；规模以上污水处理企业共有 185 家，几乎全部为中小型企业，整个水处理市场产业集中度相当低。

市场过度分散制约了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服务的集约化。目前水处理相关产业并购力度正不断加强，从水处理的企业个数看，2010 年开始有了明显的下降，特别是供水行业企业个数下降近 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中国水处理市场将依然持续收购、兼并、跨区域重组的趋势，最终全国将形成由若干大型水处理企业集团跨区域经营的格局。

3、行业内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水网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水处理项目合计处理能力前 20 名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日

排名	公司名称	供水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水处理总能力	总能力占比
1	威立雅	1,146.96	242.80	1,389.76	3.66%
2	首创股份	671.00	617.00	1,288.00	3.39%
3	北控水务	250.00	575.60	825.60	2.17%
4	中法水务	643.00	48.50	691.50	1.82%
5	深圳水务	507.10	133.00	640.10	1.69%
6	中国水务投资（HHO）	503.00	47.00	550.00	1.45%
7	中环保水务	372.00	162.40	534.40	1.41%
8	中国水业集团	407.00	83.50	490.50	1.29%
9	创业环保	59.00	346.50	405.50	1.07%
10	中国水务集团	347.50	37.00	384.50	1.01%
11	桑德集团	63.00	317.84	380.84	1.00%
12	重庆水务	143.90	168.30	312.20	0.82%
13	兴蓉投资	178.00	101.30	279.30	0.74%
14	中山公用	187.00	50.00	237.00	0.62%
15	**鹏鹞环保（公司）**	**60.00**	**168.50**	**228.50**	**0.60%**
16	安徽国祯	-	180.38	180.38	0.48%
17	金州环境	113.00	67.20	180.20	0.47%
18	光大国际	-	170.00	170.00	0.45%

19	武汉控股	130.00	15.00	145.00	0.38%
20	洪城水业	130.00	13.00	143.00	0.38%

数据来源：中国水网统计数据，中国水务市场调研报告

供水处理方面，外资和国有企业占据市场份额前列，威立雅和中法水务（法国苏伊士环境和香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凭借其先发优势占据行业前三甲。此外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公司（HHO）、北控水务为代表的国企也在供水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份额，并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态势。

污水处理方面，国有企业仍保持着市场份额的优势，而外资的市场份额明显下降，民营企业行业地位有明显提升，桑德集团和安徽国祯及公司的处理能力已跻身前十。

总的来说，水处理行业仍处于高度分散的格局，截至 2011 年末水处理能力排名前十的企业合计的市场份额也只有 18.96%。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当前，水处理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基于环保水处理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政府对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资质准入制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环保水处理企业技术力量、管理水平、装备水平、资金实力、收入规模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核定其资质等级，企业只能在核定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业务，这就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品牌壁垒

由于水处理企业多而分散，各类企业在行业内竞争激烈。地方政府对供水企业进入标准缺乏统一认识，在甄别上存在一定难度。而城市水处理事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并且关系城市环境和城市整体竞争力。因此，地方政府的考量标准倾向于：企业拥有的资质齐全，知名度足够高，规模足够大，历史足够长。拥有知名品牌且长期专注于水处理行业的公司更容易使当地政府和合作方产生信任，有认同感。而起步晚、规模小、知名度低的企业要想进入水处理领域，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认识和了解，短期内很难被认同，进入成本较高。

3、资金壁垒

水处理行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行业，投资建设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管网等供排水设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其特殊的经营模式如 BOT、BT 前期建设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巨大的资金需求提高了水处理行业的进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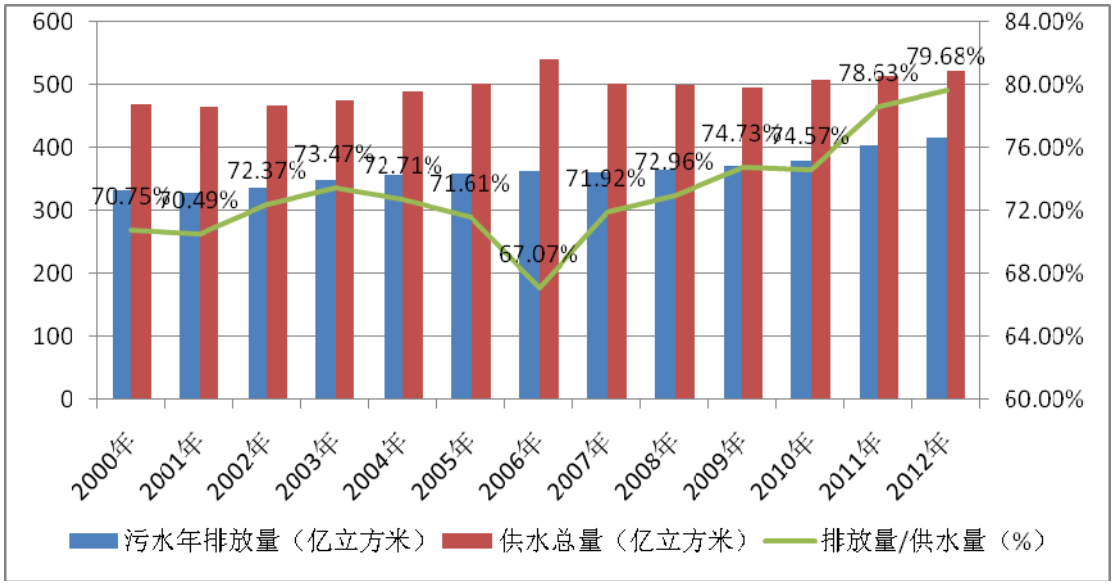
4、技术壁垒

国家对于水处理的水质标准一再提高，2006 年国家出台新供水标准将指标由 35 项增加到了 106 项，各级地方政府对此重视程度日益加深，有些地方要求的水处理标准甚至要高于国家标准。这就迫使水处理企业进行技术更新换代，采用更加先进的水处理技术，淘汰落后技术。而水处理技术是涉及多个专业领域，包括工程建设类相关专业以及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微生物学、材料学和工业自动化等，而且综合上述专业的基础上还需考虑各地水质差异以及材料消耗、能耗等，专业水处理技术及人才需要一定的积累，因此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七）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污水处理行业供求变化情况及原因

历年以来，城市污水排放量与供水量密切相关，约为供水量的 70%。2007 年以后，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转换经济发展模式的宏观指导下，污水收集系统不断完善，排水量逐渐增加。随着城市排水管网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未来五到十年，中国城市污水排放量将小幅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2 年》

截至 2012 年末，全国城市污水处理总能力为 11,733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量 343.79 亿立方米，城市污水处理率 87.30%。单从污水处理能力来看，我国污水日处理能力尚不能满足需处理的污水量，加上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产能利用率低等问题，每年仍有大量的未得到处理的污水排放后污染水环境。2012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超过 85%，但与发达国家 100%污水处理率相比，我国污水处理率仍较低，且有大量县城和乡镇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来看，2012 年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供需均呈现高速增长，行业需求大于供给，污水处理项目的投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供水行业供求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我国用水总量趋于平缓，2010 年至 2012 年有小幅回升；用水结构上，生产经营用水逐年下降，而居民家庭用水则逐年上升，主要受益于生产效率的提升、产业结构转变以及各级政府推广节水工艺、器具，并出台相关政策鼓励节水和再生水回用等。

由于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用水人口逐年上升，而人均生活用水量继续下降，2012 年为 171.8 升，说明我国居民节水情况继续好转。近年城市供水和用水分布情况如下表。

年度	全年供水总量（亿立方米）	生产运营用水（亿立方米）	公共服务用水（亿立方米）	居民家庭用水（亿立方米）	其他用水（亿立方米）	用水人口（亿人）	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升）
2007 年	501.95	182.85	62.13	163.53	25.68	3.48	178.4
2008 年	500.08	177.66	60.30	167.13	22.65	3.51	178.2
2009 年	496.75	166.80	63.06	169.57	24.22	3.62	176.6
2010 年	507.87	167.81	66.35	170.80	27.44	3.82	171.4
2011 年	513.42	159.65	68.26	177.91	27.92	3.97	170.9
2012 年	523.03	159.27	71.11	184.82	26.98	4.10	171.8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2012 年》

未来宏观经济将趋于稳定增长，政策环境以保增长为主，货币和信贷政策有可能相对的宽松，工业增长保持稳定；加上我国城市人口数量增长较快，预计用水需求将有稳定增长。

综合分析，预计我国城市供水行业总体供需情况保持稳定，但不排除局部地

区因为水质标准提升导致的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而出现供水不足的情况出现。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水处理行业分为工程承包、设计咨询、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各类业务，除投资运营类业务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外，其他业务由于均非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利润水平均会根据项目不同而不同，利润水平波动较大。

以环保水处理项目承包业务为例，该业务需要专业的设计及承包资质，准入门槛高，竞争关键因素为污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平、系统集成应用能力、工程质量及造价控制能力、项目综合管理能力。一般情况下，项目的规模及复杂度，处理标准严格度以及技术先进性，决定了项目的利润水平，越是复杂的方案、严格的标准及先进的技术，则具备专业能力和技术实力的企业越少，相应项目的利润水平也会越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不论是供水水质还是污水处理标准均日趋严格，对建设方案和技术水平要求更高，对于具备较强实力、较丰富经验及产业链较齐全的企业来说，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效控制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投资运营类项目一般按照前期投资情况，考虑投资回报率和后续运营成本计算水处理的单价，在水处理不足时一般会约定保底处理量，因此运营期收益率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包括氧化沟法、厌氧-缺氧-好氧法〈A^2/O〉和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及 MBR 技术。并没有一个技术可以占据主导地位，不同的污染水质、标准要求以及环境、资金的限制使得各个污水处理技术都有其不同的应用。

1、传统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

国内外通行的城市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强化）生物处理工艺，应用最广泛的是活性污泥法及其衍生技术。活性污泥法技术即是将空气连续鼓入含有大量溶解有机物质的污水中，经过一段时间后，水中即形成生物絮凝体——活性污泥，在活性污泥上栖息、生活着大量的微生物，这种微生物以溶解性有机物为食物，

获得能量，并不断增长繁殖，通过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将有机污染物转变成无害的气体产物（CO_2）、液体产物（水）和富含有机物的固体产物（微生物群体或称生物污泥）；最后通过固液分离，实现生物污泥与净化处理水的有效分离。由于活性污泥法具有非常高的化学转化效率，对城市污水及有机工业废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处理十分有效，从而成为悠久的技术。

近二、三十年以来，随着污水排放量的急剧增加，对污水处理要求的日益提高，污水处理技术在传统活性污泥法工艺基础上有了多样化发展，出现了缺氧-好氧（A/O）法、厌氧-缺氧-好氧法（A^2/O）、氧化沟法和序批式活性污泥（SBR）法等被较快推广应用的新技术。这些新的技术尽管有了许多新的不同进展，例如，厌氧-缺氧-好氧法（A^2/O）强化了脱氮除磷效果；氧化沟法使构造相对更简单，运行管理方便，且处理效果稳定等，但仍是在普通活性污泥法基础上，通过对时间顺序和空间位置等的调整，来给微生物生长创造更适合的溶解氧条件，以提高其处理性能和效率，所以，仍属于活性污泥法的衍生技术。

2、MBR 技术

MBR 技术最早系美国 Smith 等人于上世纪 60 年代末提出，是将膜分离技术与污水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的一种崭新技术。膜是分离水和污染物的介质。膜是一种起分离作用的介质，当污水与膜接触时，在压力驱动下，水分子等透过膜，而悬浮物，细菌等需要去除的物质被拦截，使得水与溶质有效分离。

膜生物反应器（MBR）将膜的物理去除杂质工艺和传统污水处理的生物分解杂质工艺相结合。MBR 技术的原理是：水通过膜的微孔渗漏通过，而需去除的有机物被阻挡在外，被活性污泥中的微生物和细菌分解，从而达到净化污水的目的。

MBR 工艺简化，操作管理方便。与传统的污水处理工艺相比，MBR 技术利用膜的分离作用，以膜分离装置取代常规活性污泥工艺的二沉池，砂滤，消毒等单元，用超、微滤膜对曝气池出水直接过滤。活性污泥混合液中的悬浮固体完全被截流并回流到反应器中，可加速微生物对污染物的降解，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同时大大简化工艺和节省占地，操作管理方便。

MBR 技术在污水处理工艺中的实际应用，即将膜分离装置直接置于生化池中，构成膜分离技术与生物处理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污水处理系统。而构造这样一个系统需要有高性能的膜材料、高效率的膜组器以及先进的 MBR 工艺。膜材料是实现膜分离作用的核心部件；膜组器是将膜材料以某种形式组装在一个基本单元设备内，通过较小体积扩大膜面积和提高膜的工作效率的装置，是 MBR 工艺的关键设备；由若干膜组器与自控系统组成的设备集合体为膜组器系统；膜组器及其系统是实现膜分离作用的主要载体。然而，水处理的效果除了取决于膜材料性能和膜组器及其系统的效率外，还取决于 MBR 工艺的技术水平。因此，MBR 技术包括膜材料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技术和 MBR 工艺技术三大关键领域。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水处理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包括：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 EPC 业务）、BOT、TOT、BT、委托运营。

1、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企业受客户委托，承担水处理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等工作，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客户运行。

2、BOT/TOT 模式

企业通过建造或收购取得相关水务项目的产权，并在经营期内负责运营该项目，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项目公司将有关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客户。BOT、TOT 的特许经营期一般在 20－30 年。

3、BT 模式

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项目通过企业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客户，客户向水处理企业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一般相关款项分期支付，且支付的期限较长，该模式是客户利用外部资金来进行环保项目建设的一种融资模式。

4、委托运营模式

该种模式是由客户投资建设城市水处理厂，建成后委托给水处理企业进行专

业化运营，实行市场化的有偿服务。该模式对客户来说，能引入竞争机制，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对水处理企业来说，前期投入非常小，从客户取得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相对稳定，风险较小。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水处理行业属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性行业，存在较大的刚性需求，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别是市政供排水为居民生活必需，基本不受经济周期影响。另外，即使下游电力、石化等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有所减小，由于保底处理量的存在，水处理企业的经营所受影响也极为有限。

2、季节性

水处理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水处理为市政基本服务，政府部门一般上半年制定全年或数年的投资计划，然后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程序，确定合适的水处理供应商，并根据水处理设备交付过程或工程施工阶段来支付账款。因此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则会使环保水处理行业表现出某些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供水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供水需求各地具有普遍性；污水处理行业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当地政府财政实力强、对环保重视程度高和投资力度大，污水处理工作开展较早，整体效果较好，而其他经济较落后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则相对薄弱，部分地区尚未开展污水处理工作。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环保水处理行业的上游主要是设备制造、药剂生产和电力供应等行业，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成本降低将促进本行业的降本增效；电力成本为水处理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电价的波动以及谷峰电价等政策的执行都将对水处理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环保水处理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市政、电力、化工、冶金等众多行业，下游客户需求提升将促进本行业的规模扩大，下游对水质要求、水再利用要求的提

升，也将促进本行业相关设施的进一步升级改造。

（十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长期受益于国家政策

环保水处理行业既是国家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产业，又与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的水资源紧密相关，还涉及到关注度急剧上升的环境保护领域，水处理行业集民生、战略资源、环保为一体，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十分重视其建设和发展。近几年，政府相关水处理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未来水处理相关投资将持续加大。根据相关政策及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总投资达 4,100 亿元，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达 4,300 亿元。水处理行业未来将长期受益于国家政策，发展前景看好。

（2）水处理标准提高带来的设施升级改造需求剧增

供水方面，2005 年和 2006 年国家分别颁布了《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水质指标由之前《85 标准》的 35 项增至 106 项。污水处理方面，2002 年，国家环保总局、国家质监总局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提出污水处理厂一级 A 和一级 B 的排放标准；2006 年国家环保总局明确规定，出水排入国家和省确定的重点流域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时，执行一级 A 标准；2008 年，江苏省环保厅和质监局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排放标准从一级 B 提至一级 A。这些法规出台给我国水处理行业带来很大挑战，目前还有大量供水和污水处理厂无法达到上述标准，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对供排水的水质要求将不断提升，大量的水处理设施急需升级改造。由于政府投资资金有限，上述升级改造大部分将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投入运营，这将有利于行业中具有品牌、资金优势的企业加速发展，扩大市场份额。

（3）新兴领域如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领域仍处于培育期，截至 2010 年全国再生水利用率不到 10%，近 80%的污泥没有得到稳定化、无害化的处理，绝大部分污泥都是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简单填埋。《“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

用设施建设规划》已明确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及推动再生水利用，提出到2015 年，实现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以上，全国规划建设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518 万吨/年。未来再生水利用及污泥处理的投资规模将显著提升，“十二五”期间，再生水和污泥处理投资规模将分别达到约 300 亿和 350 亿，发展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1）产业组织、运营效率低

我国水处理产业分割问题非常严重。在产业运营过程中，供排水、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等产业链条各环节分割；在政府管理上，存在多头分割监管，“管供水的不管排水、管排水的不管治污、管治污的不管中水回用”。产业组织效率和运营效率较低，阻碍了水处理产业和水处理企业的良性发展。

（2）水价机制改革滞后

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水处理行业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领域引入市场机制的改革逐步推向纵深。但政府在水价制定、调整等机制上依然没有摆脱“福利水”惯性，水价未实行全成本的核定方式，整体水平偏低。由于水价过低和投资补贴制度不到位，导致供水行业全面亏损，可持续发展能力降低，具体表现在管网等设施落后，水质检测质量堪忧，服务处理低水平等等。而上述情况又导致了水价上调遭遇更多的公众质疑，水价调整步履维艰，从而陷入低价低质、低质低价的恶性循环。水价改革滞后阻碍了市场化改革健康发展，助长了低效用水，也影响了再生水的推广和应用。

（3）管网建设滞后

不论是供水还是排水，管网建设均滞后于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供水方面，由于管网落后使得水质达到新标准一直难以实现，大量管网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问题，可能对终端用户用水造成二次污染，导致水质超标；污水处理方面，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滞后，使得大量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也使许多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未能得到充分利用。

（4）缺乏相配套的融资工具

尽管资本市场看好水处理行业，但是水处理服务是资本沉淀性行业，资本市场股权和债权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行业本身的特性决定了其难以支撑资本的高收

益要求，与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较低收益、长期、稳定的金融配套融资工具缺乏。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分析

（一）公司在水处理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地处全国闻名的环保之乡——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是国内最早亦是最有影响力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的发展一直贯穿了创新的主线，对推动宜兴乃至中国环保产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保水处理，具备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工程承包、投资运营管理、环保设备定制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已完成水处理项目一千三百余项，可生产三十多个系列、三百多个品种的环保设备。目前公司着重发展大中型水务投资运营类项目，在全国多地拥有 14 个投资运营项目，其中南昌污水处理项目、南通供水项目日均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20 万吨和 40 万吨。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 1986 年成立了环保设计研究院，开发了 WSZ 成套化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水处理专用设备，公司多项环保水处理设备入选了给排水设计手册。公司开发的“WSZ-F 污水处理设备”于 1996 年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计划（A 类）项目，并于同年由农业部授予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至今该系列设备仍是中小型污水处理项目的主选产品；公司在 1998 年成为第一批申领到水污染控制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开发的“CASS 法活性污泥处理系统”经国家环保总局评审，被确认为 2003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B 类）项目。公司于 2001 年经江苏省科技厅批准成立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江苏省首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处理，甲级），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处理，乙级）等专业资质，为目前环保行业少数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之一。公司为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承担了 3 项国家级星火项目及多项省级星火、火炬项目。多年来，公司不断开发新型环保技术装备，先后有 12 项工艺设备通过省部级科技鉴定，6

个系列产品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级新产品，4 项技术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还参与起草了《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装置-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条件（HCRJ010-1999）》、《CASS 法活性污泥处理系统关键设备及设备成套化》等多项行业技术标准，并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联合起草《污水混凝与絮凝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污水气浮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及《污水过滤处理工程技术规范》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二）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水网统计数据，按照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合计日处理量进行排名，公司近年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
1	威立雅	3.99%	1	威立雅	3.84%	1	威立雅	3.66%
2	首创股份	3.18%	2	首创股份	3.24%	2	首创股份	3.39%
3	北控水务	2.20%	3	北控水务	1.96%	3	北控水务	2.17%
4	苏伊士	1.93%	4	中法水务	1.72%	4	中法水务	1.82%
5	中环保水务	1.57%	5	深圳水务	1.42%	5	深圳水务	1.69%
6	创业环保	1.17%	6	中环水务	1.14%	6	中国水务投资（HHO）	1.45%
7	桑德环保	0.92%	7	创业环保	1.03%	7	中环保水务	1.41%
8	中国水务集团	0.89%	8	桑德集团	0.94%	8	中国水业集团	1.29%
9	中国水务投资	0.88%	9	中国水务集团	0.88%	9	创业环保	1.07%
10	中山公用	0.73%	10	重庆水务	0.82%	10	中国水务集团	1.01%
14	**鹏鹞环保**	**0.50%**	**16**	**鹏鹞环保**	**0.60%**	**15**	**鹏鹞环保**	**0.60%**

数据来源：中国水网统计数据，中国水务市场调研报告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稳定在行业前 20 名。排名前列的多为外资或国有企业。近年来，中国城市水处理行业由政府完全管控到逐步市场化，民营企业在其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但由于市场化时间短、资本规模较小等的限制，目前公司与国际水务巨头以及大型国有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碧水源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0）是由归国学者于 2001 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办的高科技企业，以自主研发、国际先进的膜技术解决“水脏、水少、饮水安全”的水环境问题，提供以膜法水处理为核心的整体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涵盖水务全产业链：膜技术研发以及膜设备制造、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水务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以及民用商用净水设备。

2、首创股份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8），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推动公用基础设施产业市场化进程，将发展方向定于中国水务市场，专注于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3、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7）主要从事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水务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工业污水处理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之一，尤其在化工/石化领域拥有多个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

4、桑德环保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型综合性环保集团，集投资、研发、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环保设备制造于一体，长期致力于市政给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给水与废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等环境领域业务。下辖桑德环境（股票代码：000826）及其联属企业桑德国际（SoundGlobal，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等企业。

5、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以污水处理为主业的 A、H 股上市公司（A 股代码：600874；H 股代码：1065），也是国内环保领域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

注：上述资料来自相关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

（四）公司竞争优势

1、产业链完整

公司可提供环保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研发、咨询设计、工程承包、投资及运营管理、环保设备产销等全产业链服务，一方面可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效延伸，由点及面，提高业务附加值，比市场上单一工程承包商、设备制造商、水务投资及运营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全产业链能够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及投资成本，确保工程质量，提高运营安全性及经济性，并在后续为期较长的特许经营期或代运行阶段具有更为明显的成本控制优势。

2、单体项目日处理能力领先

公司的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普遍在 5 万吨以上，其中南昌污水处理项目和南通供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分别达到 20 万吨和 40 万吨。较大的单体项目日处理规模可以有效提升项目的稳定性和质量，具有规模效应，有利于成本控制。同时公司的综合服务、建设管理能力也通过承接大型项目得到了很好的展示，树立了公司品牌和口碑，体现了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3、品牌知名度高

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环保水处理的企业之一，已完成各类水处理项目 1,300 多项，“鹏鹞环保”在国内环保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由于水处理企业多而散，地方政府对水处理企业甄别存在一定难度。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地方政府倾向于与知名度高、从业时间长的企业合作。公司的品牌优势有助于加强认同，进一步拓展市场。

4、成本控制突出

由于公司具有产业链完备及投资运营项目单体规模较大的优势，加之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以及先进的运营模型和远程监控技术，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成本控制能力较为突出。根据中国水网统计，东部沿海污水处理平均成本达 1.20 元/吨，黄河中游和东北地区达到 0.9 元/吨以上，长江中游和南部沿海分别为 0.63 元/吨和 0.62 元/吨。而目前按照公司污水处理总量及污水处理总成本计算，平均水处理成本不足 0.6 元/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5、资质齐备

公司具有住建部颁发的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处理，甲级），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处理，乙级）等专业资质，为目前环保行业少数同时具备上述资质的企业之一。资质齐备有助于公司对复杂、大型项目的市场开拓，避免与众多资质不全的中小企业直接竞争，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到项目全面可控，保证项目进度和提高运营质量。

6、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团队及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能够灵活应对各种条件的水处理项目，针对水质、水量等参数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型以及设计定制适合该项目的水处理设备，并可以通过远程监控技术实现数据采集，实时监控水处理相关数据，及时调整相关工艺，这些措施能确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7、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较高的员工利用效率

长期致力于水处理行业为公司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健全管理控制系统和必要制度，确保公司战略、政策和文化的统一。在此基础上对各级主管充分授权，营造一种既有目标牵引和利益驱动，又有程序可依和制度保证的高效稳定的环境。具体安排上，公司在年初制定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及考核机制，根据当年情况灵活制定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执行力和工作效率。公司运营项目单厂平均员工数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凸显了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员工利用效率。

（五）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水处理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由于投资运营类项目需垫付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是否通畅是决定一个水处理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目前，公司大量的资金需求基本均由银行贷款满足，且大部分贷款还需要股东单位予以担保，融资渠道单一，产生大量关联交易，公司急需一个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2、人才储备还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高速发展及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涉及专业及岗位众多。并且公司从事的大型项目对人才的专业要求较高，这些均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虽然公司自创立之初一直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由于公司项目的快速发展，人才储备还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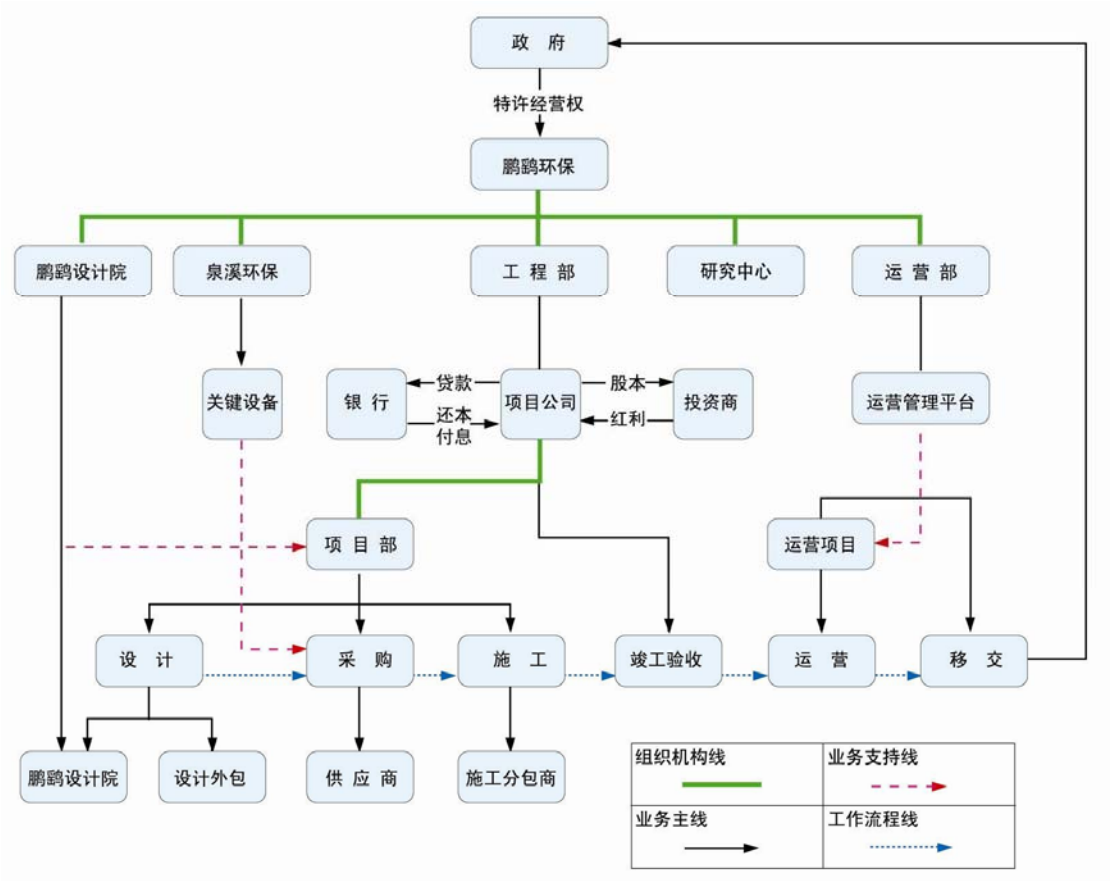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相关业务，根据业务运营特点划分为环保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供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工程承包、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以及设计与咨询四大板块。

具体业务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运作流程图

1、整体业务运作的主要流程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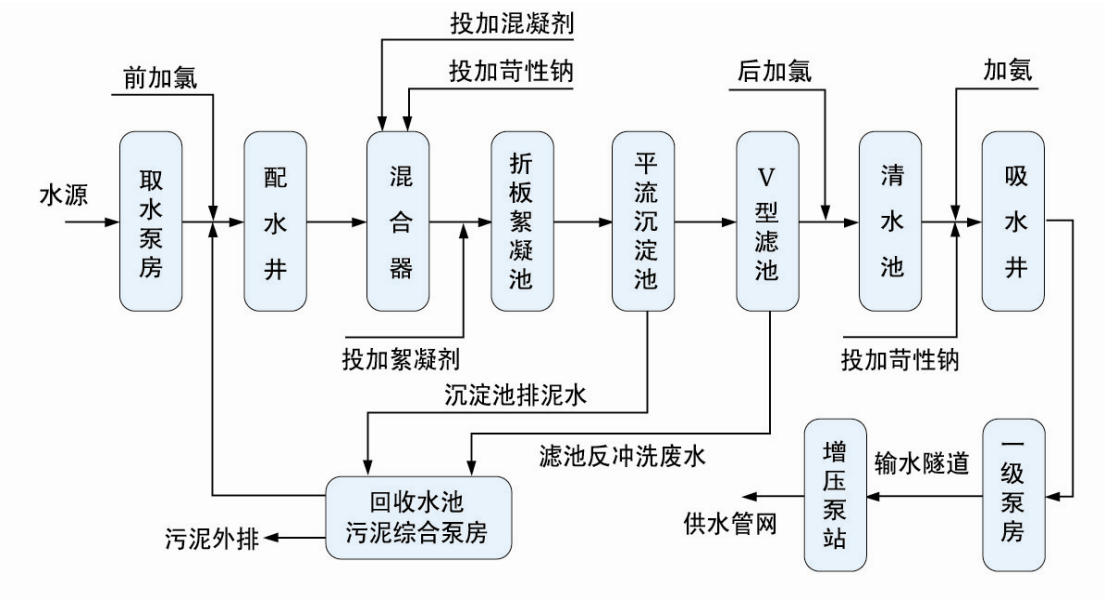


2、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供水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

（1）供水处理服务

供水处理服务是指从水源取水，按照用户对水质的要求进行处理，然后将水输送到用水区，并向用户配水。目前公司的供水业务主要包括取水、自来水制作及输送（主管网），公司仅将处理后的自来水通过主管网输送到各地自来水厂或加压泵站，不涉及配水管网的建设及自来水的零售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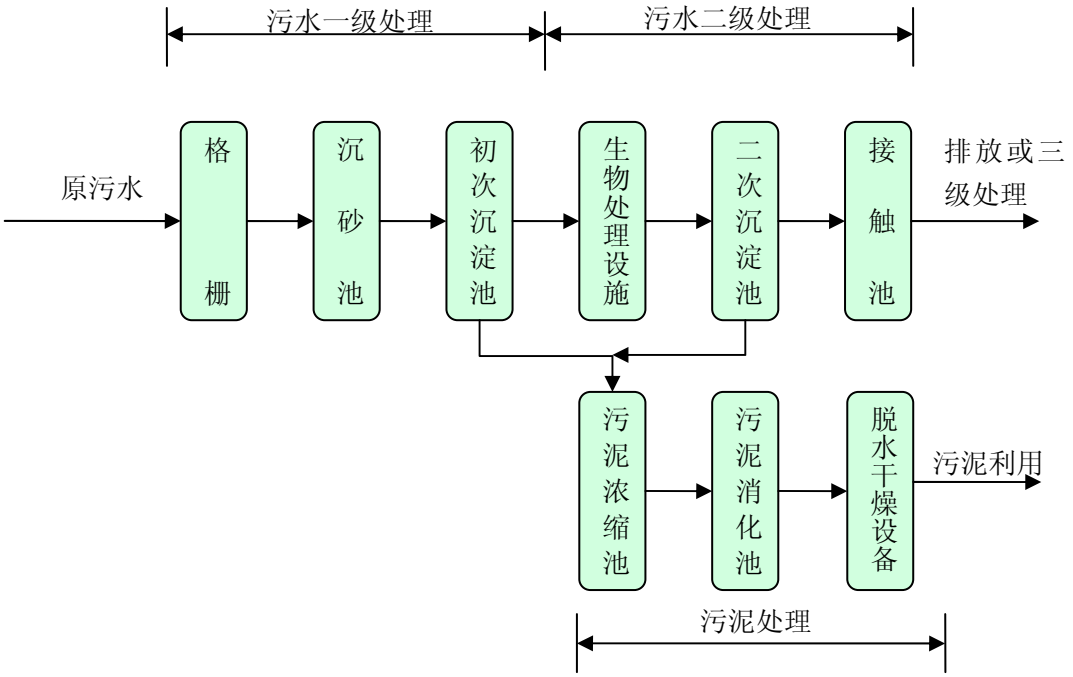
典型供水处理服务工艺流程图如下：



（2）污水处理服务

按照污水处理后的功能要求，污水处理分无害化处理系统（即达标排放）和再生处理系统（即可供专指用户使用）两类。前者一般系由一级处理和二级处理组成，后者一般系在前者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个三级处理或深度处理。我国以前建造的污水处理厂的功能，多属于前者类型。目前，随着城市污水资源化的推广应用及对达标排放标准的提高，新建造的污水处理厂基本包括三级深度处理的工程内容，或者对所需的位置和面积作了预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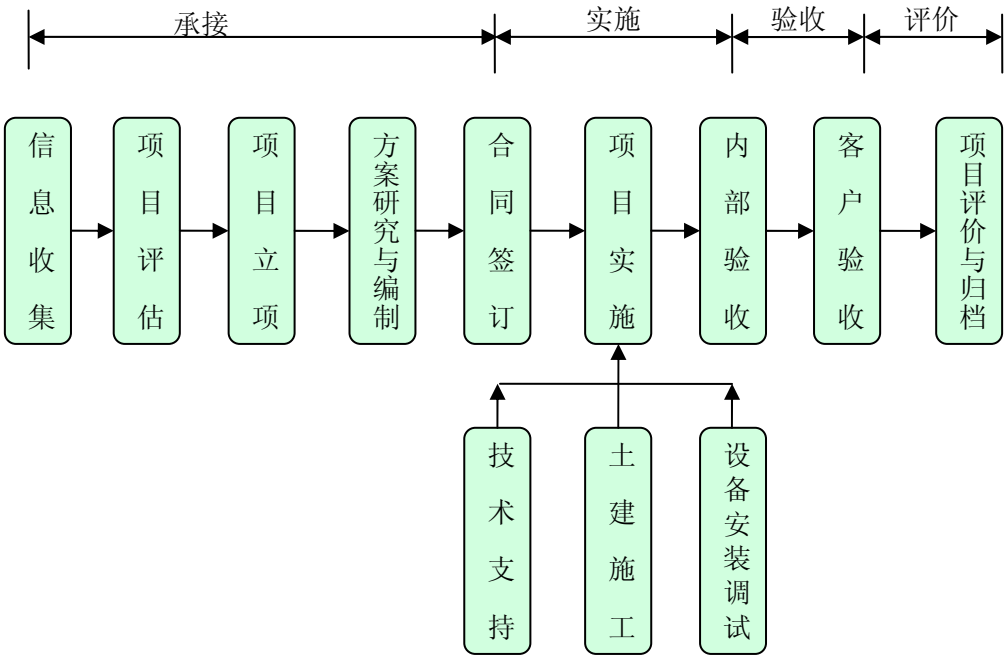
典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目前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包括对城市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或作为再生水回用，收集系统仅涉及主干管的建设，一般不包括支管网的建设。

3、环境工程承包（环境工程 EPC）业务流程图

公司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包括市政供水处理、市政污水处理、工业供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处理等工程的设计咨询、工程承包、设备集成、安装调试等。以 EPC 模式开展工程业务时，总体上可分为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交付和后评价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承接：以投资发展部为主体，负责项目信息的收集与跟踪、招投标过程的组织工作；公司技术部负责编制相关技术方案、投标文件，其它相关部门，如采购部、技经部、财务部、总裁办下属的法务办等有关部门配合。投标文件完成后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输出评审，由相关部门及人员参加，评审通过后参加项目投标活动并签订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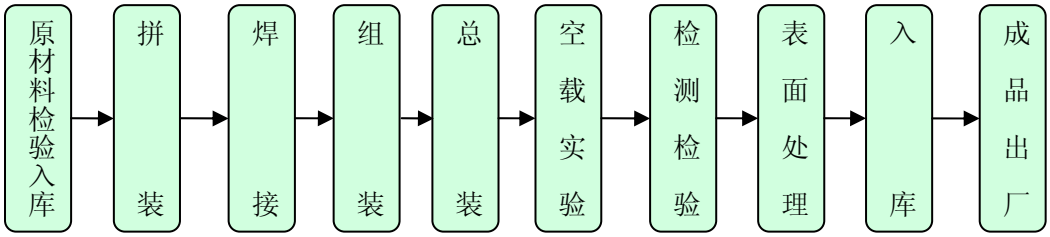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由公司工程部负责组建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的管理及协调；分包商及设备供应商通过自主招标或比价方式选择确定。

项目验收交付：项目完工后，公司质量部组织内部验收，内部验收通过后，由公司工程部组织向业主申报验收及交付。

项目后评价：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并交付后，公司组织项目的后评价，并总结项目实施经验。

4、环保水处理设备生产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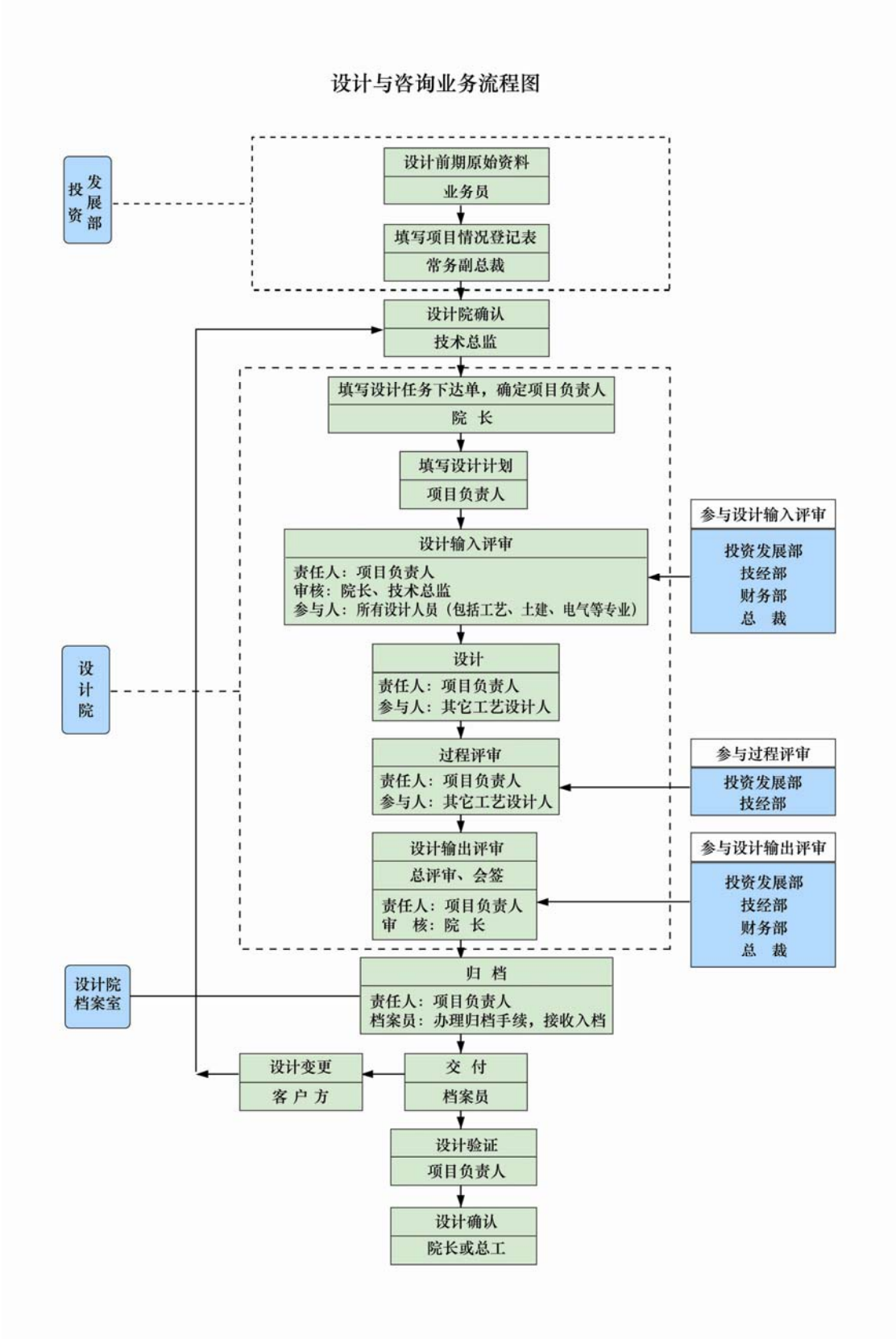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污水处理设备、自来水处理设备、工业用水处理设备（循环水、软化水、除盐水）、纯水处理设备、小型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及污泥处理设备等，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制造车间分为：下料车间、冷作拼装车间、金工车间、曝气注塑车间。下料车间负责各类金属零件下料，冷作拼装车间负责部件组装、焊接、表面处理。金工车间负责铸件、轴类、盘类零件各精加工工序的加工。曝气注塑车间负责塑料零件成型加工。各零部件经组装成整机后，空载试运行各项指标符合出厂要求后进入成品库。各类环保水处理设备经原材料采购、设备生产及制作、检验及测试合格后，进入成品库。整个过程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5、环境工程的设计与咨询

公司设计与咨询业务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已形成比较成熟的采购模式，具有规范的采购流程和内控措施，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1）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并定期对其进行评价

各采购主体对所有供应商建卡立档，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每个单项有至少3名以上的供应商以备删选，并每半年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审，评审其供货质量、信誉状况、售后服务态度、财务状况等，确保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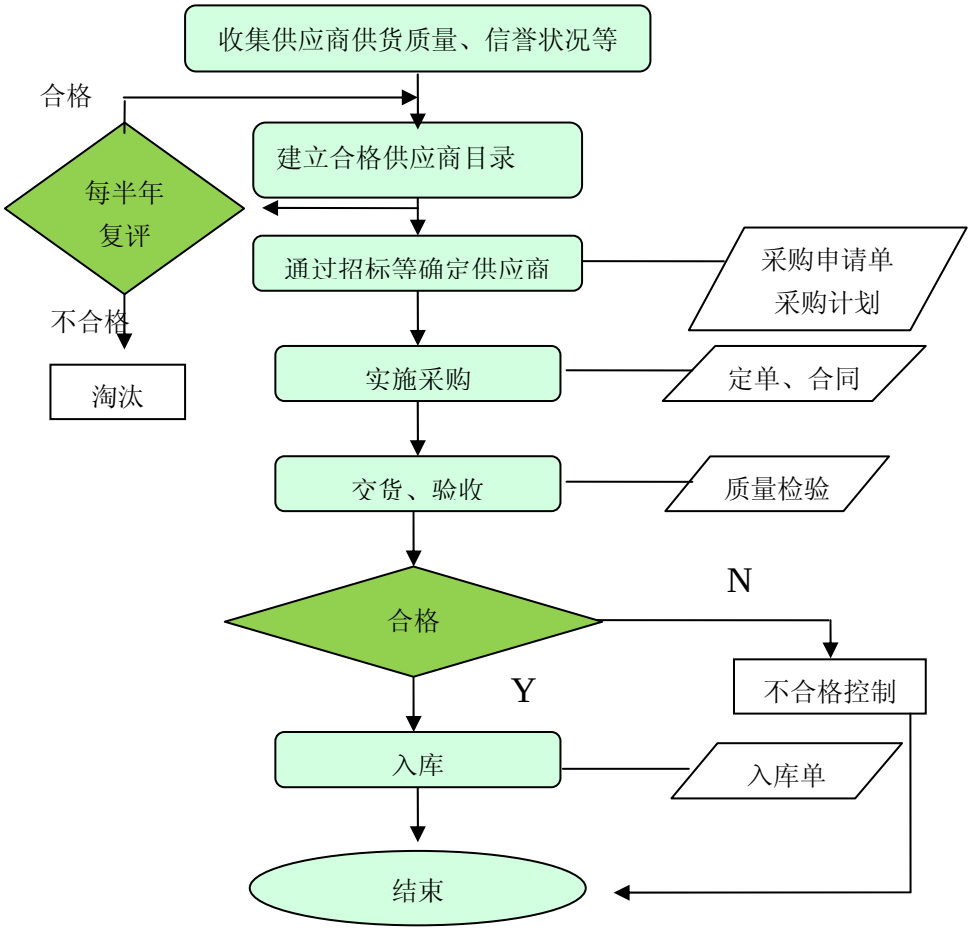
（2）通过比价、招标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采购主体收到经批复后的请购单或采购计划，开展多方询价、比价、议价，按照货比三家的原则，询价人员将3家以上候选供应商的品种、性能指标、报价、批量、运输和付款条件等情况书面上报审核，并草拟合同报批，经公司评审通过后签订合同实施采购。

（3）对采购标的进行检验验收

采购员按合同约定交货进度，及时催促供应商按时发货。供应商货到后采购员会同质量员、仓库人员共同接收货物。收货单、质量验收合格单由采购员、质量员、仓库保管三方共同签字，并提交入库单、计量单（质检单）作为发票附件。所有的采购材料先入库后出库，仓库管理人员核对采购计划（或采购申请），做到计划内材料全面入库。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图：



2、运营及生产模式

（1）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的水务运营项目均由下属各项目公司负责。特许经营合同对基本处理水量和吨水处理价均进行了约定，为保证水处理厂的基本收益，一般会对进水量不足基本水量时进行补偿。当实际处理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实际水量，当实际水量小于基本水量时，结算水量为基本水量。根据月末出水口记录的处理量与政府进行结算，一般结算期在 1－3 个月。

（2）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工程部组建项目部进行工程承包实施。项目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的组织管理及协调。一般工程的土建部分向具有专业资质的工程单位实施分包。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通过自主招标或比价的方式选择确定。

（3）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环保设备生产主要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鹏鹞阳光和泉溪环保负责。由于均为非标定制设备，生产方式为以销定产，在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的技术与规格参数进行生产。根据设备规格不同，生产周期一般在 2－6 个月不等。

（4）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业务主要由公司技术部及下属子公司鹏鹞设计院负责。在取得设计咨询订单后，由技术部确认并下达任务单，由鹏鹞设计院院长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设计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公司的技术部、投资发展部、技经部和采购部参与项目过程的评审。设计工作完成后，由投资发展部、技经部、采购部、分管总裁等参与输出评审。完成评审后进行归档并交付。

3、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水处理相关业务主要为招投标制。因此，公司的项目营销工作包括获取项目信息、评价审议、组织投标、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和项目后评价等环节，具体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

由各区域办事处、业务员负责跟踪搜集各个地区的项目信息，经投资发展部初步审核，满足公司业务要求的，投资发展部将项目信息录入信息管理平台。

（2）评价审议

在获取业主的询价/招标文件后，投资发展部根据项目分类情况，编制并提交项目评审报告，其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来源、客户资信、竞争对手分析、技术可行性、竞标方案等，并录入公司项目信息管理平台。

总裁主持项目初审会，投资发展部、技术部、采购部、技经部、财务部等部门参加；初审会认为不符合公司商业计划要求的项目，作放弃处理。

（3）组织投标

项目初审通过后，投资发展部牵头准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①项目投标/报价/商务谈判计划制定

公司技术部负责估算项目总投资与经营成本，制定项目投标/报价/商务谈判计划，技经部审核，分管副总裁或总裁批准后实施。

②技术服务方案制定

技术服务方案由公司技术部负责编制，由院长或总工审定，分管副总裁或总裁审核并批准。

③商务文件编制

商务文件包括公司综合样本、产品说明书、资质、报名资料、资格预审资料、授权委托书、商务信函等，由投资发展部整理、汇编，经公司技术部及技经部审核，报分管副总裁或总裁批准后实施。

④项目投标

递交给客户的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招标/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文件种类、密封形式、份数及提交方式由技术部汇总，经分管副总裁或总裁批准后，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向客户提交。

项目投标结束，无论中标与否，投资发展部及时总结原因，向分管副总裁或总裁汇报。

（4）合同签订与项目执行

项目中标后，签订业务合同，投资发展部开具《设备、工程实施接口单》，与合同文本复印件一并分发给副总裁、技术部、工程部、采购部、技经部、财务部。

公司根据项目内容、业务需要及合同要求，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分别以项目组或者成立项目子公司的方式实施。

（5）项目后评价

通过对项目全过程全方位分析评价，总结对项目具有决定性影响及对以后同类项目有推广和警示意义的主要经验和不足，并通过项目的后评价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制度及管理模式。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获取合理利润，其主要方式有以下几种：提供环保水处理项目（供水及污水处理）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收取处理费，提供环境工程承包服务收取工程服务费用，生产并销售环保水处理设备获取销售收入，提供环境工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等。

（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运营业务	41,442.88	37.21%	39,212.86	38.71%	29,091.75	48.99%
其中：污水处理	28,680.04	25.75%	26,377.95	26.04%	22,206.14	37.40%
供水处理	12,762.84	11.46%	12,834.91	12.67%	6,885.61	11.60%
环境工程承包	63,278.03	56.82%	54,207.82	53.51%	19,802.49	33.35%
设计与咨询	60.04	0.05%	1,102.28	1.09%	568.55	0.96%
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	6,587.41	5.91%	6,774.44	6.69%	9,918.70	16.70%
合　计	**111,368.35**	**100.00%**	**101,297.39**	**100.00%**	**59,381.49**	**100.00%**

2、各业务的定价机制

（1）投资运营业务定价依据与调整机制

①供水业务定价依据和调整机制

公司供水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自来水水费和收取细则。基本方式为供水费用=供水服务费单价×实际供应水量（项目初期一般有保底水量），其中供水服务费单价=供水服务费基本价（依据合同确定，不可调整的初始价格）+依据物价、电费变化调整的相应补偿。价格调整一般为两年一次。

②污水处理价格定价依据和调整机制

污水处理费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以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费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为 2008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2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和 2002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以上文件中都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做出了指导性规定。

公司所有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整机制。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约定了污水处理费初始单价及单价调整条款，基本方式一般为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单价×实际处理污水量，另外对超出或少于合同规定处理的最高或最低水量另外收

取费用，具体价格视当地实际情况和合同规定而定。同时依照约定的调价周期（调价周期一般为 2 年）并根据项目运营成本要素（如电费、人工费等）价格变动系数调整相应处理单价。

（2）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的定价机制及其变动情况

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的定价机制主要综合考虑项目的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其一，项目建设成本，主要由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设计及其它费用构成，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同时套用当地建设厅发布的最新《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相关造价文件，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材料价格参考当地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材料信息价；部分自产设备执行销售价，外购及外协设备向供货厂家询价；设计费按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计列；其它费用分别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种及费率计列。其二，项目的合理利润，综合考虑行业利润情况、项目本身特点和项目风险等因素后确定。项目最终报价须履行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

（3）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的定价机制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为非标设备。客户首先确定所需的工艺，然后订购相应的设备。专用设备的配置目前主要通过市场竞标进行，产品价格也主要通过招投标机制确定。

（4）设计与咨询服务定价机制及其变动情况

设计与咨询服务收费主要考虑项目综合成本与合理利润。项目的合理利润，综合考虑行业利润情况、项目本身特点和项目风险等因素后确定。项目最终报价须履行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

3、公司运营管理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管理 14 个水处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不包含在建项目）：

单位：万吨/日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1	溧水鹏鹞	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
2	岳阳鹏鹞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17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5
3	周口鹏鹞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12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5
4	景德镇鹏鹞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8
5	望城鹏鹞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	8
6	南昌鹏鹞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	20
7	西宁鹏鹞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8.5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10
8	景德镇大鹏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2
9	休宁鹏鹞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	2
10	南通鹏鹞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	40
11	丹阳鹏鹞	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5.5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11 年度	西宁市排水公司	9,546.42	16.07%
	如皋市人民政府	5,180.35	8.72%
	岳阳市建设局	4,464.86	7.51%
	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4,007.03	6.74%
	西宁市水务局	2,406.88	4.05%
	合　计	**25,605.55**	**43.09%**
2012 年度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9,377.56	19.12%
	如皋市人民政府	12,857.71	12.69%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9,200.37	9.08%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516.90	8.40%
	海安县人民政府	8,480.45	8.37%
	合　计	**58,432.99**	**57.66%**
2013 年度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7,684.73	33.83%
	如皋市人民政府	12,850.17	11.54%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0,655.03	9.57%
	海安县人民政府	9,341.20	8.39%
	岳阳市建设局	5,586.51	5.02%

	合　计	**76,117.65**	**68.3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年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水处理项目进入运营阶段后主要成本为无形资产摊销、人工费、电费等；如污水和供水处理项目是以 TOT 方式获得，则向原项目所有人（一般为政府）收购成本也计入当年采购金额。

公司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工程建设承包项目的设备及原料采购，以及向施工分包商的工程采购，对能源的需求量较小。在工程设备及原料的采购和工程分包的定价方面，均采用向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招投标或者议价的方式来确定。

公司环保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原材料采购主要为不锈钢板、普通钢板、碳钢板、开平板等钢材，对能源的需求量很小。

综上，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工程分包商、设备供应商、钢材供应商及电力供应企业。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2011 年度	西宁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5.52	5.71%	工程分包
	上海凌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74.64	3.67%	工程分包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949.15	3.58%	电力
	河南省光大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第九分公司	642.88	2.42%	工程分包
	江苏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2.55	2.31%	工程分包
	合计	**4,694.73**	**17.70%**	
2012 年度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90.28	27.04%	工程分包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11.30	9.62%	工程分包
	江苏和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5.76%	工程分包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1,303.17	2.50%	电力
	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9.45	2.15%	工程分包
	合计	**24,524.21**	**47.07%**	

2013年度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47.66	16.72%	工程分包
	江苏佰诺物资有限公司	6,960.69	11.70%	设备
	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	4,400.48	7.40%	设备
	北钢管业（营口）有限公司	1,967.58	3.31%	工程分包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1,709.76	2.87%	电力
	合计	**24,986.18**	**42.0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原材料采购及电力供应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普通钢板、碳钢板、开平板等钢材，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为（不含税）：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不锈钢板	1.21	1.49	1.34
普通钢板	0.32	0.33	0.39
碳钢板	0.35	0.37	0.49
开平板	0.35	0.35	0.37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由公司及子公司所在的供电部门提供，能源供应稳定、充足。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平均价格为（不含税）：

单位：元/度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力	0.78	0.75	0.69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电力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1,643.60	2.58%	1,782.39	2.97%	2,577.86	7.24%
电力	5,982.02	9.39%	5,098.59	8.50%	3,593.32	10.09%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2 年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更加重视环保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减少设备销售业务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电

力采购金额逐年上升，与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六）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情况

上述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享有任何权益。

（七）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分别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供排水业务关系到民生和环境保护，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人力资源、原材料、设备、过程控制、最终检验、分析改进等方面对公司的产品及管理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与管理。始终坚持“鹏鹞服务——新、优、诚”的质量方针，以增强顾客满意度为目标，创造一流产品、实施精品工程、对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实行“节能减排”等活动，在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公司除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外，还建立了企业内部的质量控制标准等一整套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持续达到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

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19001:2008	国标
2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国标
3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	国标
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国标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国标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国标
7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50331-2001	国标
8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4-2002	国标
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国标
10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国标
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国标
1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国标

13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2011	国标
14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8-97	国标
15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国标
1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国标
17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国标
18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国标
19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	GJ3025-93	行标
20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	CJJ58-94	行标
21	回转式网板格栅除污机		企标
22	格栅除污机		企标
23	YDP1320 型氧化沟碟形曝气机		企标
24	高密纤维膜微孔曝气器		企标
25	GL 系列格栅除污机		企标
26	HF 型回转式固液分离机		企标
27	旋流除砂机		企标
28	GJ 型阶梯式格栅除污机		企标
29	平面格栅除污机		企标

2、质量控制措施

（1）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公司编制并颁布实施了《工程管理手册》,手册包含项目组织、人员配置、机具管理、施工过程管控、质量管理等作业流程以及各种规章制度，用以规范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2）项目运行质量控制办法

①污水投资类运营项目

注重污水源水水质监控和控制。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对污水源头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控，主要监控源水的水质特性、类型和水量；管网收集的范围、管网布置及各提升泵站运行情况等。凡在监控中发现可能导致影响和破坏工艺系统的污水（特殊工业废水等）则立即再次取样、分析、保存，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工艺运行模型微调。根据设计参数，结合实际化验数据和工艺运行情况，从

DO 值、MLSS 值、SV 值、SVI 值、SRT 值、R 值、T 值等进行对比，再将各种数值输入运营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工艺微调。尽量避免出水接近排放标准，杜绝超过预警值，并在保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节能降耗。

严格进出水水质检测。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及服务合同的约定，对进出水的水质指标进行标准化检测，并及时与环保部门的监督性检测比对。

运营管理平台优势。通过公司运营管理平台，实时监控各水务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同时通过运营平台对工艺、设备、资产进行严格管理，同时根据管理专家系统软件进行各种分析和比对，便于公司及时根据各种情况拿出处理方案。

规范统一制度、精细运营管理、执行军事化管理。公司制定了《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工艺运营模型作业及制定指导书》用以统一规范各水务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制度；通过管理平台实时分析项目运营情况，指导项目现场根据运营部要求实时调整运营工艺，从而达到精细化管理；建立“运营管理内部审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目进行内审，使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要求的规范进行运营，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确保经过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

与环保部门联网，网上监督达标和减排情况，现场核实减排量。

②供水投资运营项目

制定标准要求。公司依据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CJ/T206-2005《城市供水水质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制定了《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手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作业指导书》、《工艺运营模型作业及制定指导书》用以规范和指导供水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运营管理内部审查”机制，由公司技术专家组成的内部审查组对所属供水公司进行内部审查，检查督促供水公司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要求规范运营，强制执行最新饮用水标准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经过处理的自来水达标。公司利用远程监控和专家系统对供水公司进行实时监控、实时分析，并对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远程专家诊断，及时与供水公

司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确认，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适用、可操作的解决方案，确保项目稳定运行。

抓好水源水质管理及监控。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对源水水质污染的轻重程度、性质和水量的多少，对取水管网各主要接入点进行分级管理，采取定期取样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严格监控；对经检测可能导致污染供水系统的源水水质立即再次取样分析并保存，同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堵截、限量和上报，确保供水系统正常。

抓好中间水水质管理。抓好药剂质量监督检查和科学使用，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混凝剂投加量，经济、合理、科学指导生产。保证沉淀水及滤后水的浊度。保证加氯后中间水的游离余氯量。

抓好出厂水水质管理。公司建立出厂水的监督、统计、考核制度，将水质指标与经济责任制直接挂钩。严格按照最新饮用水标准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监控出水水质，实施 24 小时在线监测，确保出厂水各类指标达标。

管网水质管理。禁止各自备水厂的管道与公司供水管连接，定期对各管网监控点进行水质检测，根据管网运行维护规定，定期对管网进行排水，以使管中沉积的杂质排出。

水质检验及汇总。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及检验规程要求，对各过程水进行分类检验，对水质计划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考核。

（3）设备生产销售质量管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实施控制：

①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对采购的物资进行质量验收确认，并建立采购物资验收反馈机制，每半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评审，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严把原材料采购关；

②实施过程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图纸施工，每道工序完工后，由操作者进行自检，班组长进行班检，质检员进行抽样检查，并进行记录，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后道工序的加工，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稳定，降低质量成本；

③进行产品最终检验及出厂检验，依据企业标准、合同要求、图纸等对成品

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最终检验及试验，确保产品满足各类验收要求，保证出厂产品为合格产品；

④建立可追溯机制，建立和完善质量档案，保证产品生产和使用过程质量信息的可追溯性，规范管理客户档案和业务台账，提供与产品性能、用途相关的咨询，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4）设计与咨询质量管理

公司编制了《技术文件的设计、校审规范》、《质量手册》等文件，设计与咨询服务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管理程序执行，强化质量控制。

公司通过明确设计依据、开展前期勘察等方式，确保设计所需资料的完整、真实、有用；推行设计“输入、过程、输出”评审，明确设计与咨询服务的校核、审核、审定要求，明确各专业的交接程序，确保各阶段的服务质量。

3、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质量情况良好，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根据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1 日及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质监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没有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安全与环保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建立了项目安全“项目经理－生产运营负责人－操作工人”三级负责制，总裁是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各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参与，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1）公司强化培训宣传，建立了“入厂教育、车间教育、班组教育”三级培训机制，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明确责任；

（2）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程序文件，各岗位订立了《作业指导书》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制度，所有新员工须接受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员工的遵守情况作

为考评内容之一；

（3）公司建立了《安全事故预防》及《安全事故调查》等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对所有安全事故和虽已发生尚未形成事故的情况迅速展开调查，查明经过，分析原因，并制定出相应的措施或解决方法，防止再次发生；

（4）针对具体项目，公司要求项目管理团队中每个成员承担相应防范危险的职责，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必须经常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具体工作的安全规则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安全会议要求全员参加；

（5）公司按照管理文件的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30日及2014年1月14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政策文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政策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现阶段生产过程不存在安全隐患，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2、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噪音、有害气体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充分识别环境因素并组织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制定相应的运行控制程序、管理方案以及各项环境管理预案，确保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公司日常经营中制定各项环境管理指标，根据指标要求进行控制、检查、统计、考核，定期对废水和噪音进行检测，保证相关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污泥等有害固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公司充分识别顾客对环境管理的需求以及当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法规，并根据要求作为设计输入依据进行设计、安装、施工、监造检验。

（2）报告期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①汾湖鹏鹞

汾湖鹏鹞于 2011 年 4 月、5 月、6 月因排污超标，分别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4.3 万元、20 万元以及 11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57.5 万元。根据汾湖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关于事故原因的说明，2011 年及 2012 年排污超标主要是个别企业排污超标造成汾湖鹏鹞进水超标原因造成。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排污企业的污水排放监管责任不在汾湖鹏鹞，同时协议约定进水超标导致排放超标，项目公司可免责。但环保局仅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进行监测，因此对汾湖鹏鹞进行了处罚。由于前几次的进水超标导致排放超标后，汾湖鹏鹞加强了对园区排污企业的巡查，2012 年 3 月发现某排污企业超标排放导致污水厂排放超标，所以该次罚款由该排污企业承担，汾湖经济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事故原因的调查说明也证实了上述情况。汾湖鹏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保处罚事项，但汾湖鹏鹞排污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污水排放企业排污超标导致汾湖鹏鹞进水超标，根据汾湖鹏鹞所在地主管机关意见，该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 年 4 月 11 日，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汾湖鹏鹞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汾湖鹏鹞享有的 BOT 协议的特许经营权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由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汾湖鹏鹞已于 2013 年 6 月通过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汾湖鹏鹞的公司解散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②南京鹏鹞

南京鹏鹞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因未通过环保验收而投入运营原因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15.5 万元，并被责令限期整改。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及南京鹏鹞的相关说明，南京鹏鹞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验收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在于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建筑敏感点，而居民拆迁工作由政府实施，但政府尚未完成相关拆迁工作。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载明：“南

京鹏鹞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但因住建部门未能完成拆迁工作造成环保验收未能通过，对该情况该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鹏鹞、发行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解除南京鹏鹞享有的 BOT 协议的特许经营权，并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南京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价款。2014 年 2 月 28 日，南京鹏鹞通过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公司解散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除汾湖鹏鹞、南京鹏鹞相关情况说明如上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均出具了无违规证明。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截至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1,014.16	1,236.86	9,777.30	88.77%
机器设备	10	616.05	310.73	305.31	49.56%
运输设备	10	1,141.28	360.69	780.60	68.40%
电子设备	5	167.84	66.15	101.68	60.59%
其他设备	5	343.48	128.85	214.63	62.49%
合计	**-**	**13,282.81**	**2,103.28**	**11,179.53**	**84.17%**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年）	取得方式
1	折弯机	1	683,760.68	427,350.18	5	购买
2	挖掘机	1	670,000.00	209,509.00	2	购买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8	611,965.80	501,812.04	4	购买
4	双梁起重机	1	370,000.00	311,725.00	8	购买
5	模具	49	364,800.00	47,424.00	1	购买
6	剪板机	2	341,880.34	198,290.74	5	购买
7	等离子切割机	1	333,333.32	213,333.32	5	购买
8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2	143,589.74	117,743.66	4	购买
9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143,000.00	129,443.60	8	购买
10	变型运输机	1	85,000.00	76,712.50	8	购买
11	树脂注射机	1	83,500.00	37,783.75	4	购买
12	氩孤焊机	5	58,974.36	53,224.33	8	购买
13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52,991.45	35,106.65	6	购买
14	钻床	1	51,000.00	15,810.00	2	购买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32 处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权属人
1	沪房地徐字（2004）第 008322 号	肇嘉浜路 288 号	236.13	综合	无	鹏鹞环保
2	京房权证市朝其字第 0090542 号	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145.49	住宅		
3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082511 号	高塍镇胥井村	12,761.61	工交仓储	抵押	鹏鹞阳光
4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082512 号		3,273.90			
5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 1000082513 号		11,539.22			

6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1000082514号		3,764.49			
7	宜房权证高塍字第1000082515号		5,001.45			
8	皋房权证字第120978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3幢	862.64	冲洗泵房	抵押	南通鹏鹞
9	皋房权证字第120979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4幢	412.05	机修车间		
10	皋房权证字第120980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5幢	896.32	二级泵房		
11	皋房权证字第120981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6幢	436.38	冲洗泵房		
12	皋房权证字第120984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9幢	1,899.30	办公		
13	皋房权证字第120985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10幢	287.97	取水泵房		
14	皋房权证字第120986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11幢	232.03	配电房		
15	皋房权证字第120987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1幢	483.81	加氯间		
16	皋房权证字第120988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2幢	182.62	加药间		
17	皋房权证字第120989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7幢	255.01	变电所		
18	皋房权证字第120990号	如皋市长江镇知青居八组32号8幢	535.28	办公		
19	宁房权证东（公）字第1200802513（1-2）号	城东区八一东路60号	3,951.35	办公、公用设施、工业	无	西宁鹏鹞
20	宁房权证东（公）字第1200802513（2-2）		2,083.19	工业		
21	房地权证休字第30114387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459.41	办公	无	休宁鹏鹞
22	房地权证休字第30114388号		216.23			

23	房地权证休字第30114389号		36.17	工业		
24	房地权证休字第30114390号		691.55			
25	房地权证休字第30114391号		124.76			
26	丹房权证后巷字第15003198号	后巷镇东方村	399.48	管理用房、设备用房	无	丹阳鹏鹞
27	丹房权证耳陵字第30002975号	珥陵镇护国村	1,054.70	综合楼、设备间		
28	丹房权证司徒字第27005364号	司徒镇谭巷村	318,04	管理用房、设备用房		
29	望房权证高字第713005405号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胜利村	233.88	变配电间	无	望城鹏鹞
30	望房权证高字第713005408号		1,146.01	综合楼		
31	望房权证高字第713005409号		40.13	传达大门		
32	望房权证高字第713005493号		523.86	污泥脱水间机修间仓库		

[注]：鹏鹞环保、鹏鹞阳光等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在固定资产中核算，南通鹏鹞、西宁鹏鹞等项目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作为特许经营权的一部分在无形资产中核算。

（二）无形资产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0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鹏鹞	802584	（第7类），即风机，鼓风机，压缩排除，送风用鼓风机，压缩、抽吸、运送谷物鼓风机，除尘	2005.12.28-2015.12.27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2	DENYAO	802579		2005.12.28-2015.12.27		

3		802583	用鼓风机	2005.12.28-2015.12.27		
4		858824	（第 9 类），即大地、水文、海道和领航测量仪器和用具，车辆专用仪表，一般测量仪表，电油量仪器，实验室专用器具、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电器通用元件，高压静电除尘装置	2006.07.28-2016.07.27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5		858825		2006.07.28-2016.07.27		
6		858823		2006.07.28-2016.07.27		
7		800507	（第 11 类），即水、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通风、空调、干燥设备，水软化设备，循环水系统设备，消毒和净化设备，污物净化装置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热交换，给排水设备，水暖设备	2005.12.21-2015.12.20	鹏鹞环保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8		800512		2005.12.21-2015.12.20		
9		800510		2005.12.21-2015.12.20		
10		1532809	（第 17 类），即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散发合成物，非金属软管，泡棉，保温材料，车辆取暖器软管，隔音材料	2011.03.07-2021.03.06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1		3420698	（第 40 类），即水净化；空气净化；空气清新；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垃圾及废料销毁；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垃圾的焚化；净化有害材料；废物和可在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2004.07.28-2014.07.27	鹏鹞阳光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12		3889571		2006.04.14-2016.04.13	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13		3889589		2006.04.14-2016.04.13		

14	鹏鹞	5972508	（第 42 类），即技术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控制	2010.04.28-2020.04.27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5	DENYAO	5972510		2010.04.28-2020.04.27		
16		5972512	（第 42 类），即质量控制	2010.08.14-2020.08.13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7	ASIAENV	3889572	（第 11 类），即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污物净化装置；消毒设备；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油净化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水冷却装置；空体净化装置和机器	2005.11.28-2015.11.27	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18	DENGYAO	3889570		2005.11.28-2015.11.27	鹏鹞环保鹏鹞阳光	原始取得
19	泉溪	4610081	（第 11 类）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磁水器	2008.02.14-2018.02.13	泉溪环保	原始取得
20		1921714	（第 11 类）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水过滤器；水消毒器；污物净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磁水器	2003.01.28-2023.01.27	泉溪环保	继受取得

2、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

号		类型				方式
1	一种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	发明专利	ZL03132053.8	2003.07.14	鹏鹞阳光；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2	改良的生物反应器	发明专利	ZL200410041656.4	2004.08.08	鹏鹞阳光；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3	水处理用组合填料	实用新型	ZL200520140457.9	2005.12.27		
4	软管曝气组件及可提升式曝气群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2.5	2006.07.18	研究中心；鹏鹞环保；鹏鹞设计院	原始取得
5	水解酸化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0.6	2006.07.18		
6	水处理用搅拌圆盘	外观设计	ZL200630121631.5	2006.07.18		
7	水处理用搅拌圆盘	实用新型	ZL200620074943.X	2006.07.18		
8	回转式网板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0720033222.9	2007.01.09	泉溪环保	继受取得
9	栅板	外观设计	ZL200830195865.3	2008.07.10		
10	一种螺杆传动旋转式匀速滗水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019.0	2008.07.10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1	一种变节距阶梯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041024.1	2008.07.10		
12	一种改进的格栅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416.5	2009.12.23		
13	一种改进的格栅墙板	实用新型	ZL200920284417.X	2009.12.23		
14	栅条	外观设计	ZL201030262347.6	2010.08.04	泉溪环保	原始取得
15	栅板	外观设计	ZL201030262352.7	2010.08.04		
16	一种全自动旋流除砂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813.9	2011.03.03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17	一种全自动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966.3	2011.03.03		

18	一种带过载保护装置的周边传动刮吸泥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794.X	2011.03.03		
19	一种旋转式匀速滗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961.0	2011.06.30		
20	一种弧形格栅除污机	发明专利	ZL201210024731.0	2012.02.06	鹏鹞环保	继受取得
21	细格栅除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1890.X	2012.03.07	鹏鹞环保；鹏鹞阳光；鹏鹞设计院；鹏鹞研究中心	原始取得
22	水中充氧用射流曝气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108600.6	2012.03.21		
23	水中充氧用射流曝气器	外观设计	ZL201230069909.4	2012.03.21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10 宗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宜国用（2011）第 16600001 号	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45,657.10	出让	2059 年 4 月 6 日	抵押
2	皋国用（2005）第 483 号	如皋港开发区知青村	3,559.00	划拨	—	抵押
3	皋国用（2010）第 532 号	如皋市长江镇、长江镇知青村	114,055.00	划拨	—	
4	宁国用（2009）第 157 号	八一东路 60 号	89,983.16	划拨	—	无
5	望国用（2008）第 103 号	望城县高塘岭镇胜利村	43,859.80	划拨	—	无
6	休国用（2007）第 0241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16,763.00	出让	2037 年 5 月 22 日	无
7	丹国用（2009）第 12398 号	后巷镇东方村	29,999.50	出让	至 2039 年 12 月 16 日止	无
8	丹国用（2009）第 12399 号	司徒镇谭巷村	17,138.00	出让	至 2039 年 12 月 16 日止	无
9	丹国用（2010）第 04360 号	珥陵镇护国村	19,939.90	出让	至 2040 年 4 月 7 日止	无

10	景高新土国用（2013）第 006 号	鲇鱼山镇上徐村东侧	75,848.67	划拨	2038 年 8 月 11 日	无

4、特许经营权

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三）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地情况

景德镇大鹏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景高新土国用（2013）第 006 号土地使用权证，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四）发行人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情况

1、南昌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南昌鹏鹞项目用地原是划拨地，取得了南昌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市规红地[2004]第 02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昌鹏鹞于 2005 年 1 月通过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项目特许经营权。根据出具给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及南昌市水务局的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1]864 号文件，以及南昌市水务局洪水资源字[2012]67 号《关于红谷滩污水处理厂土地权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南昌市政府同意南昌市国土局收回原划拨地后，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南昌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水务局下属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南昌鹏鹞享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南昌市水务局确保南昌鹏鹞不因土地使用问题影响正常生产。

2、周口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二期工程所使用之土地现为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周口市国用（2003）字第 058 号	南郊许寨村南	84,035.00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周口鹏鹞沙北污水处理工程所使用之土地现为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拥有，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1	周口市国用（2013）字第 46 号	周口市八一路西侧	30,139.10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2	周口市国用（2013）字第 47 号	周口市八一路西侧	3,523.70	划拨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是周口市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的主管机构；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及周口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均为周口市城市管理局。根据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周口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周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周口鹏鹞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沙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以及沙北污水净化中心项目的前述土地使用权。

3、岳阳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岳阳鹏鹞南津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岳阳市建设局（现为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与岳阳鹏鹞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南津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及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办理在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名下，岳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岳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岳阳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

4、景德镇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景德镇鹏鹞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景德镇市建设局，景德镇市建设局与景德镇鹏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办理在建设局下属企业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名下，景德镇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使用项目用地，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已取得“景土国用（2013）第 0138 号”土地使用权证。

5、丹阳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情况

丹阳鹏鹞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方为丹阳市建设局（现为丹阳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与丹阳鹏鹞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丹阳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确保丹阳鹏鹞在特许经营期内对新桥、导墅、访仙三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用地有独占使用权，丹阳鹏鹞有权按照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移交污水处理设施。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 BOT、TOT、委托运营三种方式获得政府授予的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公司特许经营权获得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万元）	特许经营年限（年）	他项权利情况
1	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	BOT	4,862.16	28.5	无
2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 10	TOT	11,490.73	25	质押
		二期 7	BOT	11,222.84	25	质押
3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5	BOT	12,922.27	25	质押
4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 5	TOT	7,398.51	30	质押
		二期 7	BOT	8,936.92	30	质押
5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5	BOT	8,795.00	30	无
6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8	BOT	8,171.16	30	质押
7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	一期 4	BOT	6,185.81	27	质押
		二期 4	BOT	5,120.00	27	质押
8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	20	BOT	18,666.55	21.5	质押
9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8.5	TOT	17,011.85	30	质押
10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5	BOT	5,187.43	30	无
		5	委托运营		8	无
11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	2	BOT	4,297.70	30	质押

	理厂项目					
12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	2	BOT	2,957.45	30	无
13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	一期 20	BOT	68,701.84	25	质押
		二期 20	BOT	23,788.20	截止期限同一期	无
14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5.5	BOT	23,736.65	30	质押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1、污水高效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技术 PY(AO)n

污水高效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技术 PY(AO)n 是公司最新研究开发的新一代生物深度脱氮除磷工艺。该工艺也称阶段流入式多级 AO 工艺，是一种多级短时好氧与缺氧重复操作来替代单级连续长时好氧和缺氧操作的工艺。

PY(AO)n 工艺各级有机物分布均匀，脱氮效率高；生物池内平均污泥浓度高，比前置反硝化工艺高 30%左右，相应节省池容 20%以上；利用液位差来实施内部硝化液的循环，因此不需设置硝化液回流泵，运行能耗低；运行模式灵活多变，耐冲击负荷能力强。

2、紧凑型城市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PYMSBR

PYMSBR 工艺即改良型 SBR 工艺，是一种在传统 SBR 工艺基础上优化而来的工艺。PYMSBR 工艺综合了 A^2/O 工艺与 SBR 工艺的优点，强化了生物脱氮除磷效果；既不需要初沉池和二沉池，且无需间断流量，与多池工艺相比还减少了连接管、泵和阀门等设备，因此是一种紧凑型、节约占地面积、易于实现计算机控制的污水处理工艺。

3、好氧生物流化床技术 HSL

HSL 好氧生物流化床是公司在专利技术“内循环生物流化床”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污水处理新工艺。该工艺以立体柱状空心填料为载体，通过曝气使污水以一定的速度上下流动，使载体处于流化态，增加污水与填料间的传质，由于池

内填料比表面积极大，为一般生化池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能保持较高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物的目的。该工艺适用于食品行业、制药行业、制革行业和啤酒行业的有机废水的处理，同时也适用于生活污水的处理。

（二）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水平及其成熟程度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成熟程度	备注
1	污水高效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技术 PY(AO)n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推广应用	集成创新，关键设备获专利授权
2	紧凑型城市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工艺 PYMSBR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量应用	集成创新，关键设备获专利授权
3	好氧生物流化床技术 HSL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大量应用	集成创新，关键设备获专利授权

（三）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自主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项目类别	参与类型	起止时间	项目所处阶段
1	污泥深度脱水与好氧发酵资源化技术	2013001	自主研发	主持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在研 省科技支撑立项
2	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	2013001	联合研发	主持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在研
3	污水处理厂智能化控制系统	2014001	自主研发	主持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在研

2、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	1,288.03	1,532.10	1,076.14
营业收入	111,379.61	101,345.17	59,422.01

所占比例	1.16%	1.51%	1.81%

注：表中研发费用及营业收入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3、对外技术合作

公司与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开展课题合作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及学术交流，既促进了企业技术进步，也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和技术保障。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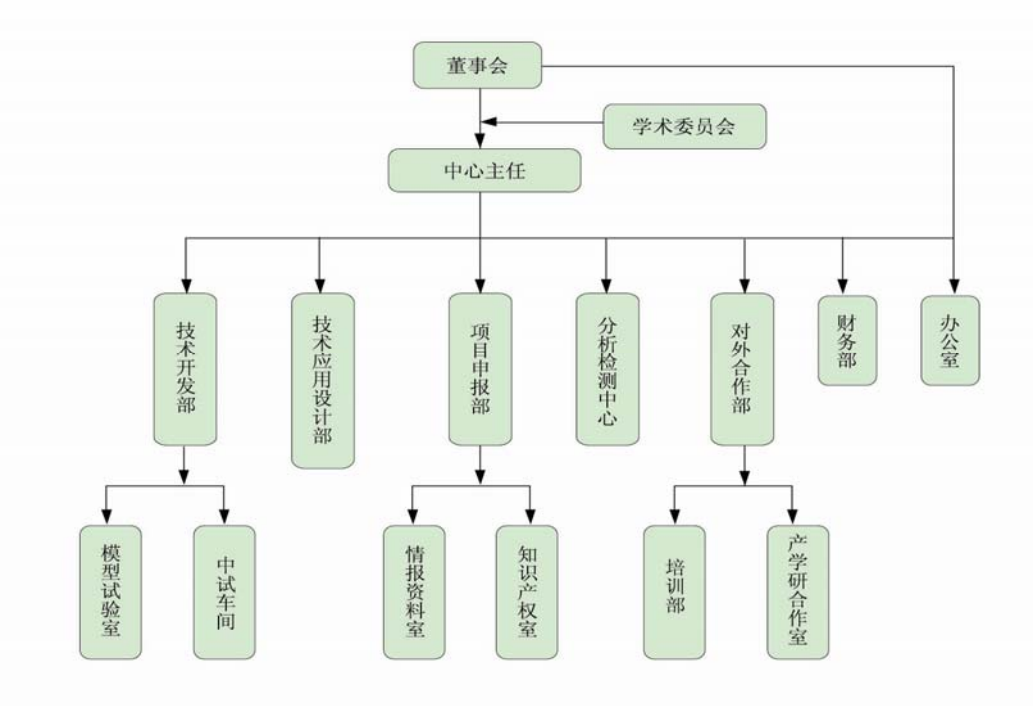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情况	备注
1	南京大学	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课题编号：BA2007029
2	江南大学	萘普生废水处理小试及厌氧反应器设计、调试	技术开发合同书
3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低温条件下高效载体内脱氮生物反应器机理研究	技术开发合同书
4	江南大学	无锡工业攻关项目合作单位	课题编号：CG20021006

（四）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开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设计、研发、创新职能由研究中心行使。研究中心是以发行人、鹏鹞设计院为基础，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自主经营的集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于一体的企业性研究开发机构。

研究中心具体组织机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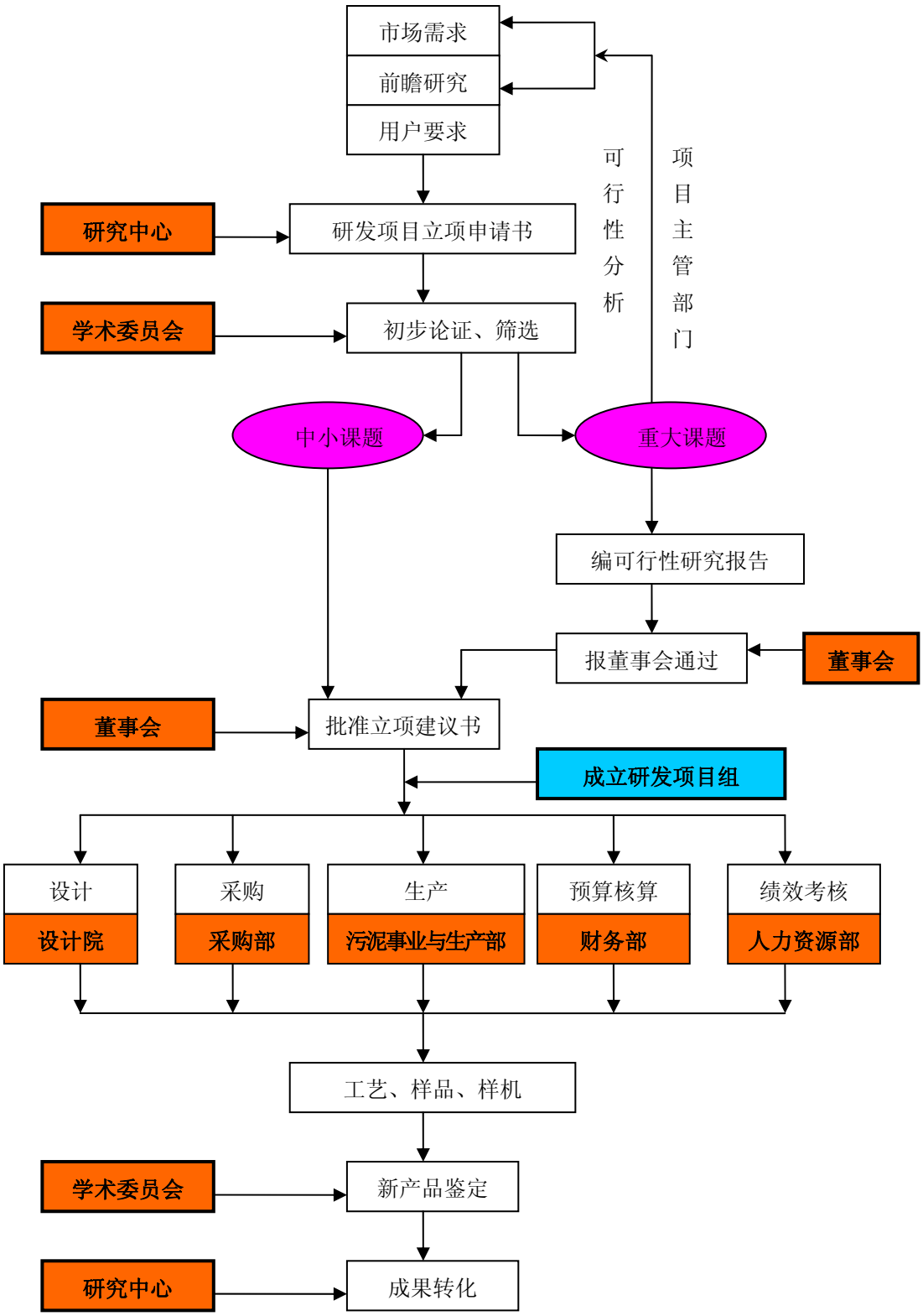
其中学术委员会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外聘专家组成；技术开发部及技术应用设计部以鹏鹞设计院为依托，并根据研发项目情况吸收外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财务部及办公室由公司统一管理，并有专人负责；其它部门为“中心”常设机构，为专职人员。

2、研究开发流程

公司项目研发的重点放在符合市场需要、能很快转化成产品，或对现有生产工艺或技术、产品质量或产量的提高有重要意义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司自主开发的项目，与外部科研院校合作开发以及其技术转让的项目，公司现有产品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等。

研究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研究开发流程


市场需求
前瞻研究
用户要求
可行性分析
项目主管部门
研究中心
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书
学术委员会
初步论证、筛选
中小课题
重大课题
编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董事会通过
董事会
董事会
批准立项建议书
成立研发项目组
设计
设计院
采购
采购部
生产
污泥事业与生产部
预算核算
财务部
绩效考核
人力资源部
工艺、样品、样机
学术委员会
新产品鉴定
研究中心
成果转化

3、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措施和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管理创新机制

公司研发的重点为“符合市场需要、能很快转化成产品，或对现有生产工艺或技术、产品质量或产量的提高有重要意义的项目”。公司注重成果开发，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研发团队的人员来自于公司各一线部门，实践经验丰富，因此能确保研发活动充分切合市场的需求，缩短了业务流程，各类研究成果能很快转化，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其长期的快速发展也得益于技术创新。公司从立项时即对研发项目进行把关，确保科研项目的质量，突出成果转化能力和市场前景分析的评价。公司一方面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开发出符合要求的新工艺、新产品，以保持公司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加强对现有技术、设备的研究、优化及升级，提高处理效率，减少运行费用，以适应越来越高的市场要求，从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3）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意识到人才的重要性，长期以来一直坚持外部招聘与自身培养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长期有计划的人才招聘与培养，使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经验丰富、梯度合理的人才队伍。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服务的年限大多在十年以上，对公司的忠诚度较高。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与激励，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氛围，每年有计划的进行各类员工培训，并针对每位员工制订中长期职业发展规划，对于优秀的员工，提供加薪、升职等激励措施。

（4）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公司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联合，拓展外围研发合作。以环保水处理新技术开发应用和市场推广为核心，推进成果转化，目前已形成系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合理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市场知名度。

八、公司拥有的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一）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及等级	等级	持有人	编号	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工程承包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鹏鹞环保	B1214032028201	江苏省住建厅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处理，甲级）	鹏鹞环保	国环运营证甲 1-037	环保部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工业废水处理，乙级）	鹏鹞环保	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127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鹏鹞环保	（苏）JZ 安许证字[2005]020203-1	江苏省住建厅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1 日
5	工程设计资质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鹏鹞设计院	A132008988	住建部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6	工程设计资质	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	鹏鹞设计院	A232008985	江苏省建设厅	2009 年 8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3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南通鹏鹞	取水（如皋）字[2009]第 A06820081 号	如皋市水务局	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8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	生活污水处理临时	西宁鹏鹞	青环运营证 007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公司 2004 年后重要科研成果与获得奖项如下：

序号	获奖年份	奖项及等级	获奖课题/奖项名称	证书或文件编号

1	2004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PWN 型污泥浓缩机	2004ED690215
2	2004 年	国家星火计划	PGB 管式橡胶曝气管开发	2004EA690114
3	2004 年	江苏省火炬计划	PWN 型污泥浓缩机	H2004103
4	2004 年	江苏省星火计划	PGB 管式橡胶曝气管开发	X2004039
5	2005 年	国家重点新产品	EC-UASB-MBR 组合系统	2005ED690196
6	2005 年	国家星火计划	HSL 好氧生物流化床	2005EA690046
7	2005 年	江苏省星火计划	HSL 好氧生物流化床产品开发	X2005004
8	2005 年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屺亭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工程	2005-S-020
9	2007 年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TBQ 可提升式微孔曝气群	070282G0364N
10	2007 年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蒙牛乳业（泰安）污水处理工程	2007-S-027
11	2007 年	江苏省环保优秀工程	蒙牛乳业（泰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
12	2007 年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化工园区工业废水综合治理成套技术与设备推广应用	BA2007029
13	2010 年	江苏省财政厅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工业集中区废水综合治理成套技术及设备	—
14	2010 年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示范技术名录	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	—
15	2013 年	2012 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骨干企业	—	—
16	2013 年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	13320282Kjqy000028
17	2013 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B-20130638

（三）研发人员及其变动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	人数	3	3	3
	占比	0.38%	0.37%	0.38%
研发人员	人数	26	21	20

	占比	3.29	2.62%	2.52%
员工总数	人数	790	802	794

[注]：表中相关人数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合计数。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洪春、周国亚、卫俊良）未发生变化，研发人员略有增长。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目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除通过鹏鹞投资间接控制鹏鹞环保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可分为投资类公司以及其他产业类公司。投资类公司是康贝投资、鹏鹞集团、大洋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产业类公司包括鹏鹞保健、鹏鹞药业、鹏鹞农业、鹏鹞橡塑和鹏鹞机械以及世君置业，分别从事医疗保健、药品生产、农业养殖、橡塑制品和一般机械制造以及房产开发等业务。与鹏鹞环保从事的环保水处理行业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目前主营的环保水处理业务，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有关协议和承诺

为避免今后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鹏鹞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以下承诺：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鹏鹞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鹏鹞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鹏鹞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鹏鹞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鹏鹞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鹏鹞环保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鹏鹞环保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鹏鹞环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鹏鹞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鹏鹞环保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公司）将向鹏鹞环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已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鹏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兄弟。鹏鹞投资系王氏兄弟设立的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36.117%的股份，相对控股鹏鹞环保。

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鹏鹞投资	36.117%
2	喜也纳	23.368%
3	卫狮投资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6.950%

2、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系
1	董事：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TEO YI-DAR（张毅达）、张亚涛、陆禹平、金章罗、任洪强 监事：陈永平、何晖、陈顺方 高级管理人员：王洪春、蒋永军、吴艳红、夏淑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宜萍（王洪春配偶）、杜秀勤（王春林配偶）、王英春（王洪春、王春林姐姐）、宋家武（王英春配偶）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3、关联企业

（1）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鹏鹞设计院	全资子公司
研究中心	控股子公司
鹏鹞阳光	控股子公司
泉溪环保	控股子公司
南通鹏鹞	全资子公司
南京鹏鹞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进行注销公告）
溧水鹏鹞	全资子公司
丹阳鹏鹞	全资子公司
周口鹏鹞	全资子公司
西宁鹏鹞	全资子公司
岳阳鹏鹞	全资子公司
望城鹏鹞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鹏鹞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大鹏	全资子公司
南昌鹏鹞	全资子公司
休宁鹏鹞	控股子公司
长春鹏鹞	控股子公司
成都鹏鹞	全资子公司
汾湖鹏鹞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进行注销公告）
国鹏环保	原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北京鹏鹞	原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转让）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鹏鹞集团	王洪春持股 50%，王春林持股 50%	对外投资管理
2	鹏鹞农业	鹏鹞集团持股 70%，非关联方持股 30%	农副业开发服务
3	鹏鹞酒店	鹏鹞集团持股 94.12%，鹏鹞农业持股 5.88%	住宿、餐饮
4	康贝投资	为 BVI 注册公司，王春林自 2011 年 7 月 8	投资

		日起持股 100%	
5	鹏鹞药业	康贝投资持股 90%，鹏鹞集团持股 10%	注射剂等医药用品
6	鹏鹞保健	康贝投资持股 100%	灵芝粉等保健品
7	鹏鹞大药房	鹏鹞药业持股 90%，鹏鹞保健持股 10%	药品零售
8	世君置业	鹏鹞药业持股 47.5%，香港居民童惠建持股 37.5%，宜兴市盛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普通住宅开发
9	大洋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王洪春持股 80%，王春林持股 20%	投资
10	鹏鹞橡塑	大洋投资持股 100%	橡塑制品制造、销售
11	鹏鹞机械	鹏鹞橡塑持股 50%，王洪春叔叔的配偶堵玉娥持股 25%，潘永亮持股 25%	一般机械制造
12	鹏鹞资产	鹏鹞集团持股 55%、陈明康持股 45%	资产管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说明
1	亚洲环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在新加坡上市的上市主体，亚洲环保私有化后，亚洲环保股权已于 2012 年 10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
2	AEH 水务投资	2011 年末重组前，亚洲环保持有其 20%股权，王洪春担任其董事。该公司目前已注销。
3	南通控股	2011 年末重组前，亚洲环保持有其 25%股权，王洪春担任其董事。
4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地在新加坡的公司，亚洲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
5	AE（开曼）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地在开曼群岛的公司，亚洲环保持有其 100%股权。
6	南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该七家公司为亚洲环保注册于香港的持股公司，其原持有相应境内项目公司的股权。该等公司目前已全部注销。
7	溧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	江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9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2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3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环保全资子公司，因亚洲环保已于 2012 年 10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该公司变更为非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政新持有 90%股权
2	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个体户）	经营者吴丽君为高级管理人员蒋永军之妻
3	宜兴市菲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宋家武持有其 80%股权，宋家武为王洪春的姐夫
4	宜兴市高塍镇幼儿园	开办者杜秀勤为王春林之妻
5	SEAVI Adven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担任基金经理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担任董事
	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Kenyon Group Limited	
	Pleasant Way Analyse Development Limited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TFSA Investments Ltd.	
	Baoling Investments Pte. Ltd.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喜也纳	
	Beijing Denox Environment & Technology Co., Ltd.	
	Springhaven Holdings Limited	
	Aldersgate Holdings Limited	
	Hongyin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Smartflex Holdings Limited	
6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亚涛担任董事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与鹏鹞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主要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	采购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	-	-	-	324,529.91	0.12%
鹏鹞药业	采购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	-	-	-	30,106.00	0.01%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公开市场价格	-	-	3,382,051.28	0.65%	-	-
鹏鹞酒店	酒店服务	公开市场价格	1,531,255.00	/	1,226,048.00	/	591,715.00	/

2011 年，发行人与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发生的交易系鹏鹞环保及汾湖鹏鹞向其采购污水处理设备配件，以市场价格结算。2011 年，发行人与鹏鹞药业发生的交易系鹏鹞环保及鹏鹞设计院采购其生产的破壁灵芝孢子粉，以市场价格结算。2012 年，发行人与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周口鹏鹞、望城鹏鹞向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 6 台离心鼓风机，以市场价格结算。2011 年-2013 年，发行人与鹏鹞酒店发生的交易系鹏鹞酒店向鹏鹞环保提供住宿及用餐服务，均以市场价格结算。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较频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的环保业务对资金要求量大，且需灵活调度。发行人重组前同为亚洲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发行人业务重组后，部分发生往来的关联方转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之外。经查，原亚洲环保体系内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集团内的资金调度，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

（1）原亚洲环保体系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注1]：该公司为亚洲环保全资子公司，因亚洲环保已于2012年10月转让给非关联方，该公司变更为非关联方。

2012 年度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0	121,250,000	101,250,000	10,000,000.00	3,104,180.99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9,770.98	181,103.38	1,332.40	-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07,958.37	3,342,503.24	34,544.87	-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492.07	14,547.27	55.20	-	
亚洲环保	其他应付款	901,303.42	956,947.54	55,644.12	-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6.02	189.75	63.73	-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71.15	1,071.17	0.02	-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8.05	380.46	2.41	-	
南通控股	其他应收款	2,614,262.50		2,614,262.50	-	
亚洲环保	其他应收款	7,886,498.80	302,137.35	8,188,636.15	-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	3,300.00	-	

2011年度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1,830,360.00
WB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77,881.77	297,191.49	199,080.70	179,770.98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5,087,729.17	96,603,462.44	4,823,691.64	3,307,958.37	4,823,691.64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232.21	740.14	-	14,492.07	
亚洲环保	其他应付款	1,106,460.82	252,855.04	47,697.64	901,303.42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32.45	6.43		126.02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25.86	11.25	-43.46	1,071.15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7.36	19.31		378.05	
南昌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8,606.45		188,606.45	-	
南通控股	其他应收款	2,614,262.50			2,614,262.50	
亚洲环保	其他应收款	7,736,061.27	527,581.56	377,144.03	7,886,498.80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300.00	-	3,300.00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681,941.65	16,099,613.00	44,781,554.65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单位：元

年度	关联方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2 年度	鹏鹞集团	其他应付款	2,232,480.00	2,232,480.00	-	-
	鹏鹞药业	其他应收款	163,056.10	-	163,056.10	-
2011 年度	鹏鹞集团	其他应付款	2,232,480.00	-	-	2,232,480.00
	鹏鹞集团	其他应收款	20,000.00	-	20,000.00	-
	鹏鹞药业	其他应收款	-162,438.80	874,934.15	549,439.25	163,056.10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单位名称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泉溪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0/10/9	2011/10/9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泉溪环保	500.00	500.00	-	2011/4/18	2011/10/18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泉溪环保	500.00	500.00	-	2011/10/13	2012/10/13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泉溪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1/10/8	2012/10/8	是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	泉溪	1,500.00	1,500.00	-	2012/10/1	2013/10/1	是

王春林	兴支行	环保				9	9	
姚茂红	农业银行宜兴洋溪营业部	泉溪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2/10/25	2013/10/25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泉溪环保	1,500.00	1,500.00	-	2013/4/22	2013/10/21	是
鹏鹞集团	工商银行南昌市站前路支行	南昌鹏鹞	11,500.00	12,000.00	1,135.00	2005/7/1	2015/6/30	否
鹏鹞集团	中国银行周口西城支行	周口鹏鹞	6,000.00	6,000.00	4,200.00	2011/1/17	2021/12/30	否
鹏鹞集团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景德镇鹏鹞	4,000.00	4,000.00	2,300.00	2009/7/2	2017/6/30	否
王洪春、亚洲环保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景德镇大鹏	1,760.00	1,760.00	336.94	2010/5/7	2017/5/6	否
鹏鹞集团	中国银行岳阳分行	岳阳鹏鹞	16,000.00	16,000.00	11,200.00	2010/7/23	2020/8/23	否
鹏鹞集团、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丹阳鹏鹞	13,000.00	13,000.00	-	2009/12/18	2016/8/13	是
鹏鹞集团、王洪春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南通鹏鹞	4,900.00	4,900.00	2,494.07	2011/11/30	2015/10/31	否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如皋分行	南通鹏鹞	3,000.00	3,000.00	-	2009/12/4	2010/12/3	是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如皋分行	南通鹏鹞	3,000.00	3,000.00	-	2010/12/3	2011/6/2	是
鹏鹞集团、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南通分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	南通鹏鹞	24,400.00	24,400.00	-	2006.12.8	2016.9.7	是
鹏鹞集团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980.00	2,980.00	-	2010/9/27	2011/9/26	是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	2010/9/13	2012/9/13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	2010/10/8	2011/9/25	是
鹏鹞集团、王洪春、王春林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300.00	-	2009/10/16	2011/10/15	是
鹏鹞集团、鹏鹞药业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鹏鹞环保	4,000.00	4,000.00	-	2011/2/25	2012/2/25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1/3/3	2011/9/3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	1,200.00	1,200.00	-	2011/6/20	2012/6/20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1/9/1	2012/9/1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1/9/7	2012/3/7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000.00	2,000.00	-	2011/9/16	2012/9/13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4,000.00	4,000.00	-	2011/12/27	2012/12/27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4,000.00	7,000.00	-	2012/3/27	2014/3/27	是
鹏鹞酒店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4,000.00	2,825.50	-	2012/3/27	2014/3/27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4,000.00	7,000.00	-	2012/3/27	2014/3/27	是
鹏鹞酒店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4,000.00	2,825.50	-	2012/3/27	2014/3/27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7,000.00	-	2012/3/27	2014/3/27	是
王洪春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5,400.00	5,400.00	5,400.00	2013/10/16	2014/10/16	否
鹏鹞药业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5,400.00	1,600.00	5,400.00	2013/10/16	2014/10/16	否
鹏鹞酒店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5,400.00	3,818.06	5,400.00	2013/10/16	2014/10/16	否
王洪春、	南京银行宜	鹏鹞	1,000.00	2,000.00	-	2012/3/20	2012/12/2	是

王春林	兴支行	环保					7	
王春林、杜秀勤、王洪春、陈宜萍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3/3/28	2014/3/27	否
鹏鹞药业、王洪春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000.00	2,000.00	-	2012/8/3	2013/8/2	是
鹏鹞药业、王洪春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000.00	2,000.00	2,000.00	2013/7/24	2014/7/23	否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	1,200.00	1,200.00	-	2012/6/20	2013/6/20	是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2/7/17	2013/7/17	是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	500.00	500.00	-	2012/9/27	2013/9/27	是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	1,500.00	1,500.00	-	2012/10/29	2013/10/29	是
王洪春	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	鹏鹞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2/7/17	2013/7/17	是
王洪春	宜兴农商行营业部	鹏鹞环保	500.00	500.00	500.00	2013/3/28	2014/3/28	否
鹏鹞药业、王洪春、王春林	宜兴农商行营业部	鹏鹞环保	2,200.00	2,700.00	2,200.00	2013/8/22	2015/8/22	否
世君置业	宜兴农商行营业部	鹏鹞环保	2,200.00	2,700.00	2,200.00	2013/8/22	2015/8/22	否
王洪春	宜兴农商行营业部	鹏鹞环保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3/10/29	2014/10/29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000.00	1,000.00	-	2012/9/7	2013/9/7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2,500.00	2,500.00	-	2012/9/7	2013/9/7	是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500.00	1,500.00	-	2012/9/21	2013/9/21	是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500.00	1,500.00	-	2012/9/6	2013/9/5	是
王洪春、	招商银行宜	鹏鹞	3,500.00	3,500.00	3,500.00	2013/9/9	2014/9/9	否

王春林	兴支行	环保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3/9/10	2014/9/10	否
王洪春、王春林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500.00	1,500.00	1,500.00	2013/9/22	2014/9/22	否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1,500.00	1,500.00	2,560.56	2013/9/26	2014/9/25	否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	500.00	2,560.56	2013/9/26	2014/9/25	否
鹏鹞药业	农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3,800.00	4,000.00	2012/9/4	2015/8/25	否
王洪春	农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5,000.00	4,000.00	2012/9/4	2015/8/25	否
鹏鹞药业	农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2,000.00	5,000.00	2012/10/8	2015/8/25	否
王洪春	农行宜兴支行	鹏鹞环保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2/10/8	2015/8/25	否
王洪春、陈宜萍	广发银行	鹏鹞环保	4,500.00	4,500.00	4,500.00	2013/3/27	2014/3/21	否
王洪春、陈宜萍	徽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3/9/3	2014/8/6	否
鹏鹞集团	徽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3/9/3	2014/8/6	否
鹏鹞药业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3/10/15	2014/5/15	否
王洪春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鹏鹞环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2013/10/15	2014/5/15	否
鹏鹞药业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1,000.00	1,000.00	-	2010/4/23	2010/10/22	是
鹏鹞药业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1,000.00	1,000.00	-	2010/10/22	2011/4/22	是
鹏鹞药业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500.00	1,000.00	-	2010/12/20	2011/4/22	是

鹏鹞药业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1,000.00	1,000.00	-	2011/4/25	2011/10/25	是
鹏鹞药业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1,000.00	1,000.00	-	2011/7/13	2012/1/13	是
鹏鹞药业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1,000.00	1,000.00	-	2012/4/20	2012/6/20	是
鹏鹞药业	宜兴市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1,000.00	1,000.00	-	2012/8/24	2012/12/10	是
王洪春、陈宜萍	宜兴市万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3,000.00	3,000.00	-	2012/6/20	2012/10/22	是
鹏鹞药业、王春林、王洪春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300.00	300.00	-	2012/4/6	2013/4/5	是
鹏鹞药业、王春林、王洪春	宜兴市联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鹞阳光	500.00	500.00	-	2012/6/19	2012/11/16	是

以上担保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关联担保均是关联方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与关联方的重组

2011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进行相应业务重组：（1）喜也纳受让了泉溪环保及鹏鹞阳光持有的承包公司 100%股权；（2）承包公司受让了亚洲环保间接持有的南昌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西宁鹏鹞、丹阳鹏鹞、岳阳鹏鹞、景德镇大鹏等 7 家公司各 100%股权，休宁鹏鹞 60%股权，鹏鹞阳光 75%股权，泉溪环保 75%股权；（3）承包公司受让了南通鹏鹞 100%股权、望城鹏鹞 100%股权、景德镇鹏鹞 100%股权以及汾湖鹏鹞 80%股权。

6、受让商标

2013 年 1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处受让了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号	对价	转让方	受让方

1	802584、802579、802583、858824、858823、858825、1532809	0	鹏鹞集团	发行人
2	5972508、5972510、5972512	0	鹏鹞酒店	

7、受让鹏鹞设计院股权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受让了鹏鹞集团持有的鹏鹞设计院 7%的股权，受让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叔叔王达成持有的鹏鹞设计院 1%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鹏鹞设计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定价。

（三）关联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鹏鹞药业	-	-	163,056.10
其他应收款	南通控股	-	-	2,614,262.50
其他应收款	喜也纳	-	-	19,396,574.41
其他应收款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3,300.00
其他应收款	亚洲环保	-	-	7,886,498.80
预付账款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7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	-	179,770.98
其他应付款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378.05
其他应付款	杜秀勤	-	99,240.97	99,240.97
其他应付款	鹏鹞集团	-	-	2,232,480.00
其他应付款	蒋永军	-	-	3,368.49
其他应付款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3,307,958.37
其他应付款	休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14,492.07
其他应付款	亚洲环保	-	-	901,303.42
其他应付款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126.02
其他应付款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1,071.15

应付账款	宜兴市高塍鼎顺环保经营部	-	-	190,000.00
应付账款	鹏鹞橡塑	-	-	394,673.5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后，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事项召开董事会进行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非关联关系董事按照每人一票进行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必

须经全体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情况。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第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三）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在其知悉该等情形情况下，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核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八）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第四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第五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

1、第十九条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1、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第十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须事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且须事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且须事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董事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

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3、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第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6、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8、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并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在通知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

1、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第（六）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4、第九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

6、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告期内执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和声明”之“（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已作出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鹏鹞环保现有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三人、高级管理人员四人，其他核心人员两人。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八名董事组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洪春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本科学历。1984 年 4 月至今历任宜兴市鹏鹞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环保执行总裁、承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春先生长期从事环保水处理行业技术研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拥有深厚的专业技术和管理能力。曾获得首届中国青年科技创业奖、首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技奖、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农业部及无锡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江苏省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对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春林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6 年任职宜兴建筑设备厂车间主任，1986 年至 1993 年任职宜兴市高塍建筑环保设备工业公司负责人，1993 年至今任职鹏鹞集团董事长；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亚洲环保董事、董事会主席；2007 年至今任职鹏鹞药业、鹏鹞保健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

黄政新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本科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11 年亚洲环保退市前，历任鹏鹞设计院院长，亚洲环保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现任鹏鹞环保董事。

张亚涛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自 1996 年 10 月开始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证券营业部、公司办公室、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部、直接投资部等部门工作；现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1971 年 8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硕士学位，CFA。1996 年至 1997 年，任职 SGS 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 工程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 Keppel Corporation Ltd 企发部经理；1999 年至今任职 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四维安宏（亚洲）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金章罗先生，195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72 年至 1991 年底曾先后在原航空工业部贵州省安顺市 3017 厂、江苏省金坛柴油机厂、无锡动力机厂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担任无锡动力机厂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等职务；1992 年至 2010 年在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副所长、常务副所长等职，先后主持审计无锡威孚高科、小天鹅、澄星股份等十余家公司的 A、B 股发行上市、重组、发行债券等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禹平先生，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 Heriot-Watt 大学 MSc.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1979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员、信贷员、副科长；1989 年至 1997 年先后就职于中信集团、德意志银行、万泰集团等金融机构和企业；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上海实业集团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综合协调部总经理，香港上海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实业集团副总裁，并兼任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和总裁、上海海外公司总裁和党委书记等职。由陆禹平先生主持的“国有投资性公司责任董事制度的设计与运行”项目曾获得 2007 年度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07 年度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洪强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先后任职河北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

授、教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工作；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南京大学环境学院任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环境工程系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同时担任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陈永平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2007 年至今在鹏鹞集团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

陈顺方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至 1987 年任职宜兴市太滆建筑设备厂车间主任；1987 年 1998 年任职宜兴鹏鹞环保有限公司生产科长；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上海鹏鹞企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2 年至 2005 年任职鹏鹞阳光生产部长；2005 年至 2008 年任职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鹏鹞阳光生产部长；2012 年至今任职公司生产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何晖女士，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先后在华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公司办公室、投资银行部、直接投资部等部门工作；现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洪春先生（同上）

蒋永军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职宜兴市实验设备厂技术员、技术科长；1997 年 7 月至今在鹏鹞环保工作，历任公司行政部部长、业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淑芬女士，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至 1993 年在宜兴建新陶瓷厂轻质陶分厂任职副厂长；1993 年至 1997 年在宜兴国浩瓷砖有限公司任生产工程师；1997 年至 2000 年在

宜兴联合陶瓷公司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000 年 10 月至今在鹏鹞环保从事行政管理工作，历任行政部长、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艳红女士，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94 年至 1996 年在宜兴市服装厂工作；1997 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王洪春先生（同上）

周国亚先生，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一级建造师、工程师。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10 年历任鹏鹞设计院技术员、室主任、副院长、院长；2011 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卫俊良先生，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用设备工程注册工程师，大专学历。1992 年至 1996 年在宜兴市海宜公司担任技术员；1997 年至 2012 年以来主要担任承包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鹏鹞设计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 月 18 日，鹏鹞环保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通过由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张亚涛、Teo Yi-Dar（张毅达）、金章罗、陆禹平、任洪强等八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金章罗、陆禹平、任洪强等三人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1 月 18 日，鹏鹞环保创立大会会议选举通过由陈永平、何晖等二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陈顺方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聘王洪春为总经理，蒋永军为副总经理，夏淑芬为董事会秘书，吴艳红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夏淑芬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夏淑芬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管理层任期一致。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发行人为亚洲环保下属公司，王氏兄弟为亚洲环保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鹏鹞阳光和泉溪环保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2011 年 11 月亚洲环保完成退市后，王氏兄弟通过控制喜也纳持有发行人超过 50%的股份。2012 年 6 月后，王氏兄弟通过鹏鹞投资（王氏兄弟持股 100%）持有发行人 36.117%的股份，其中王洪春持有鹏鹞投资 80%股权，王春林持有鹏鹞投资 20%股权。有关董事王洪春和王春林的持股变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王洪春、王春林的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公司董事黄政新持有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0%股权。上述对外投资均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	备注
王洪春	董事长、总经理	33.06	
王春林	董事	22.08	
黄政新	董事	22.57	
张亚涛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金章罗	独立董事	5.00	
陆禹平	独立董事	5.00	
任洪强	独立董事	5.00	
陈顺方	监事	8.96	
何晖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永平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蒋永军	副总经理	35.56	
夏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86	
吴艳红	财务总监	28.64	
周国亚	技术总监	24.44	
卫俊良	鹏鹞设计院院长	18.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洪春	董事长、总经理	鹏鹞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大洋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鹏鹞药业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鹏鹞集团	董事	公司关联方
王春林	董事	鹏鹞投资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鹏鹞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鹏鹞农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Competent Investments Lmiited（康贝投资）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鹏鹞酒店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鹏鹞保健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鹏鹞大药房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鹏鹞药业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大洋投资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世君置业	董事	公司关联方
黄政新	董事	宜兴杰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张亚涛	董事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经理	公司关联方
		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SEAVI ADVENT HOLDINGS LTD	基金经理	
		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元邦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董事	
		SAP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Kenyon Group Limited	董事	
		Pleasant Way Analyse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TFSA Investments Ltd	董事	
		Baolin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喜也纳	董事	
		Beijing Denox Environment &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Springhave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Aldersgat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Hongyin Resources (HK) Co Limited	董事	
		Smartflex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金章罗	独立董事	江苏凌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洪强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副院长	
		国家有机毒物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工	常务副主任	

		程技术研究中心		
陆禹平	独立董事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顺方	监事	-	-	
何晖	监事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经理	公司关联方
陈永平	监事	鹏鹞集团	会计	-
蒋永军	副总经理	-	-	-
夏淑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吴艳红	财务总监	-	-	-
周国亚	技术总监	-	-	-
卫俊良	鹏鹞设计院院长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王春林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春之兄长。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和声明”。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 2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承包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3 人，喜也纳委派王洪春、TEO YI-DAR（张毅达），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张亚涛担任承包公司董事。其中，王洪春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3 月 15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承包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5 人，除原 3 名董事人员不变外，喜也纳增派王春林、黄政新担任董事。

2012 年 6 月 15 日，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不发生变更，但委派方变更，具体为：喜也纳委派 TEO YI-DAR（张毅达）、鹏鹞投资委派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担任承包公司董事，原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的董事张亚涛不变。其中王洪春担任董事长一职。

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鹏鹞环保创立大会，选举王洪春、王春林、黄政新、TEO YI-DAR（张毅达）、张亚涛、陆禹平、金章罗、任洪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其中陆禹平、金章罗、任洪强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王洪春担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职务	备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	王洪春	董事长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新增
	张亚涛	董事	新增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王洪春	董事长	
	王春林	董事	

	黄政新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张亚涛	董事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今	王洪春	董事长	
	王春林	董事	
	黄政新	董事	
	TEO YI-DAR（张毅达）	董事	
	张亚涛	董事	
	陆禹平	独立董事	新增
	金章罗	独立董事	新增
	任洪强	独立董事	新增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承包公司监事为蒋永军。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鹏鹞环保创立大会，选举何晖、陈永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顺方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均为王洪春。2013 年 1 月 18 日前，发行人未明确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蒋永军为副总经理、吴艳红为财务负责人、夏淑芬为董事会秘书；2013 年 8 月 15 日董事会聘任夏淑芬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所需，有利于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

（四）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是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所需，有利于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的总经理均为王洪春。2013 年 1 月 18 日前，

发行人未明确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蒋永军、财务负责人吴艳红、董事会秘书夏淑芬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

综上，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下述担保事项：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下列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5）股权激励计划；

（6）回购股份；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另行确定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应当在十日内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时；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

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发出，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同意可另行确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受托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监事无故不出席会议且不授权委托其他监事的，则视为对监事会决议无异议。会议主持人应当提示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见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独立董事制度》第九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职责；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应重点关注候选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1）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3）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4）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5）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6）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

2、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3、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统一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4、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

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1、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任职资格为：

（1）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3）必须经交易所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4）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3）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合法、真实和完整；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7）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

（8）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9）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10）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11）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必要时，提交公司监事会或向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反映；

（12）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

（13）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

公司2013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该等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洪春	陆禹平、任洪强
提名委员会	陆禹平	任洪强、王洪春
审计委员会	金章罗	陆禹平、张亚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禹平	金章罗、王春林

2、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战略委员会议事程序为：

①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分解计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意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②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③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提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

④战略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战略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⑤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战略委员会会议提案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战略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战略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经全体

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二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战略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须经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三人的，战略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提议；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提名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二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提议，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议事程序为：

①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②审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③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提交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④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⑤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二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审计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或该会议审议事项未获两名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提议、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程序为：

①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准备工作，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②董事会秘书将会议文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或提出的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④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并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提出的建议或提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二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3、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运作，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列示如下：

①汾湖鹏鹞

汾湖鹏鹞于 2011 年 4 月、5 月、6 月因排污超标，分别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4.3 万元、20 万元以及 11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被吴江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57.5 万元。根据汾湖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关于事故原因的说明，2011 年及 2012 年排污超标主要是个别企业排污超标造成汾湖鹏鹞进水超标原因造成。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排污企业的污水排放监管责任不在汾

湖鹏鹞，同时协议约定进水超标导致排放超标，项目公司可免责。但环保局仅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进行监测，因此对汾湖鹏鹞进行了处罚。由于前几次的进水超标导致排放超标后，汾湖鹏鹞加强了对园区排污企业的巡查，2012 年 3 月发现某排污企业超标排放导致污水厂排放超标，所以该次罚款由该排污企业承担，此次事故由汾湖区经济开发区环保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事故原因的调查说明也证实了上述情况。汾湖鹏鹞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环保处罚事项，但汾湖鹏鹞排污超标的主要原因在于污水排放企业排污超标导致汾湖鹏鹞进水超标，根据汾湖鹏鹞所在地主管机关意见，该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 年 4 月 11 日，江苏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苏州汾湖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汾湖鹏鹞享有的 BOT 协议的特许经营权于 2013 年 4 月 1 日由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汾湖鹏鹞已于 2013 年 6 月通过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汾湖鹏鹞公司解散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②南京鹏鹞

南京鹏鹞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因未通过环保验收而投入运营原因被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罚款 15.5 万元，并被责令限期整改。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回复函及南京鹏鹞的相关说明，南京鹏鹞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验收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在于项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建筑敏感点，而居民拆迁工作由政府实施，但政府尚未完成相关拆迁工作。

2013 年 10 月 8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证明》，载明：“南京鹏鹞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但因住建部门未能完成拆迁工作造成环保验收未能通过，对该情况该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环保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鹏鹞、鹏鹞环

保、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资产回购协议，约定解除南京鹏鹞享有的 BOT 协议的特许经营权，并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回购方式对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进行回购。南京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价款。2014 年 2 月 28 日，南京鹏鹞通过关于公司解散的股东决定，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在《江苏经济报》进行了注销公告，公司解散手续目前尚在办理中。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资金拆借等资金往来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事的环保业务对资金要求量大，且需灵活调度。发行人重组前与该等关联企业同为亚洲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在发行人业务重组后，部分发生往来的关联方转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之外企业。经查，原亚洲环保体系内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内部资金调度，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已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严格资金管理制度，清理资金往来余额。

四、公司报告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

善并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有关章节，包括股东大会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进行了详细规定。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当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有关准则中所要求披露的信息，以及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为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专字（2014）000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鹏鹞环保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六、对外投资与担保情况

（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批准），其中如下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相应的公司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由董事长确定项目并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四）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与担保活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知情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发行人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同时，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有关章节，包括股东大会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对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进行了详细规定。

2、收益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管理权及决策权的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4）00115 号《审计报告》。

本节涉及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投资人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数据货币单位除特殊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93,761.93	267,454,596.11	156,978,82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822,872.25	7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244,854,991.97	244,175,686.14	237,942,015.95
预付款项	31,473,499.25	29,281,236.48	58,768,209.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280,353.97	28,359,813.37	49,791,292.91
存货	14,124,281.06	11,959,284.12	15,799,21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137.23	487,554.21	5,111,240.86
流动资产合计	**463,824,897.66**	**582,418,170.43**	**525,390,796.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776,059,432.73	292,733,132.30	-

长期股权投资	-	500,000.00	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795,301.71	115,908,960.89	25,150,471.26
在建工程	202,337,977.53	236,773,952.30	202,101,438.73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834,903,069.34	1,911,315,815.65	1,897,509,775.3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2,516.39	1,303,822.52	31,5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54,155.50	59,147,665.68	57,427,55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0,162,453.20**	**2,617,683,349.34**	**2,182,720,762.02**
资产总计	**3,443,987,350.86**	**3,200,101,519.77**	**2,708,111,558.61**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1,000,000.00	269,000,000.00	267,15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500,000.00	56,500,000.00	21,500,000.00
应付账款	427,182,978.26	365,323,802.36	351,352,675.19
预收款项	10,585,225.24	5,507,400.00	6,778,286.60
应付职工薪酬	15,139,675.31	13,352,402.56	10,294,753.06
应交税费	50,720,469.86	47,911,823.65	33,621,128.16
应付利息	2,755,518.36	5,590,933.58	4,430,169.1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469,946.55	82,633,149.08	104,709,99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825,506.75	158,954,275.64	127,364,851.59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00.00	867,349.00	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20,229,320.33**	**1,005,641,135.87**	**928,109,855.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7,894,074.05	689,823,227.51	498,897,142.8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59,296,873.12	93,308,784.03	71,609,905.59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67,352,966.86	64,169,589.58	58,076,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777.35	95,000.00	181,9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129.29	10,683,611.32	6,116,16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669,820.67**	**858,080,212.44**	**634,881,910.24**
负债合计	**1,855,899,141.00**	**1,863,721,348.31**	**1,562,991,766.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50,018,854.78	540,469,537.71	540,469,537.71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648,907.65	57,293,136.30	48,946,638.34
未分配利润	365,492,067.53	284,875,959.72	99,893,13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159,829.96	1,282,638,633.73	1,089,309,312.04
少数股东权益	52,928,379.90	53,741,537.73	55,810,48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088,209.86**	**1,336,380,171.46**	**1,145,119,79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3,987,350.86**	**3,200,101,519.77**	**2,708,111,558.61**

2、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3,796,091.28**	**1,013,451,670.65**	**594,220,087.37**
其中：营业收入	1,113,796,091.28	1,013,451,670.65	594,220,087.37
二、营业总成本	**847,449,446.67**	**785,716,251.01**	**511,342,539.17**
其中：营业成本	637,371,649.05	600,013,116.60	355,971,710.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07,961.10	11,290,799.05	8,518,499.72
销售费用	14,070,345.55	11,767,314.78	17,174,574.75
管理费用	70,349,107.16	78,164,739.45	56,950,697.26
财务费用	95,950,002.14	85,958,786.92	74,226,232.98
资产减值损失	15,800,381.67	-1,478,505.79	-1,499,17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89.51	2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266,546,534.12**	**227,760,419.64**	**82,877,548.20**
加：营业外收入	34,753,436.94	3,301,106.78	2,830,891.14
减：营业外支出	584,497.59	1,334,430.30	1,696,37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996.86	301,962.96	68,505.55
四、利润总额	**300,715,473.47**	**229,727,096.12**	**84,012,064.81**
减：所得税费用	48,994,361.36	37,976,717.06	13,818,158.73
五、净利润	**251,721,112.11**	**191,750,379.06**	**70,193,90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21,196.23	193,329,321.69	69,281,051.94
少数股东损益	-800,084.12	-1,578,942.63	912,854.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1	0.483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51,721,112.11**	**191,750,379.06**	**70,193,90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21,196.23	193,329,321.69	69,281,05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084.12	-1,578,942.63	912,854.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090,864.13	545,212,036.92	496,765,769.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639.7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5,698.17	18,250,137.60	60,861,0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187,202.03	563,462,174.52	557,626,81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007,822.93	165,588,976.58	194,059,236.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88,084.59	53,999,864.57	45,771,76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28,558.86	59,074,075.39	29,205,42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8,115.46	47,576,960.48	38,564,32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122,581.84	326,239,877.02	307,600,7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64,620.19**	**237,222,297.50**	**250,026,06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0	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4,290.41	155,09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65,284.06	8,999,657.21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35,746.7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01,030.77	14,083,947.62	11,165,09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907,103.74	332,831,408.80	158,767,04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73.71	-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20,177.45	332,831,408.80	163,767,04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19,146.68**	**-318,747,461.18**	**-152,601,94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3,505,347.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1,970,000.00	1,114,493,000.00	549,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96,574.41	151,796,97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970,000.00	1,133,889,574.41	1,475,002,32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240,946.53	869,699,206.37	645,688,79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812,898.29	89,130,814.56	80,601,03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6,273.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8,100.00	11,888,379.29	765,667,83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691,944.82	970,718,400.22	1,491,957,6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1,944.82**	**163,171,174.19**	**-16,955,33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	**40,808.77**	**-3,972,977.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76,472.55**	**81,686,819.28**	**76,495,79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05,827.08**	**132,519,007.80**	**56,023,20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9,354.53**	**214,205,827.08**	**132,519,007.8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137,688.35	138,161,602.04	90,918,62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700,000.00	-
应收账款	256,037,405.84	160,765,470.64	187,584,368.86
预付账款	1,556,525.18	62,829.40	2,016,438.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03,756,853.04	358,660,099.60	353,686,565.39
存货	234,734.87	7,140,117.37	437,94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16,723,207.28**	**665,490,119.05**	**634,643,95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98,929,300.95	95,368,957.49	-
长期股权投资	1,385,584,535.59	1,395,571,461.88	1,088,481,461.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964,111.37	4,640,845.30	2,276,239.2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16,500.00	1,130,500.00	17,374.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2,73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8,358.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942,806.26**	**1,496,711,764.67**	**1,090,797,809.22**
资产总计	**2,307,666,013.54**	**2,162,201,883.72**	**1,725,441,760.67**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1,000,000.00	192,000,000.00	152,35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500,000.00	34,000,000.00	10,800,000.00
应付账款	137,588,449.89	181,670,378.13	157,019,498.50
预收账款	30,978,487.52	9,446,288.17	-
应付职工薪酬	4,714,132.94	2,941,357.76	1,888,127.83
应交税费	31,711,216.56	20,294,699.02	11,053,391.97
应付利息	1,476,527.36	594,472.39	322,237.2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6,629,426.26	303,010,548.90	157,371,345.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220,000.00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3,798,240.53**	**754,177,744.37**	**490,882,60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90,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000,000.00**	**90,000,000.00**	**-**
负债合计	**873,798,240.53**	**844,177,744.37**	**490,882,600.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8,763,233.02	639,213,915.95	639,213,915.95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9,648,907.65	57,293,136.30	48,946,638.34
未分配利润	165,455,632.34	221,517,087.10	146,398,60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867,773.01**	**1,318,024,139.35**	**1,234,559,15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7,666,013.54**	**2,162,201,883.72**	**1,725,441,760.67**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697,685.94**	**274,580,147.81**	**191,803,922.98**
减：营业成本	158,849,832.05	125,912,399.88	135,858,301.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81,726.83	9,088,204.78	6,446,111.23
销售费用	5,658,157.00	5,398,308.67	8,903,400.64
管理费用	28,105,009.43	26,001,786.78	18,590,266.88
财务费用	23,557,529.91	18,071,110.84	11,020,508.93
资产减值损失	9,655,722.34	-8,402,994.68	-4,934,884.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298,544.9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2,291,163.45**	**98,511,331.54**	**15,920,218.42**
加：营业外收入	3,962,403.36	140,174.65	963,229.40
减：营业外支出	22,835.70	543,779.70	160,268.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835.70	6,057.15	40,258.45
三、利润总额	**136,230,731.11**	**98,107,726.49**	**16,723,179.46**
减：所得税费用	20,387,097.45	14,642,746.86	5,124,193.92
四、净利润	**115,843,633.66**	**83,464,979.63**	**11,598,98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843,633.66**	**83,464,979.63**	**11,598,985.5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48,053.51	225,692,727.55	196,982,95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48,575.29	378,991,841.03	208,228,08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96,628.80	604,684,568.58	405,211,03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380,375.96	118,243,474.74	100,174,11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80,904.45	13,430,447.39	10,389,20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97,379.33	15,502,437.69	10,235,84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85,095.14	217,234,146.32	168,175,48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443,754.88	364,410,506.14	288,974,65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47,126.08**	**240,274,062.44**	**116,236,38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1,455.07	5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6,873.33	-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328.40	510,000.00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50.00	3,954,556.00	43,7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73.71	307,600,000.00	854,801,22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23.71	311,554,556.00	854,844,95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3,304.69**	**-311,044,556.00**	**-854,834,95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3,015,347.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00	538,493,000.00	30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00,000.00	538,493,000.00	1,179,735,347.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000,000.00	418,851,000.00	371,1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4,802.50	17,531,685.27	12,261,97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000.00	2,012,800.00	874,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96,802.50	438,395,485.27	384,278,7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3,197.50**	**100,097,514.73**	**795,456,57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5,951.09**	**292,343.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190,623.89**	**29,422,972.26**	**57,150,34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28,312.24	84,405,339.98	27,254,99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37,688.35**	**113,828,312.24**	**84,405,339.9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原则上将持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备注
鹏鹞设计院	控股企业	宜兴市	工程设计	500.00	[注 1]
研究中心	控股子公司	宜兴市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	500.00	
北京鹏鹞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	1,000.00	[注 2]
国鹏环保	控股子公司	宜兴市	环保设备制造与销售	100.00	[注 3]
长春鹏鹞	控股子公司	长春市	污水处理	24,000.00	
成都鹏鹞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污水处理	5,000.00	

[注 1]：2013 年发行人受让鹏鹞设计院少数股东持有的该企业 8%股权，合并权益比例由 90%增至 98%。

[注 2]：2013 年 6 月，发行人已将持有北京鹏鹞的全部股权转让。

[注 3]：2012 年 5 月，该公司已注销。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鹏鹞阳光	控股子公司	宜兴市	环保设备的生产	1,300.00 万美元
泉溪环保	控股子公司	宜兴市	环保设备的生产	495.07 万美元
汾湖鹏鹞	控股子公司	吴江市	污水处理	3,531.80
南通鹏鹞	全资子公司	如皋市	城市供水	17,484.74
南京鹏鹞	全资子公司	南京市	污水处理	3,692.72
溧水鹏鹞	全资子公司	溧水县	污水处理	1,780.81
丹阳鹏鹞	全资子公司	丹阳市	污水处理	8,202.00
周口鹏鹞	全资子公司	周口市	污水处理	9,615.00
西宁鹏鹞	全资子公司	西宁市	污水处理	17,108.75
岳阳鹏鹞	全资子公司	岳阳市	污水处理	8,989.35
望城鹏鹞	全资子公司	长沙市	污水处理	5,027.60
景德镇鹏鹞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市	污水处理	2,529.27
景德镇大鹏	全资子公司	景德镇市	污水处理	3,505.19
南昌鹏鹞	全资子公司	南昌市	污水处理	5,877.22
休宁鹏鹞	控股子公司	休宁县	污水处理	1,100.00

2、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国鹏环保	2011 年 12 月	新设立子公司
长春鹏鹞	2012 年 9 月	新设立子公司
成都鹏鹞	2012 年 12 月	新设立子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终止合并时点	变更原因
国鹏环保	2012 年 9 月	公司注销
北京鹏鹞	2013 年 6 月	股权转让

三、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衡会计师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14）00115 号《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鹞环保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

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 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

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所有关联方客户
组合二	相同账龄的所有第三方客户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
组合二	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工

程施工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四、报告期内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2）发行人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1、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	按法定使用年限确定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10	4.75-4.50
机器设备	10	5-10	9.50-9.00
运输设备	10	5-10	9.50-9.00
电子设备	5	5-10	19.00-18.00
其他设备	5	5-10	19.00-18.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特许经营权

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若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年限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BOT 项目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和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

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

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

（1）投资运营业务

各水务运营公司月末根据出水口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2）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根据项目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收入。

（3）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4）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①不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

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②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则在产品单机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增值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鹏鹞阳光	17%	17%	17%	
泉溪环保	17%	17%	17%	
北京鹏鹞	17%	17%/6%	6%	[注 1]
汾湖鹏鹞	17%	17%	17%	
鹏鹞设计院	/	/、6%	6%	[注 2]
研究中心	/	/、3%	3%	[注 3]
南通鹏鹞	6%	6%	6%	[注 4]
丹阳鹏鹞	-	-	-	[注 5]
南京鹏鹞	-	-	-	[注 5]
溧水鹏鹞	-	-	-	[注 5]

周口鹏鹞	-	-	-	[注 5]
西宁鹏鹞	-	-	-	[注 5]
岳阳鹏鹞	-	-	-	[注 5]
望城鹏鹞	-	-	-	[注 5]
景德镇鹏鹞	-	-	-	[注 5]
景德镇大鹏	-	-	-	[注 5]
南昌鹏鹞	-	-	-	[注 5]
休宁鹏鹞	-	-	-	[注 5]
国鹏环保	17%	17%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2012 年 9 月 1 日起，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该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注 4]：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南通鹏鹞销售自产的自来水，可依照简易办法按 6%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5]：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 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享受增值税优惠的公司包括：丹阳鹏鹞、南京鹏鹞、溧水鹏鹞、周口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南昌鹏鹞、休宁鹏鹞。

（二）营业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鹏鹞环保	3%	3%	3%	
鹏鹞设计院	5%	5%、/	/	[注 1]
研究中心	5%	5%、/	/	[注 1]
泉溪环保	5%	5%	5%	
鹏鹞阳光	5%	5%	5%	
北京鹏鹞	5%	5%、/	/	[注 2]
汾湖鹏鹞	5%	5%	5%	
成都鹏鹞	/	5%	5%	
长春鹏鹞	/	5%	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江苏省、安徽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北京市应当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该公司原征收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改征为增值税。

（三）企业所得税

单位名称	税率			备注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鹏鹞环保	25%	15%	15%	[注 1]
鹏鹞设计院	2.5%	5%	25%	[注 2]
研究中心	2.5%	2.5%	25%	[注 3]
鹏鹞阳光	25%	25%	25%	
泉溪环保	15%	25%	25%	[注 4]
北京鹏鹞	25%	25%	25%	
汾湖鹏鹞	25%	25%	25%	

南通鹏鹞	25%	25%	25%	
丹阳鹏鹞	-	-	-	[注 5]
南京鹏鹞	25%	25%	25%	
溧水鹏鹞	-	12.5%	12.5%	[注 5]
周口鹏鹞	-	-	-	[注 5]
西宁鹏鹞	12.5%	12.5%	12.5%	[注 5]
岳阳鹏鹞	-	12.5%	12.5%	[注 5]
望城鹏鹞	-	-	12.5%	[注 5]
景德镇鹏鹞	12.5%	12.5%	12.5%	[注 5]
景德镇大鹏	-	-	12.5%	[注 5]
南昌鹏鹞	12.5%	12.5%	12.5%	[注 5]
休宁鹏鹞	-	12.5%	12.5%	[注 5]
成都鹏鹞	/	25%	25%	
长春鹏鹞	/	25%	25%	
国鹏环保	25%	25%	/	

[注 1]：鹏鹞环保 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2]：鹏鹞设计院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1 年核定征收率为 2.5%，2012 年核定征收率为 5%；2013 年该公司改为查账征收，所得税率为 25%。

[注 3]：研究中心 2011 年-2012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核定征收率为 2.5%；2013 年该公司改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注 4]：泉溪环保 2009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该公司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司有：丹阳鹏鹞、溧水鹏鹞、周口鹏鹞、西宁鹏鹞、岳阳鹏鹞、望城鹏鹞、景德镇鹏鹞、景德镇大鹏、南昌鹏鹞、休宁鹏鹞。

（四）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增值税优惠金额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2013年度	1,605.29	2,521.19	25,172.11	16.39%
2012年度	1,409.26	2,095.94	19,175.04	18.28%
2011年度	1,183.95	1,355.53	7,019.39	36.18%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产生负面影响。其中西宁鹏鹞、景德镇鹏鹞、南昌鹏鹞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于 2014 年到期，该等公司 2014 年度起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溧水鹏鹞、岳阳鹏鹞、休宁鹏鹞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将于 2015 年到期，该等公司 2015 年度起将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运营业务	41,442.88	37.21%	39,212.86	38.69%	29,091.75	48.96%
其中：污水处理业务	28,680.04	25.75%	26,377.95	26.03%	22,206.14	37.37%
供水业务	12,762.84	11.46%	12,834.91	12.66%	6,885.61	11.59%
工程承包业务	63,278.03	56.81%	54,207.82	53.49%	19,802.49	33.33%
设计与咨询业务	60.04	0.05%	1,102.28	1.09%	568.55	0.96%
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6,587.41	5.91%	6,774.44	6.68%	9,918.70	16.69%
主营业务小计	111,368.35	99.99%	101,297.39	99.95%	59,381.4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1.25	0.01%	47.77	0.05%	40.52	0.07%
合　计	**111,379.61**	**100.00%**	**101,345.17**	**100.00%**	**59,422.01**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投资运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设计与咨询服务和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对于污水及供水处理的 BOT 项目，按照建造及营运两个阶段分别确认收入，建造阶段产生的收益归类于工程承包业务，营运阶段的收益归类于投资运营业务。四类业务具体说明分析如下：

1、投资运营业务

根据前述收入分类方式，投资运营业务主要包括 BOT 项目运营及维护期间向业主（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等服务费用，TOT 项目完成收购后取得的运营及维护期间收入，以及委托运营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收入。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管理 14 个水处理项目。

按照水处理类别不同，分为污水处理项目和供水处理项目，目前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供水处理项目仅有南通鹏鹞一处，其他均为污水处理项目。

2、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指开展水处理项目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土建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一系列业务或其中一部分业务。按照前述收入分类方式，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 BOT 项目建造阶段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BT 项目建造阶段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以及对外承接的一般环境工程收入。

3、设计与咨询服务

公司鹏鹞设计院除为自身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外，还为外部客户提供水处理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招（投）标、运营方案、技改方案等服务。对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降低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的成本，形成产业链优势。

4、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环保水处理设备业务除为自身项目提供专用环保设备外，也对外销售污水处理设备、自来水处理设备、纯净水处理设备等。对内自供设备降低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的成本，形成产业链优势。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9,542.51	35.51%	39,261.03	38.76%	22,816.63	38.42%
华南地区	159.95	0.14%	1,114.34	1.10%	610.70	1.03%
华中地区	23,138.97	20.78%	29,660.03	29.28%	8,019.24	13.50%
华北地区	3,004.27	2.70%	3,276.22	3.23%	6,695.63	11.28%
东北地区	37,761.35	33.91%	19,786.01	19.53%	473.54	0.80%

西南地区	834.35	0.75%	1,584.96	1.56%	3,234.80	5.45%
西北地区	6,926.95	6.22%	6,595.29	6.51%	17,530.95	29.52%
国外地区	-	-	19.52	0.02%	-	-
合计	**111,368.35**	**100.00%**	**101,297.39**	**100.00%**	**59,381.49**	**100.00%**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衡会计师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56,906.64	-301,962.96	-40,258.45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147.64	2,035,584.87	8,0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80,422.22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68,742,593.54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0,885.07	233,054.57	835,056.99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168,939.35	2,047,098.70	69,545,392.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669,927.43	373,890.83	8,712,190.90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6,499,011.92	1,673,207.87	60,833,201.1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3,752,623.29	-92,723.49	1,073,28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2,746,388.63	1,765,931.36	59,759,920.60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	2011年12月31

	日/2013 年度	日/2012 年度	日/2011 年度
流动比率	0.41	0.58	0.57
速动比率	0.40	0.57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7%	39.04%	2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89%	58.24%	57.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3.51	2.50
存货周转率（次）	48.87	43.23	18.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00.81	40,310.32	24,388.28
利息保障倍数	4.46	3.87	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3	0.59	5.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20	1.5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和特许经营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0.00%

[注 1]：2013 年、2012 年，公司当期普通股份加权平均数以 40,000.00 万股计算；2011 年公司当期普通股份加权平均数以 5,000.00 万股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净支出）/利息净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份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普通股份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7.92%	0.631	-
	2012 年度	16.30%	0.483	-
	2011 年度	7.8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6.31%	0.574	-
	2012 年度	16.15%	0.479	-
	2011 年度	3.89%	-	-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一、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11 月 24 日，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宜资评报字（2012）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公司改制时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出资，并未以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调账处理。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宜兴市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7 年 6 月 23 日，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宜审事验字（1997）第 137 号），截至 199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28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8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80.00 万元。

2、2004 年 3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8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4]B035 号），截至 2004 年 3 月 9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0.00 万元时，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986.71 万元。

4、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8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22,163.31 元。

5、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9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476,320.55 元。

6、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10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7、天衡会计师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3）00003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248,763,233.02 元出资，按 3.121908:1 比例折合股本 4 亿股，股本溢价 848,763,233.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已由各发起人全部出资到位。

8、天衡会计师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3）00442 号《江苏鹏鹞环境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增资验资复核报告》，对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1 号、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8 号、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09 号、宜会师报验字[2011]第 210 号）进行复核，认为其所载事项与公司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受理了西宁鹏鹞提交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因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财政局未能按照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就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未按保底水量及调整价格金额支付污水处理费，西宁鹏鹞作为申请人，请求仲裁委裁定被申请人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财政局共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费 1,820.9945 万元；共同支付违约金 302.2982 万元；共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5.83 万元；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受理了西宁鹏鹞提交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因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财政局未能按照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排水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就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之约定，未按保底水量及调整价格金额支付污水处理费，西宁鹏鹞作为申请人，请求仲裁委裁定被申请人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财政局共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费 1,492.5608 万元；共同支付违约金 186.3287 万元；共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2.91 万元；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开具的在有效期内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保证金	金额	保证金	金额	保证金
履约保函	573.80	514.46	945.89	549.88	1,238.79	576.98
预付款保函	68.46	20.54	0.00	0.00	0.00	0.00
质量保函	196.09	6.44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38.35**	**541.44**	**945.89**	**549.88**	**1,238.79**	**576.9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不能按履约保函、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项下之约定履约而向客户支付款项的情况。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鹏鹞与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水务集团）、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资产回购协议》，就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合同的解除及资产回购达成一致约定。协议中涉及财务事项的主要约定如下：1、回购价款由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 5,490.73 万元和补偿款 1,710.00 万元组成，共计 7,200.73 万元；2、运营费与往来款的结算：江宁水务集团尚应支付南京鹏鹞实际处理水费 710.6046 万元，欠水量补偿款 1,000.00 万元，应退保证金 300.00 万元，共计 2,010.6046 万元。南京鹏鹞应向江宁水务集团偿还剩余借款及支付利息共计 1,901.3764 万元。最终运营费与往来款结算应由江宁水务集团向南京鹏鹞支付 109.2282 万元。

2014 年 1 月 9 日，南京鹏鹞收到 95%的回购价款，计 6,840.6935 万元。2014 年 1 月 27 日，江宁水务集团与南京鹏鹞签订《标的物交付确认书》，确认截止 2014 年 1 月 27 日（“标的物交付日”），公司已经履行并完成了《资产回购协议》项下有关标的物交付的全部事项及手续。2014 年 1 月 28 日，南京鹏鹞收到 5%的回购价款，计 360.0365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南京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 100%的回购价款，运营费与往来款的结算差额预计 2014 年 2 月底之前结清。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6,382.49**	**13.47%**	**58,241.82**	**18.20%**	**52,539.08**	**19.40%**
其中：货币资金	10,689.38	3.10%	26,745.46	8.36%	15,697.88	5.80%
应收票据	382.29	0.11%	70.00	0.02%	100.00	0.04%
应收账款	24,485.50	7.11%	24,417.57	7.63%	23,794.20	8.79%
预付款项	3,147.35	0.91%	2,928.12	0.92%	5,876.82	2.17%
其他应收款	6,228.04	1.81%	2,835.98	0.89%	4,979.13	1.84%
存货	1,412.43	0.41%	1,195.93	0.37%	1,579.92	0.58%
其他流动资产	37.51	0.01%	48.76	0.02%	511.12	0.19%
非流动资产	**298,016.25**	**86.53%**	**261,768.33**	**81.80%**	**218,272.08**	**80.60%**
其中：长期应收款	77,605.94	22.53%	29,273.31	9.15%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50.00	0.02%	50.00	0.02%
固定资产	11,179.53	3.25%	11,590.90	3.62%	2,515.05	0.93%
在建工程	20,233.80	5.88%	23,677.40	7.40%	20,210.14	7.46%
无形资产	183,490.31	53.28%	191,131.58	59.73%	189,750.98	70.07%
长期待摊费用	91.25	0.03%	130.38	0.04%	3.1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5.42	1.57%	5,914.77	1.85%	5,742.76	2.12%
合　计	**344,398.74**	**100.00%**	**320,010.15**	**100.00%**	**270,811.16**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运营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增长迅速，资产规模亦呈逐年稳步增长态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了 18.17%、7.62%。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0.60%、81.80%和 86.53%，保持稳定。该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关，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确认的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8.81 亿元、18.94 亿元和 18.18 亿元，均占当期总资产半数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9.06	0.27%	35.82	0.13%	27.66	0.18%
银行存款	8,543.88	79.93%	21,384.76	79.96%	13,224.24	84.24%
其他货币资金	2,116.44	19.80%	5,324.88	19.91%	2,445.98	15.58%
合　计	**10,689.38**	**100.00%**	**26,745.46**	**100.00%**	**15,69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697.88 万元、26,745.46 万元和 10,689.3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变动较大。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1,047.5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筹资净额增加以及销售回款相应增长所致。2013 年末比 2012 年减少 16,056.08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支付在建的水处理 BT 项目工程款导致。

其他货币资金系各类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0.00	4,650.00	1,744.00
保函保证金	541.44	549.88	576.98
其他保证金	125.00	125.00	125.00
合计	**2,116.44**	**5,324.88**	**2,445.98**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454.24	28,749.44	29,072.0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4%	28.37%	48.92%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水处理费和水处理项目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2 年-2013 年公司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造工程及配水管道工程、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相关收入及长期应收款，致使当期营业收入显著提高，而应收账款并未随之增长，导致应收

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截至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	西宁市排水公司	2,514.91	8.26%
2	岳阳市建设局	2,420.66	7.95%
3	如皋市人民政府	2,100.79	6.90%
4	西宁市水务局	1,869.78	6.14%
5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0.60	5.62%
合计		**10,616.75**	**34.86%**

公司的应收账款总额较大，形成的业务类型不尽相同，但核心业务为环保水处理相关项目，销售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成立的实体，信用良好。报告期每期末，公司均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417.67	60.60%	870.88	16,546.79
	一至二年	4,218.26	14.68%	843.65	3,374.61
	二至三年	5,706.99	19.85%	2,853.49	2,853.49
	三年以上	1,400.71	4.87%	1,400.71	-
	合计	**28,743.64[注]**	**100%**	**5,968.74**	**22,774.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899.89	62.26%	894.99	17,004.90
	一至二年	8,552.76	29.75%	1,710.55	6,842.21
	二至三年	1,140.93	3.97%	570.47	570.46
	三年以上	1,155.86	4.02%	1,155.86	0.00
	合计	**28,749.44**	**100.00%**	**4,331.87**	**24,417.5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2,984.86	79.06%	1,149.24	21,835.62
	一至二年	2,144.05	7.37%	428.81	1,715.24
	二至三年	486.68	1.67%	243.34	243.34
	三年以上	3,456.41	11.89%	3,456.41	0.00
	合计	**29,072.00**	**100.00%**	**5,277.80**	**23,794.20**

[注]：公司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0,454.24 万元，差额 1,710.60 万元为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该款项系应收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费。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鹏鹞与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资产回购协议》，并就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合同的解除及资产回购达成一致约定，对上述污水处理费进行了确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京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价款。据此原因，公司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账龄较短，已根据账龄情况依据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 79.06%、62.26%和 60.60%（不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二年以内应收账款分别占总额的 86.43%、92.01%和 75.28%（不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 2011 年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滨城区北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工程承包款 2,030.40 万元，该款项于 2012 年通过法院起诉并执行收回 1,515.00 万元，并核销了剩余的 515.40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二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为应收西宁市排水公司工程款 1,666.95 万元及山西汾西新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471.38 万元，公司已对上述款项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并加大催收力度。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期间	碧水源	首创股份	国中水务	创业环保[注]	鹏鹞环保
1 年内	5%	0	0.5%	-	5%
1-2 年	10%	5%	0.5%	-	20%
2-3 年	30%	5%	0.5%	-	50%
3-4 年	50%	20%	0.5%	-	100%
4-5 年	80%	20%	0.5%	-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100%

[注]：创业环保未采用账龄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更加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66.39	43.41%	1,814.25	61.96%	3,562.61	60.62%
一至二年	852.02	27.07%	699.74	23.90%	830.88	14.14%
二至三年	575.50	18.29%	403.80	13.79%	176.18	3.00%
三年以上	353.45	11.23%	10.33	0.35%	1,307.15	22.24%
合　计	**3,147.35**	**100.00%**	**2,928.12**	**100.00%**	**5,87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分布在投资运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和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投资运营业务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项目公司预付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保证金与电费；工程承包业务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分包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设备生产与销售的预付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支付给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性售后回租保证金。

201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1 年末下降 2,948.70 万元，主要原因为：（1）西宁鹏鹞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性售后租回合同于 2012 年 12 月到期，预付保证金 1,250.00 万元结清；（2）2012 年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更加重视环保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减少设备销售业务的开拓，设备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9,918.70 万元下降到 2012 年的 6,774.44 万元，相应的 2012 年预付设备生产所需原材料款项较 2011 年下降约 1,434.93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一至二年	保证金
2	吉林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3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二至三年	保证金
4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64.00	三年以上	保证金
5	宜兴市高塍镇财政所	122.43	二年以上	预付土地款
合　计		**2,360.43**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7,004.91	3,842.77	5,781.8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对外往来款项、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员工预借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81.80 万元、3,842.77 万元和 7,004.91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变动较大，其中，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1,939.03 万元，降幅为 33.54%，主要系收回原同属于亚洲环保体系内后经重组成为关联方的往来款所致。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南京鹏鹞与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资产回购协议》，就南京市江宁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BOT 合同的解除及资产回购达成一致约定。截至 2013 年末尚有 5,599.35 万元未收到（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南京鹏鹞已办妥资产移交手续，并按约收到了全部价款）。

截至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年限
1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599.35	79.93%	一年以内
2	宜兴市同济化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6.85%	三年以上
3	宜兴市科创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2.14%	二年以内
4	徐伟	130.00	1.86%	三年以上
5	广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新杭镇污水处理厂	80.00	1.14%	一年以内
合　计		**6,439.35**	**91.93%**	

上述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均非公司关联方。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83.65	34.41%	2,778.31	72.30%	3,208.90	55.50%
一至二年	196.71	13.99%	188.01	4.89%	590.72	10.22%

二至三年	23.68	1.69%	92.36	2.40%	1,443.69	24.97%
三年以上	701.51	49.91%	784.10	20.40%	538.49	9.31%
合　计	**1,405.56[注]**	**100.00%**	**3,842.77**	**100.00%**	**5,781.80**	**100.00%**

[注]：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04.91 万元，差额 5,599.35 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应收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回购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同。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期间	碧水源	首创股份	国中水务	创业环保[注]	鹏鹞环保
1 年内	5%	0	0.5%	-	5%
1-2 年	10%	5%	0.5%	-	20%
2-3 年	30%	5%	0.5%	-	50%
3-4 年	50%	20%	0.5%	-	100%
4-5 年	80%	20%	0.5%	-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	100%

[注]：创业环保未采用未采用账龄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更加谨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74.99	19.47%	279.84	23.40%	325.07	20.58%
工程物资	44.87	3.18%	-	-	-	-
产成品	484.02	34.27%	499.07	41.73%	1,058.81	67.02%
在产品	592.35	41.94%	401.09	33.54%	174.28	11.03%
工程施工	16.20	1.15%	15.92	1.33%	21.75	1.38%
合　计	**1,412.43**	**100.00%**	**1,195.93**	**100.00%**	**1,579.92**	**100.00%**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工程物资、产成品、在产品与工程施工构成。其中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与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工程物资和工程施工与工程承包业务相关。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579.92 万元、1,195.93 万元和 1,412.4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1%、2.05%和 3.05%。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进入回购期 BT 项目	77,605.94	29,273.31	-
合　计	**77,605.94**	**29,273.31**	**-**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 77,605.94 万元，为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造工程及配水管道工程、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截至 2013 年末，上述项目均在建设期间，尚未进入回购期。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大楼、研发中心以及生产环保设备的厂房和机器设备。以 BOT 及 TOT 方式运营的环保水处理项目公司购建的运营资产列入无形资产核算，不在固定资产科目内核算。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11,014.16	1,236.86	9,777.30	88.77%
机器设备	10	616.05	310.73	305.31	49.56%
运输设备	10	1,141.28	360.69	780.60	68.40%
电子设备	5	167.84	66.15	101.68	60.59%
其他设备	5	343.48	128.85	214.63	62.49%
合　计	-	**13,282.81**	**2,103.28**	**11,179.53**	**84.1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9,777.30	10,033.99	1,382.38

机器设备	305.31	329.14	399.79
运输设备	780.60	867.24	603.93
电子设备	101.68	91.91	90.62
其他设备	214.63	268.62	38.33
合　计	**11,179.53**	**11,590.90**	**2,515.05**

2012 年，公司房屋建筑物净值增长较大，系公司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新建总部办公大楼与环保设备生产厂房，入账价值为 10,017.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项目	碧水源	首创股份	国中水务	创业环保	鹏鹞环保
房屋及建筑物	15-30 年	5-50 年	20-40 年	10-5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10 年	3-20 年	5-30 年	10-20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5 年	3-22 年	5-15 年	5-10 年	10 年
其他设备	5 年	3-22 年	3-5 年	5-10 年	5 年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鹏鹞阳光新厂区工程	-	-	8,063.53
周口沙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	10,269.53	2,525.04
周口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二期工程	-	-	9,621.57
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	4,816.84	-
南通二期供水工程	20,233.80	8,591.03	-
合计	**20,233.80**	**23,677.40**	**20,210.14**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处于建造期间的水处理 BOT 项目以及宜兴总部新厂区工程。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20,210.14 万元、23,677.40 万元和 20,233.8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46%、7.40%及 5.8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权	181,783.16	189,394.33	188,077.57
土地使用权	1,605.45	1,624.09	1,669.33
计算机软件	101.65	113.05	3.90
专利技术	0.04	0.11	0.18
合　计	**183,490.31**	**191,131.58**	**189,750.9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水处理 BOT、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和公司自用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89,750.98 万元、191,131.58 万元和 183,490.3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因为公司在维护运营好现有项目的同时，不断开拓和承接新的污水及供水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能力。2013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了汾湖鹏鹞和南京鹏鹞水务项目特许经营权资产导致。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特许经营权净值为 181,783.16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的 99.0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总摊销月份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剩余摊销月份
1	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342	5,053.15	4,217.64	284
2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TOT+BOT	288	22,687.37	18,846.26	240
3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BOT	282	12,752.74	10,835.25	240
4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TOT+BOT	360	17,231.87	15,701.17	319
5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BOT	336	10,519.35	10,331.50	330
6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	BOT	348	4,271.69	3,690.24	282

	水处理厂项目					
7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	一期 BOT	295	6,128.98	5,052.91	247
		二期 BOT	312	5,458.82	5,283.86	302
8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240	17,083.81	11,926.46	169
9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BOT	360	17,011.85	13,814.70	295
10	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BOT+委托运营	330	5,187.43	4,621.58	294
11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340	7,493.97	6,210.70	304
12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	BOT	336	3,323.10	2,742.26	278
13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	BOT	300	58,921.01	47,922.42	244
14	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BOT	326	22,976.93	20,586.23	294
合 计				**216,102.07**	**181,783.16**	

[注]：摊销年限的确定依据系开始正式运营后的特许经营权剩余期限。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6,745.62**	**5,338.66**	**6,080.47**
其中：应收账款	5,968.74	4,331.87	5,277.81
其他应收款	776.88	1,006.79	802.67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 计	**6,745.62**	**5,338.66**	**6,080.47**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 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3.51	2.50
存货周转率（次）	48.87	43.23	18.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34	0.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0、3.51 和 3.76，整体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因为 2012 年-2013 年公司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造工程及配水管道工程、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相关收入及长期应收款，致使当年营业收入显著提高，而应收账款并未随之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9、43.23 和 48.87，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少，营业成本的较快增长导致了存货周转率的大幅上涨。有关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可参见本部分“（一）资产构成分析”之“5、存货”的分析。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 次、0.34 次和 0.34 次，保持相对稳定。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及供水投资运营、环境工程承包、设备产销、设计咨询。根据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选择同时拥有污水处理、供水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但各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类型及占比均存在较大差异，可能导致有关指标的可比性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碧水源	-	3.80	5.28
2	首创股份	-	3.55	5.26
3	国中水务	-	3.14	5.08
4	创业环保	-	1.23	1.49
平均值		**-**	**2.93**	**4.28**
鹏鹞环保		**3.76**	**3.51**	**2.50**

[注]：以上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来自 Wind 资讯。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尚未披露。以下同。

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所从事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和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结算期相对较长；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当年公司调整了经营策略，减少了设备销售业务开拓；2）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造工程及配水管道工程、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建造期间确认相关收入及长期应收款，致使营业收入显著提高的同时应收账款未有增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碧水源	-	8.63	7.30
2	首创股份	-	0.63	1.01
3	国中水务	-	32.92	42.07
4	创业环保	-	10.99	15.46
平均值		**-**	**13.29**	**16.46**
鹏鹞环保		**48.87**	**43.23**	**18.19**

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因为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各不相同。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碧水源	-	0.37	0.27
2	首创股份	-	0.17	0.20
3	国中水务	-	0.18	0.22

4	创业环保	-	0.17	0.18
平均值		-	0.22	0.22
鹏鹞环保		**0.34**	**0.34**	**0.23**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 次、0.34 次和 0.34 次，较为平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当。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2,022.93**	**60.36%**	**100,564.11**	**53.96%**	**92,810.99**	**59.38%**
其中：短期借款	38,100.00	20.53%	26,900.00	14.43%	26,715.80	17.09%
应付票据	1,950.00	1.05%	5,650.00	3.03%	2,150.00	1.38%
应付账款	42,718.30	23.02%	36,532.38	19.60%	35,135.27	22.48%
预收款项	1,058.52	0.57%	550.74	0.30%	677.83	0.43%
应付职工薪酬	1,513.97	0.82%	1,335.24	0.72%	1,029.48	0.66%
应交税费	5,072.05	2.73%	4,791.18	2.57%	3,362.11	2.15%
应付利息	275.55	0.15%	559.09	0.30%	443.02	0.28%
其他应付款	3,846.99	2.07%	8,263.31	4.43%	10,471.00	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82.55	9.37%	15,895.43	8.53%	12,736.49	8.15%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	0.06%	86.73	0.05%	90.00	0.06%
非流动负债	73,566.98	**39.64%**	**85,808.02**	**46.04%**	**63,488.19**	**40.62%**
其中：长期借款	60,789.41	32.75%	68,982.32	37.01%	49,889.71	31.92%
长期应付款	5,929.69	3.20%	9,330.88	5.01%	7,160.99	4.58%
预计负债	6,735.30	3.63%	6,416.96	3.44%	5,807.68	3.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	0.01%	9.50	0.01%	18.19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1	0.05%	1,068.36	0.57%	611.62	0.39%
合　计	**185,589.91**	**100.00%**	**186,372.13**	**100.00%**	**156,299.18**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6,299.18 万元、186,372.13 万元和 185,589.91 万元。负债总额 2012 年末比 2011 年末增长 19.24%，主要系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38%、53.96%和 60.36%。非流动负债中，由于公司水处理项目的长期借款较多，长期借款所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各期期末分别为 31.92%、37.01%和 32.75%。公司业务仍处于快速扩张期，投资运营和工程承包类的业务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发展的需要，因此总体而言，负债构成中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融资性债务。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保持稳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35.80
保证借款	27,700.00	18,400.00	23,180.00
抵押借款	7,400.00	5,500.00	500.00
质押借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38,100.00**	**26,900.00**	**26,715.8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6.60%	2013/09/09-2014/09/09	保证	3,500.00
2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6.60%	2013/09/10-2014/09/10	保证	3,000.00
3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6.60%	2013/09/22-2014/09/22	保证	1,500.00
4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6.60%	2013/10/21-2014/10/21	抵押	1,500.00
5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6.60%	2013/12/05-2014/12/05	抵押	500.00
6	宜兴农商行宜兴营业部	7.80%	2013/10/29-2014/10/29	保证	1,500.00
7	宜兴农商行宜兴营业部	7.80%	2013/03/28-2014/03/28	保证	500.00
8	宜兴农商行宜兴营业部	7.28%	2013/08/22-2014/02/21	保证	2,200.00
9	农业银行高塍支行	6.30%	2013/07/24-2014/07/23	保证	2,000.00
10	广发银行宜兴支行	6.60%	2013/03/27-2014/03/26	保证	4,500.00
11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6.66%	2013/04/09-2014/04/09	保证	3,000.00
12	徽商银行南京分行	6.60%	2013/09/03-2014/09/03	保证	3,000.00

13	华夏银行宜兴支行	6.65%	2013/10/23-2014/10/23	保证、抵押	5,400.00
14	交通银行宜兴丁蜀支行	6.72%	2013/10/15-2014/04/15	保证	3,000.00
15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7.20%	2013/12/16-2014/12/16	质押	3,000.00
合计					**38,100.00**

上述借款从期限上看，到期日分布合理，为偿还借款提供了保障。发行人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	5,650.00	2,1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1,950.00**	**5,650.00**	**2,150.00**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银行	期限	余额
1	宜兴农商行宜兴营业部	2013/09/10-2014/03/10	1,000.00
2	农业银行高塍支行	2013/07/25-2014/01/25	500.00
3	农业银行高塍支行	2013/10/24-2014/04/25	300.00
4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13/09/05-2014/03/05	150.00
合　计			**1,950.00**

2010 年 8 月，承包公司申请开具了总金额为 1 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日均为 2011 年 2 月。前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真实贸易基础，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承兑汇票通过贴现转回公司用于经营周转。2013 年 3 月，票据开具银行出具说明，证明票据相关款项已经结清，没有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害，上述票据业务办理期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不存在票据纠纷。2013 年 3 月，江苏银监局无锡分局出具说明，说明前述票据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情形，因前述票据均已如期清偿，且发行人加强内控并承诺不再进行类似行为，不会就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做出承诺，今后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并将强化其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资金使用的财务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氏兄弟已做出承诺：“本人将通过鹏鹞投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相关职责，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彻底杜绝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保证严格要求该等企业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如发行人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的损失、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并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前述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害，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据此，发行人上述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840.88	79.22%	29,559.91	80.91%	28,492.47	81.09%
一至二年	4,623.87	10.82%	2,382.78	6.52%	4,232.02	12.04%
二至三年	1,262.33	2.96%	3,090.77	8.46%	1,090.93	3.10%
三年以上	2,991.22	7.00%	1,498.92	4.10%	1,319.85	3.76%
合　计	**42,718.30**	**100.00%**	**36,532.38**	**100.00%**	**35,13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81.09%和 80.91%和 79.22%，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待结算的工程款、设备及材料采购款等，主要由于 BOT、TOT、BT 项目建设和环境工程承包项目未完成结算形成。

2013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江苏佰诺物资有限公司	6,960.69	16.29%
2	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	4,400.48	10.30%
3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67.12	8.58%
4	江苏建基建设有限公司	2,084.10	4.88%
5	北钢管业（营口）有限公司	1,579.58	3.70%
合　计		**18,691.97**	**43.7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86.32	83.73%	550.74	100.00%	677.83	100.00%
一至二年	172.20	16.27%	-	0.00%	-	0.00%
合　计	**1,058.52**	**100.00%**	**550.74**	**100.00%**	**67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77.83 万元、550.74 万元和 1,05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3%、0.30%和 0.57%。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19.04	2,756.14	1,377.47
增值税	390.36	637.13	775.54
营业税	1,629.55	712.48	42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51	82.81	74.85
教育费附加	106.55	74.90	60.45
土地使用税	219.22	264.64	334.24
房产税	45.41	43.52	37.55
个人所得税	98.40	136.70	142.58
印花税	8.35	17.55	86.89
地方基金	141.63	65.12	46.76
其他	1.04	0.19	-

合　计	**5,072.05**	**4,791.18**	**3,362.11**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362.11 万元、4,791.18 万元和 5,072.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5%、2.57%和 2.73%。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长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保持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0.34	14.05%	2,423.48	29.33%	4,909.28	46.88%
一至二年	839.07	21.81%	980.31	11.86%	2,988.16	28.54%
二至三年	186.36	4.84%	2,490.96	30.14%	260.66	2.49%
三年以上	2,281.22	59.30%	2,368.56	28.66%	2,312.89	22.09%
合　计	**3,846.99**	**100.00%**	**8,263.31**	**100.00%**	**10,47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471.00 万元、8,263.31 万元和 3,846.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70%、4.43%和 2.07%，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结清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往来单位**	**金　额**	**内　容**
1	周口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774.03	周口沙南一期 TOT 收购款尾款及沙北土地征迁费尾款
合计		**2,774.0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亚洲环保	-	-	90.13
亚洲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0.01
休宁投资水务有限公司	-	-	1.45

西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330.80
宜兴新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3,000.00
WB 工程与咨询私人有限公司	-	-	17.98
鹏鹞集团	-	-	223.25
丹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0.04
岳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0.11
杜秀勤	-	9.92	9.92
蒋永军	-	-	0.34
合　计	-	**1,009.92**	**3,674.02**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35.00	13,215.00	11,526.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47.55	2,680.43	1,210.49
合　计	**17,382.55**	**15,895.43**	**12,736.49**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即一年内支付的融资性售后租回款）。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余额逐年增长，与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金额变动及支付进度相匹配。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9,889.71 万元、68,982.32 万元和 60,789.4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1.92%、37.01%和 32.75%。公司投资建设环保水处理 BOT、BT 项目，一般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以满足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长期借款余额也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289.41	55,782.32	43,989.71
保证借款	8,500.00	9,200.00	5,900.00
抵押借款	2,000.00	4,000.00	0.00
合　计	**60,789.41**	**68,982.32**	**49,889.71**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借款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款净值
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2012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1 日	基准利率	29,000.00	1,307.59	27,692.41
中国银行岳阳分行	2010 年 8 月 23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基准利率	9,600.00	-	9,600.00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13 年 12 月 3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基准利率	5,697.00	-	5,697.00
农业银行宜兴高塍支行	2012 年 10 月 8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基准利率上浮 5%	5,000.00	-	5,000.00
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2011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基准利率	3,500.00	-	3,500.00
合计				**52,797.00**	**1,307.59**	**51,489.41**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构成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5,929.69	8,847.54	6,710.12
其他	-	483.34	450.87
合　计	**5,929.69**	**9,330.88**	**7,160.99**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存在一定波动。2012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融资方式，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进行筹资；2013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归还融资租赁费用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年末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7,600.00	7.92	4,652.57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2015 年 10 月	4,900.00	10.74	1,173.5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1,056.00	央行 3-5 年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103.62
合　计		**13,556.00**		**5,929.69**

10、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大修更新改造费	6,735.30	6,416.96	5,807.68
合　计	**6,735.30**	**6,416.96**	**5,807.68**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为 BOT、TOT 项目后续预计大修更新改造支出。预计负债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因为：（1）各项目逐年计算的预计大修更新改造支出的资金成本计入了预计负债；（2）公司报告期内新增 BOT、TOT 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也随之增加。2013 年度，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增长不大，原因为发行人转让汾湖鹏鹞和南京鹏鹞特许经营权，将相应的预计负债一并清理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01.51	1,068.36	611.62
合　计	**101.51**	**1,068.36**	**611.62**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递延收益主要为拆迁补助与苏州汾湖鹏鹞污水接管费。2013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性负债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转让汾湖鹏鹞特许经营权，将相关的递延收益一并清理所致。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迁补助	101.51
合　计	**101.51**

根据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中宜环储字（2009）第 09 号文，发行人子公司鹏鹞阳光收到拆迁补助 50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递延收益。该笔拆迁补助扣除土地、房产拆迁损失及搬迁费用后，剩余 111.61 万元按照房屋和土地的折旧年限分期摊销确认为当期损益，截至 2013 年末剩余未摊销金额为 101.51 万元。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指标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1	0.58	0.57
速动比率	0.40	0.57	0.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7%	39.04%	28.4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3.89%	58.24%	57.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5,500.81	40,310.32	24,388.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6	3.87	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06.46	23,722.23	25,002.61
净利润（万元）	25,172.11	19,175.04	7,019.39

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从 2012 年末的 26,745.46 万元大幅下降到 2013 年末的 10,689.38 万元，系公司当年支付在建的水处理 BT 项目工程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利润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2,87.75 万元、22,776.04 万元和 26,654.65 万元。

（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本公积	75,001.89	54,046.95	54,046.95
盈余公积	1,964.89	5,729.31	4,894.66

未分配利润	36,549.21	28,487.60	9,98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15.98**	**128,263.86**	**108,930.93**
少数股东权益	5,292.84	5,374.15	5,58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08.82**	**133,638.02**	**114,511.98**

1、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列示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鹏鹞投资	14,446.81	36.117
2	喜也纳	9,347.08	23.368
3	卫狮投资	5,270.13	13.175
4	华泰紫金基金	2,780.00	6.950
5	广美投资	1,985.43	4.964
6	鸿元机械	1,949.27	4.873
7	江苏锦诚投资有限公司	1,671.28	4.178
8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125
9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00	1.375
10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0	1.375
11	南京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1.000
1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500
合　计		**4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75,001.89	54,045.92	54,045.92
其他资本公积	-	1.04	1.04
合　计	**75,001.89**	54,046.95	54,046.95

发行人 2013 年末资本溢价较 2012 年末增长 20,955.97 万元，系当年发行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4.89	5,729.31	4,894.66
合　计	**1,964.89**	**5,729.31**	**4,894.66**

2012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1 年末增加 834.65 万元，系公司经营获利。2013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3,764.42 万元，系当年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487.60	9,989.31	3,177.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87.60	9,989.31	3,177.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2.12	19,332.93	6,928.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8.44	834.65	115.99
净资产折股	16,032.07	0.00	0.00
期末余额	**36,549.21**	**28,487.60**	**9,989.3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发展扩张期，资金量需求较大，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未用于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滚动发展。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5,292.84	5,374.15	5,581.05

十五、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368.35	99.99%	101,297.39	99.95%	59,381.49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11.25	0.01%	47.77	0.05%	40.52	0.07%
合　计	**111,379.61**	**100.00%**	**101,345.17**	**100.00%**	**59,42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运营业务和工程承包业务。随着运营项目水处理量的增加与工程承包业务承接能力的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22.01 万元、101,345.17 万元和 111,379.6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41,923.16 万元，增幅为 70.55%，主要是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10,121.11 万元，同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长了 34,405.33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0,034.44 万元，增幅为 9.90%，主要是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2,230.02 万元，同时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加了 9,070.21 万元。

2、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运营业务	41,442.88	37.21%	39,212.86	38.71%	29,091.75	48.99%
其中：污水处理业务	28,680.04	25.75%	26,377.95	26.04%	22,206.14	37.40%
供水业务	12,762.84	11.46%	12,834.91	12.67%	6,885.61	11.60%
工程承包业务	63,278.03	56.82%	54,207.82	53.51%	19,802.49	33.35%
设计与咨询业务	60.04	0.05%	1,102.28	1.09%	568.55	0.96%
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6,587.41	5.91%	6,774.44	6.69%	9,918.70	16.70%

合　计	**111,368.35**	**100.00%**	**101,297.39**	**100.00%**	**59,381.49**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设计与咨询服务和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对于污水及供水处理的 BOT 项目，按照建造及营运两个阶段分别确认收入，建造阶段产生的收益归类于工程承包业务，营运阶段的收益归类于投资运营业务。

（1）投资运营业务

投资运营业务主要包括 BOT 项目运营及维护期间向业主（政府）收取的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等服务费用，TOT 项目完成收购后取得的运营及维护期间收入，以及委托运营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收入。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管理 14 个水处理项目。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9%、38.71%和 37.21%，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按照水处理类别不同，投资运营业务分为污水处理业务和供水处理业务，目前发行人正在运营的供水处理项目仅有南通鹏鹞一处，其他均为污水处理项目。

①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06.14 万元、26,377.95 万元和 28,680.04 万元，2012 年与 2013 年同比分别增长 18.79%和 8.73%。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稳定增长，主要因为公司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数目增长，日均处理水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日均处理水量分别为 60.46 万吨、82.45 万吨和 86.11 万吨；同时，根据协议，公司依据物价、电价等变化情况调整了部分运营项目的水处理基本单价（一般为两年一次）。

②供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5.61 万元、12,834.91 万元和 12,762.84 万元，2012 年同比增长 86.40%，2013 年同比微跌 0.56%。

公司供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为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2012 年该项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较大主要因为：2012 年 5 月开始，南通鹏鹞供水结算单价从 1.38 元/吨提高至 1.56 元/吨，同时得益于售水单位的增加及原售水单位管网的扩大，公司的日均供水处理量从 2011 年的 14.5 万吨增长到 2012 年的 24.23 万吨。

（2）工程承包业务

工程承包业务是指开展水处理项目设计、设备采购集成、土建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一系列业务或其中一部分业务。按照前述收入分类方式，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 BOT 项目建造阶段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BT 项目建造阶段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以及对外承接的一般环境工程收入。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5%、53.51%和 56.8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02.49 万元、54,207.82 万元和 63,278.03 万元，2012 年与 2013 年同比分别增长 173.74%和 16.73%。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一是因为 2011 年末引入投资者，公司可利用营运资金增加，投资能力增强，承接工程项目合同总额大幅增加，主要包括 2012 年新增的投资总额 24,956.62 万元的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 79,872.79 万元的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2013 年新增的投资总额 25,368.68 万元的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二是因为公司工程承包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3）设计与咨询服务

公司设计院除为自身项目提供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外，还为外部客户提供水处理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招（投）标、运营方案、技改方案等服务。对内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降低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的成本，形成产业链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568.55 万元、1,102.28 万元和 60.0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且波动较大。2011 年及 2012 年该业务收入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承接了康宁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的设计订单，合同金额为 823.83 万元。

（4）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除为自身项目提供专用环保设备外，也对外销售污水处理设备、自来水处理设备、纯净水处理设备等。对内自供设备降低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的成本，形成产业链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是 16.70%、6.69%和 5.91%，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生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9,918.70 万元、6,774.44 万元和 6,587.41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同比分别减少 31.70%和 2.76%，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1 年履行了山西汾西新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8.89 万元除尘系统采购合同、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56.56 万元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等后，2012 年开始调整经营策略，更加重视环保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减少设备销售业务的开拓，总销量有所下降。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9,542.51	35.51%	39,261.03	38.76%	22,816.63	38.42%
华南地区	159.95	0.14%	1,114.34	1.10%	610.70	1.03%
华中地区	23,138.97	20.78%	29,660.03	29.28%	8,019.24	13.50%
华北地区	3,004.27	2.70%	3,276.22	3.23%	6,695.63	11.28%
东北地区	37,761.35	33.91%	19,786.01	19.53%	473.54	0.80%
西南地区	834.35	0.75%	1,584.96	1.56%	3,234.80	5.45%
西北地区	6,926.95	6.22%	6,595.29	6.51%	17,530.95	29.52%
国外地区	-	-	19.52	0.02%	-	-
合计	**111,368.35**	**100.00%**	**101,297.39**	**100.00%**	**59,381.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地区业务稳步发展。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作为公司优势业务地区，贡献了大部分的营业收入；同时东北地区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

4、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2）销售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投资运营业务、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设计与咨询服务和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对于污水及供水处理的 BOT 项目，按照建造及营运两个阶段分别确认收入，建造阶段产生的收益归类于工程承包业务，营运阶段的收益

归类于投资运营业务。

①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按月根据月末出水口记录的处理量（或保底水量）与政府进行结算，一般结算期在 1－3 个月。

②工程承包业务

一般的工程承包业务中，合同签订后公司预收合同总价的 5%-10%，自工程施工之日起每月收取上月施工工程量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收取至合同总价的 70%-75%，自工程审计结束后收取至合同总价的 85%-90%，剩余 10%-1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一般是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开始收取。

BOT 项目中，建造阶段公司无现金流入；运营阶段归类于投资运营业务；移交阶段公司也无现金流入。

BT 项目中，建造阶段公司无现金流入；移交后公司一般分 3-5 年逐步向客户收取回购款项。

③设计与咨询业务

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后，公司预收合同总价的 20%，项目完成后收取合同总价的 40%-70%，剩余 10%-20%作为销售尾款和质保金，销售尾款一般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收取，质保金一般是在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后开始收取。

④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一般情况下，公司先预收 30%左右的货款，货到现场或安装调试完成时再收取 50%-60%的货款，剩余 10%-20%为余款或质保金，质保金一般是在竣工验收完成一年后开始收取。

（3）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运作流程图”。

①投资运营业务

各水务运营公司月末根据出水口记录的实际处理量抄报给客户（或与客户同时抄写实际处理水量），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月保底水量和水处理基本单价。每月末，如出水口记录的当月

实际处理量未超过月保底水量，则按月保底水量乘以水处理基本单价计算收入；如出水口记录的当月实际处理量超过月保底水量，则按当月实际处理量乘以水处理基本单价计算收入。

公司在处理后的水流入供水管网或排放后并取得客户对处理量进行确认时确认收入，此时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

②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业务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A、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每资产负债表日按已发生合同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主要分为：建安工程分包成本、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人工及机械成本等。累计收入以合同总收入乘以总完工进度确定。

B、计算公式

公式一：累计完工进度=累计合同成本÷预计总成本

公式二：累计合同收入=累计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公式三：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累计合同收入

C、确认依据

a、BOT、BT 项目建设阶段的建造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公司从政府承接的 BOT、BT 项目依据该文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项目建设阶段的建造服务收入。

合同总收入的确认依据：根据政府批复的 BOT、B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估算表）、初步设计（项目投资概算表）等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

工程承包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确定合同总收入。

累计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根据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度确认单（书）》，建设用设备或材料的《入库单》、《出库单》、《项目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累计合同成本的依据。

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公司获得项目后，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表或者项目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表等资料，确定项目工程内容和技术指标，参考公司以前实施同类项目的相关技经指标，项目所在省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定额标准及项目所在市县工程造价部门定期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编制成本估算表，确定预计总成本。

b、EPC 等其他工程承包项目的建造服务收入确认依据

合同总收入的确认依据：根据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协议价格，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洽谈变更（工程增、减项补充协议或补充合同）、工程签证等确定合同总收入。

累计合同成本的确认依据：根据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进度确认单（书）》，建设用设备或材料的《入库单》、《出库单》、《项目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等作为确认累计合同成本的依据。

预计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公司获得工程后，根据承包协议约定的工程内容、技术指标或施工图纸等资料，参考公司以前实施同类项目的相关技经指标，项目所在省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定额标准及项目所在市县工程造价部门定期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编制成本估算表，确定合同总成本。

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中的合同总收入、累计合同成本及预计总成本的确认均具有充分的外部证据和历史证据作为确认依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所要求的条件。另外，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了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

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的方法的要求。

③设计与咨询业务

公司在提交设计或咨询报告书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提供全部设计与咨询劳务并取得客户确认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交易全部完工，相较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更加谨慎。

④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A、不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单回执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B、承担安装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的合同，则在产品单机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当期销售收入。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名称、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占应收账款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3年度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7,684.73	33.83%	57,713.01[注]	-
	如皋市人民政府	12,850.17	11.54%	2,100.79	6.90%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0,655.03	9.57%	19,892.93[注]	-
	海安县人民政府	9,341.20	8.39%	749.71	2.46%
	岳阳市建设局	5,586.51	5.02%	2,420.66	7.95%
	南昌市财政局	4,606.10	4.14%	451.98	1.48%
	丹阳市建设局	3,571.71	3.21%	303.35	1.00%
	西宁市水务局	2,452.80	2.20%	1,869.78	6.14%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2,444.85	2.20%	514.07	1.69%
	望城县财政局	2,262.14	2.03%	169.20	0.56%
	合计	**91,455.24**	**82.11%**	**8,579.54**	**28.17%**
2012年度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9,377.56	19.12%	19,736.42[注]	-
	如皋市人民政府	12,857.71	12.69%	1,976.42	6.87%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9,200.37	9.08%	337.32	1.17%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516.90	8.40%	9,536.9[注]	-
	海安县人民政府	8,480.45	8.37%	352.74	1.23%
	望城县财政局	5,685.18	5.61%	96.59	0.34%
	岳阳市建设局	5,005.97	4.94%	1,885.20	6.56%
	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4,510.23	4.45%	391.94	1.36%
	丹阳市建设局	3,271.31	3.23%	277.18	0.96%
	西宁市水务局	2,546.85	2.51%	1,061.48	3.69%
	合计	**79,452.53**	**78.40%**	**6,378.87**	**22.19%**
2011年度	西宁市排水公司	9,546.42	16.07%	6,861.92	23.60%
	如皋市人民政府	5,180.35	8.72%	623.49	2.14%
	岳阳市建设局	4,464.86	7.51%	1,461.19	5.03%
	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4,007.03	6.74%	342.87	1.18%
	西宁市水务局	2,406.88	4.05%	697.61	2.40%
	海安县人民政府	2,323.38	3.91%	169.48	0.58%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205.72	3.71%	555.76	1.91%
	成都铁塔厂	2,001.35	3.37%	572.35	1.97%
	丹阳市建设局	1,796.25	3.02%	425.86	1.46%
	山西汾西新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8.89	2.84%	1,908.00	6.56%
	合计	**35,621.14**	**59.95%**	**13,618.53**	**46.84%**

[注]：该项为未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情况

2013 年度主要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2012 年度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年末长期应收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吉林长春	-	工程承包	19,377.56	19.12%	19,736.42	67.42%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河南信阳	-	工程承包	8,516.90	8.40%	9,536.90	32.58%
合 计					**27,894.46**	**27.52%**	**29,273.32**	**100%**

2011 年度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交易内容	营业收入		年末应收账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电投西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设计	陕西西安	98,000.00	工程承包、环保设备销售	2,205.72	3.71%	555.76	1.91%
山西汾西新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加工	山西孝义	24,000.00	环保设备销售、工程承包	1,688.89	2.84%	1,908.00	6.56%
合 计					**3,894.61**	**6.55%**	**2,463.76**	**8.47%**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利润	26,654.65	22,776.04	8,287.75
其中：投资收益	19.99	2.5	-
二、营业外收支净额	3,416.89	196.67	113.45

三、利润总额	30,071.55	22,972.71	8,401.21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8.64%	99.14%	98.65%
四、净利润	25,172.11	19,175.04	7,019.39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系当年转让汾湖鹏鹞和南京鹏鹞特许经营权所致。公司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也极小。因此，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销售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业务毛利贡献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1）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		2011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投资运营业务	24,174.86	50.75%	22,981.28	55.65%	15,089.61	63.44%
其中：污水处理	16,010.16	33.61%	14,532.18	35.19%	11,970.85	50.33%
供水处理	8,164.71	17.14%	8,449.11	20.46%	3,118.77	13.11%
工程承包业务	21,466.20	45.07%	16,131.07	39.06%	5,740.52	24.13%
设计与咨询服务	18.86	0.04%	250.47	0.61%	227.68	0.96%
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1,971.27	4.14%	1,933.25	4.68%	2,728.26	11.47%
合　计	**47,631.19**	**100.00%**	**41,296.08**	**100.00%**	**23,78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23,786.08 万元、41,296.08 万元和 47,631.19 万元。如上表所示，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为公司利润的首要来源，工程承包业务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两类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在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7.57%、94.71%和 95.82%，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并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

（2）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投资运营业务	58.33%	-0.28	58.61%	6.74	51.87%
其中：污水处理	55.82%	0.73	55.09%	1.18	53.91%
供水处理	63.97%	-1.86	65.83%	20.54	45.29%

工程承包业务	33.92%	4.16	29.76%	0.77	28.99%
设计与咨询业务	31.41%	8.69	22.72%	-17.33	40.05%
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	29.92%	1.38	28.54%	1.03	27.51%
合　计	**42.77%**	**2.00**	**40.77%**	**0.71**	**40.0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06%、40.77%和 42.77%。

①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91%、55.09%和 55.82%。公司是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过程中最早提供全产业链、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之一，公司实力居于国内前列。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影响因素如下：

A、投资运营项目数量增加

公司投入运营的项目数量逐年增加，运营项目数量的增加带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由于新增运营项目的投资总额、水费结算价格、运营成本、特许经营年限等各不相同，导致新投入运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从而引起各期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发生变动。

B、投资运营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变化

因公司所运营大部分污水处理项目所属城市管网为雨污合流管网，进水水量在一定程度上受所在区域降雨量影响；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进度及管网收集区域的变化会影响污水处理项目的进水水量；服务区域内水用户的增减会影响污水处理项目进水水量；污水处理项目自身设施大修维护等因素也会导致进水水量的变化。报告期内，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部分污水处理项目进水水量存在波动，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各期污水处理量会有所不同，引起营业收入的变动，在污水处理运营厂无形资产摊销、人工薪酬等成本相对固定的情况下，由于收入的变动，导致运营厂各期毛利率发生变动。

C、投资运营协议结算条款的影响

按投资运营协议约定的基本水量结算的方式下，各期实际污水处理量的不同引起毛利率的变动。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合同中一般约定有基本水量条款，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基本水量时，未达到部分按基本水量结算价格收费。在基本水量结算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与成本由于实际污水处理量的不同而发生变

动，导致各期毛利率发生变动。

D、水处理结算单价的周期性调整引起各期毛利率的变化

根据投资运营协议，公司定期（一般为两年一次）调整水处理结算单价引起投资运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而同时电价及人工成本等生产要素的变动是持续的，其与水处理结算单价调整不同步引起各期毛利率的变化。

②供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9%、65.83%和 63.97%。公司供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为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2012 年起该项目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因为南通鹏鹞 2012 年 5 月开始供水结算单价从 1.38 元/吨提高至 1.56 元/吨，同时 2012 年售水客户新增皋港自来水有限公司（港区供水站）和海安县下属孙庄线和隆政线 3 个售水客户，平均日实际处理量由 2011 年 14.5 万吨增加到 2012 年的 24.23 万吨，已经超过日处理 20 万吨的设计能力。供水量及供水单价的同时上升，使得南通鹏鹞水费收入大幅上升，由于水厂固定成本（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高，因此导致供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大。

③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99%、29.76%和 33.92%。公司对承建的 BOT 及 BT 环保水处理项目拥有更多自主权，在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和组织方式等方面更能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提高项目盈利水平，因此毛利率能够稳定保持较高水平。

④设计与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设计与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5%、22.72%和 31.41%。毛利率波动原因是由于公司对外工程设计与咨询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订单具有不确定性，业务波动较大。

⑤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1%、28.54%和 29.92%，保持相对平稳。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工程承包业务、设计与咨询服务和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四个板块。前两项为公司主要业务，下面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投资运营业务及工程承包业务进行比较。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投资运营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	首创股份	-	45.28%	45.93%
	国中水务	-	47.47%	48.11%
	创业环保	-	42.02%	42.91%
	碧水源[注 1]	-	-	-
	平均值	**-**	**44.92%**	**45.65%**
	鹏鹞环保	**55.82%**	**55.09%**	**53.91%**
—供水处理业务	首创股份	-	24.19%	26.74%
	国中水务	-	50.27%	37.60%
	创业环保	-	35.25%	38.93%
	碧水源[注 1]	-	-	-
	平均值	**-**	**36.57%**	**34.42%**
	鹏鹞环保	**63.97%**	**65.83%**	**45.29%**
工程承包业务	首创股份	-	40.13%	46.83%
	国中水务	-	25.70%	16.12%
	创业环保[注 2]	-	-	-
	碧水源[注 1]	-	-	-
	平均值	**-**	**32.92%**	**31.48%**
	鹏鹞环保	**33.92%**	**29.76%**	**28.99%**

[注 1]：碧水源按照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进行披露，该项业务 2011 年-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9.91%和 48.77%。

[注 2]：创业环保未单独披露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

①污水处理业务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运营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拥有全业务链和综合运营的优势：有效控制工程建造总投入并确保工程质量，能够降低无形资产的摊销成本及工程设备后续运营的维护成本，在后续较长时间的特许经营期或受托运行阶段具有更为明显的成本控制优势；

B、公司单体项目日处理规模领先：公司的水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普遍在 5 万吨以上，其中日处理能力在 10 万吨的项目有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水处理项目处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提升了项目的稳定性和质量控制，产生较强的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能力；

C、公司运营成本控制能力突出：公司属于民营环保水处理企业，拥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总体水处理单位运营成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②供水处理业务

公司供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仅有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一个，2011 年南通鹏鹞供水量超过合同设定的保底水量，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12 年随着水结算单价和供水量的同步增长，实际供水量超过设计能力，导致 2012 年及 2013 年供水处理毛利率大幅升高，因此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较多。

③工程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前身为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亚洲环保”的下属核心公司。亚洲环保 2003 年即在新加坡上市，作为一个较早在海外上市的公司，其在公司治理、内部管理、资金实力、品牌美誉度具有较强的业务竞争力。公司较早涉足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对项目成本预算、效益评估、成本管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对附加值高、性价比优的项目拥有较强的项目开拓、鉴别、筛选和承接获取能力；

B、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扎实的项目实施技能以及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为目前环保行业少数拥有齐备的环保水处理相关资质的企业之一，具备环境工程承包业务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可以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与综合服务能力优势，有效控制成本，提高业务毛利率；

C、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环保水处理工程建设与水务投资运营为主业，以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与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为辅的环保水处理全产业链业务结构，使公司在项目招投标、供应商选择、工程实施、项目管理等业务全过程各业务环节均拥有很强的议价能力与竞争优势，保证了项目的盈利水平。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

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2、应收账款”、“4、其他应收款”及“7、固定资产”。（4）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参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表逐项分析”之“6、营业外收支”。

（5）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参见本节“五、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从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业务发展情况、市场环境来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否继续保持优势地位，确保公司的连续盈利与稳定发展，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环保产业政策决定的市场空间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与工程承包业务的收入能否持续稳定增长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要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提出的七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居首位。

预计未来 5-10 年，下游大型工业项目和市政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投资需求将随国民经济增长而继续保持增长，并且在国家将环境保护确定为基本国策的大背景下，未来将继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资，加强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力度，因此，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这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提供重要保障。

面对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链、技术创新、运营管理、成本控制、品牌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规模，加快运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抓住“十二五”期间发展机遇，加快各业务板块发展，提高市场份额和技术附加值。

（2）水处理运营管理能力能否持续提升

公司有着庞大的专业技术队伍及成熟的工程运作和运营管理模式，能够灵活应对各种条件的水处理环境，针对水质、供应量等参数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模型以及设计定制适合当地环境的水处理设备，并可以通过远程监控技术实现数据采集，实时监控水处理相关数据，及时调整相关工艺，保证水处理达到或高于标准水平，建立了服务质量优势。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及运营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持续地提高管理水平、完善专业化管理标准和手段，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的优势，以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的资金募集渠道能否支持业务发展

水处理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由于投资运营类项目需垫付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是否通畅是决定一个水处理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目前，公司大量的资金需求基本均由银行贷款满足，且大部分贷款还需要关联方予以担保，融资渠道单一，因此，公司急需进入公众平台拓宽融资渠道。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定效益，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使公司的成长空间面临考验。

（三）利润表逐项分析

1、营业收入

参见本节“十五、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运营业务	17,268.02	27.09%	16,231.58	27.05%	14,002.13	39.33%
其中：污水处理	12,669.89	19.88%	11,845.77	19.74%	10,235.29	28.75%
供水处理	4,598.13	7.21%	4,385.80	7.31%	3,766.84	10.58%
工程承包业务	41,811.83	65.60%	38,076.74	63.46%	14,061.96	39.50%
设计与咨询服务	41.18	0.06%	851.81	1.42%	340.88	0.96%
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4,616.14	7.24%	4,841.18	8.07%	7,190.44	20.2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3,737.16**	**100.00%**	**60,001.31**	**100.00%**	**35,595.4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1.76	0.00%
合　计	**63,737.16**	**100.00%**	**60,001.31**	**100.00%**	**35,597.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597.17 万元、60,001.31 万元和 63,737.16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24,404.14 万元，同比增长 68.56%，主要是因为随着 2012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的大幅上升，导致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增长 24,014.78 万元，增长幅度达 170.78%；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735.85 万元，同比增长 6.23%，主要是因为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增长 3,735.09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以下分业务类别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①投资运营业务——污水处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6.18	3.44%	257.37	2.17%	240.57	2.35%
直接人工	1,291.74	10.20%	1,341.30	11.32%	1,158.94	11.32%
直接运营费用	810.66	6.40%	402.08	3.39%	588.22	5.75%
电力	3,969.22	31.33%	3,720.03	31.40%	2,698.50	26.36%
特许经营权摊销	6,162.09	48.64%	6,125.00	51.71%	5,550.81	54.22%
合　计	**12,669.89**	**100.00%**	**11,845.77**	**100.00%**	**10,23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力和特许经营权摊销构成，分别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 80.58%、83.11%和 79.97%，占比较为稳定。关于电力消耗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

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②投资运营业务——供水处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5.35	3.81%	142.49	3.25%	116.65	3.10%
直接人工	333.82	7.26%	235.77	5.38%	194.24	5.16%
直接运营费用	35.35	0.77%	190.64	4.35%	52.42	1.39%
电力	1,696.77	36.90%	1,460.06	33.29%	1,046.70	27.79%
特许经营权摊销	2,356.84	51.26%	2,356.84	53.74%	2,356.84	62.57%
合　计	**4,598.13**	**100%**	**4,385.80**	**100%**	**3,766.8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供水处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力和特许经营权摊销构成，分别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 90.36%、87.03%和 88.16%，占比较为稳定。关于电力消耗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③工程承包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910.45	33.27%	12,626.95	33.16%	3,739.89	26.60%
直接人工	779.98	1.87%	917.26	2.41%	906.21	6.44%
直接费用	5,059.23	12.10%	4,364.21	11.46%	1,439.89	10.24%
工程分包	22,062.17	52.77%	20,168.32	52.97%	7,975.97	56.72%
合　计	**41,811.83**	**100.00%**	**38,076.74**	**100.00%**	**14,06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工程分包构成，分别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 83.32%、86.13%和 86.04%，占比较为稳定。

④设计与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41.18	100%	220.65	25.90%	134.24	39.38%

直接费用	-	-	631.16	74.10%	206.63	60.62%
合　计	**41.18**	**100.00%**	**851.81**	**100.00%**	**34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与咨询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较小，主要由直接人工和直接费用构成。

⑤设备生产销售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58.09	81.41%	4,275.27	88.31%	6,495.75	90.34%
直接人工	170.18	3.69%	129.60	2.68%	262.24	3.65%
制造费用	687.87	14.90%	436.31	9.01%	432.45	6.02%
合　计	**4,616.14**	**100.00%**	**4,841.18**	**100.00%**	**7,19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分别占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 96.36%、97.32%和 96.31%，占比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普通钢板、碳钢板、开平板等钢材，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参见本节“十四、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5、存货”。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1,116.05	884.41	636.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7	131.98	118.54

教育费附加	132.38	112.70	96.86
合　计	**1,390.80**	**1,129.08**	**851.8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逐年增长，与主营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07.03	1.26%	1,176.73	1.16%	1,717.46	2.89%
管理费用	7,034.91	6.32%	7,816.47	7.71%	5,695.07	9.58%
财务费用	9,595.00	8.61%	8,595.88	8.48%	7,422.62	12.49%
合　计	**18,036.94**	**16.19%**	**17,589.08**	**17.36%**	**14,835.15**	**24.9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835.15 万元、17,589.08 万元和 18,036.94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4.97%、17.36%和 16.19%，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费用率并未随之增长的主要因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薪酬	501.16	449.01	480.35
折旧费用	13.22	16.12	17.41
办公费	12.75	11.73	26.37
差旅费	391.47	250.50	359.81
广告费	24.82	99.21	72.48
业务招待费	249.23	174.33	353.51
项目投标费	0.41	14.99	69.02
运费	125.28	102.53	187.40
其他	88.68	58.30	151.11
合计	**1,407.03**	**1,176.73**	**1,717.46**

公司 2012 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调整经营策

略，主要开拓大型环保水处理项目，而减少设备销售及中小项目的开拓力度。而大型环保水处理项目主要依靠公司的整体品牌效应和前期客户积累，相比竞争激烈的设备销售和中小项目拓展，销售费用支出较低，因此导致相关销售费用减少。另外，公司对设备销售及中小项目相关的营销人员也进行了调整。

公司 2013 年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长，主要为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但增长绝对额不大，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碧水源	-	1.53%	1.25%
首创股份	-	1.45%	1.46%
国中水务	-	2.39%	3.21%
创业环保[注]	-	-	-
平均值	**-**	**1.79%**	**1.97%**
鹏鹞环保	**1.26%**	**1.16%**	**2.89%**

[注]：创业环保未披露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215.00	31.49%	2,509.27	32.10%	1,507.12	26.46%
研发费用	1,288.03	18.31%	1,532.10	19.60%	1,076.14	18.90%
折旧费用	520.54	7.40%	600.48	7.68%	136.90	2.40%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276.72	3.93%	295.89	3.79%	194.73	3.42%
税费	916.14	13.02%	890.35	11.39%	579.26	10.17%
差旅费	131.15	1.86%	162.38	2.08%	159.90	2.81%
办公费	260.28	3.70%	288.88	3.70%	285.20	5.01%
邮电通讯费	50.59	0.72%	50.30	0.64%	53.82	0.95%
租赁费	21.39	0.30%	74.91	0.96%	48.86	0.86%
汽车费用	256.48	3.65%	247.25	3.16%	235.92	4.14%

业务招待费	480.97	6.84%	611.27	7.82%	685.01	12.03%
保险费	77.12	1.10%	41.61	0.53%	324.51	5.70%
中介服务费	360.30	5.12%	266.64	3.41%	252.48	4.43%
其他	180.20	2.56%	245.12	3.14%	155.23	2.73%
合　计	**7,034.91**	**100.00%**	**7,816.47**	**100.00%**	**5,695.07**	**100.00%**

公司 2012 年管理费用同比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工资水平亦逐步提高，导致公司工资薪酬增长较快；另外公司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力量，增加产品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增长较快。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为工资薪酬和研发费用下降较多。工资薪酬的下降是因为当年处置了北京鹏鹞和汾湖鹏鹞两家子公司，导致管理人员减少；研发费用的下降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安排，绝对额不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实际发生额	同比增长率	实际发生额	同比增长率	实际发生额
利息支出	8,647.05	8.14%	7,996.29	8.81%	7,348.87
减：利息收入	141.87	-63.17%	385.15	16.14%	331.63
金融机构手续费	714.11	13.75%	627.78	17.29%	535.26
汇兑损益	0.00	-100.00%	-22.53	-94.89%	-440.79
其他	375.71	-1.00%	379.49	22.05%	310.92
合　计	**9,595.00**	**11.62%**	**8,595.88**	**15.81%**	**7,422.6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投资运营项目与工程承包项目的增多，公司对外借款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2.49%、8.48%和 8.61%。2012 年起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公司 2011 年末引入投资者后，优化了财务结构；同时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增长较快。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6.48	-351.98	153.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45	204.13	-303.05
合　计	**1,580.03**	**-147.85**	**-149.9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9.92 万元、-147.85 万元和 1,580.03 万元。201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回对上海金山鹏鹞水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所致。201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坏账准备转回所致。201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对应收西宁市排水公司工程款 1,666.95 万元及山西汾西新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1,471.38 万元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账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在实际收到款项时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损失操纵利润的情况。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为转让特许经营权利得、政府补贴、保险赔款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62.09	-	3.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7.29	-	3.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734.80	-	-
政府补助	122.11	203.56	8.39
其他	291.14	126.55	270.85
合　计	**3,475.34**	**330.11**	**283.09**

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转让汾湖鹏鹞和南京鹏鹞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依据

环境奖励性资金补助	30,000.00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补助证明》
发明专利奖	2,500.00	宜科规字[2011]63 号/宜财工贸[2011]63 号《关于印发<宜兴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又好又快政策奖励基金	368,000.00	宜经信运行[2013]56 号/宜发改产业[2013]73 号/宜财工贸[2013]18 号《关于兑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又好又快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参加博览会奖	4,000.00	苏财工贸[2013]97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商务发展资金支持 2012 年下半年国际市场开拓展会项目》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600,000.00	苏财教[2013]91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及空气、水质自动站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	16,000.00	黄环办字[2013]68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及空气、水质自动站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的通知》
减排补助	50,000.00	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证明》
环保补贴款	100,000.00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岳楼区分局《证明》
拆迁补偿	50,647.64	中宜环储字（2009）第 09 号《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合计	**1,221,147.64**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依据
增资扩股奖	120,000.00	宜发[2011]2 号《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宜兴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产品博览会奖励	6,000.00	
发明专利奖励	5,000.00	宜科字[2012]62 号/宜财工贸[2012]43 号《关于奖励 2012 年上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的通知》
污水处理在线监控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大通县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排污费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财政补贴资金	396,000.00	大财发[2012]522 号《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减排核查补助款	70,000.00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经理部《证

		明》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补贴款	240,000.00	宁环发[2011]148 号《关于限期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通知》/宁环发[2011]265 号《关于展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
201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补助经费	55,000.00	宁环财[2012]77 号《关于下拨 201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助经费的批复》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绩效考核政府资助及奖励	2,000.00	宜科字 2012[14]号/宜财工贸[2012]10 号《关于奖励 2011 年下半年度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绩效考核单位的通知》
2012 年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及空气、水质自动站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	18,700.00	黄环办字[2012]2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及空气、水质自动站监控设施运行补助费的通知》
专利发明奖励	2,500.00	宜科规字[2011]63 号/宜财工贸[2011]63 号《关于印发<宜兴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在线监控补助	70,000.00	（青）0416976 付款凭证
拆迁补偿	50,384.87	中宜环储字（2009）第 09 号《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合计	2,035,584.87	

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依据
增资奖励	15,000.00	宜发[2010]6 号《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外开放工作的意见》
2010 年宜兴市科技进步奖	8,000.00	宜政发[2011]32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 2010 年宜兴市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清洁生产奖励	20,000.00	宜发[2011]2 号《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宜兴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清审办[2011]2 号《关于公布无锡市 2010 年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
专利发明奖	1,000.00	宜科规字[2011]63 号/宜财工贸[2011]63 号《关于印发<宜兴市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污水处理厂从业人员	30,000.00	青环函[2011]241 号《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协调

培训费		安排全省污水处理厂从业人员培训经费的函》
拆迁补偿	9,900	中宜环储字（2009）第 09 号《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合计	83,9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为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40	30.20	6.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40	30.20	6.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捐赠支出	32.00	50.00	35.82
地方基金	-	4.77	14.97
其他	0.05	48.47	112.00
合计	**58.45**	**133.44**	**169.64**

（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范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的相关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总资产净利率
碧水源	177,154.58	59,576.56	42.84%	33.63%	12.32%
首创股份	338,292.46	74,675.49	43.61%	22.07%	3.64%
国中水务	35,659.04	7,906.47	50.14%	22.17%	4.04%
创业环保	163,732.00	27,455.10	41.91%	16.77%	2.83%
平均值	**178,709.52**	**42,403.40**	**44.62%**	**23.66%**	**5.71%**
鹏鹞环保	**101,345.17**	**19,175.04**	**40.77%**	**18.92%**	**6.49%**

公司营收规模与盈利情况属于行业中等规模；公司拥有较高的运营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因此总资产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上市后，随着融资方式多样化水平提高，财务结构逐步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运营技术和运营管理水平优势，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参见本节“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975.99 万元、176.59 万元和 2,274.64 万元。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因为 2011 年 10 月到 12 月公司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重组了境内环保水处理项目子公司，因此 2011 年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6,874.26 万元，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公司转让了汾湖鹏鹞和南京鹏鹞的特许经营权，因此产生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34.80 万元，被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118.72	56,346.22	55,76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9,112.26	32,623.99	30,76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6.46**	**23,722.23**	**25,00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310.10	1,408.39	1,11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0,392.02	33,283.14	16,37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1.91**	**-31,874.75**	**-15,26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7,197.00	113,388.96	147,50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5,969.19	97,071.84	149,19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2.19**	**16,317.12**	**-1,695.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0.00	4.08	-39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47.65**	**8,168.68**	**7,64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20.58	13,251.90	5,60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94**	**21,420.58**	**13,251.9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649.58 万元、8,16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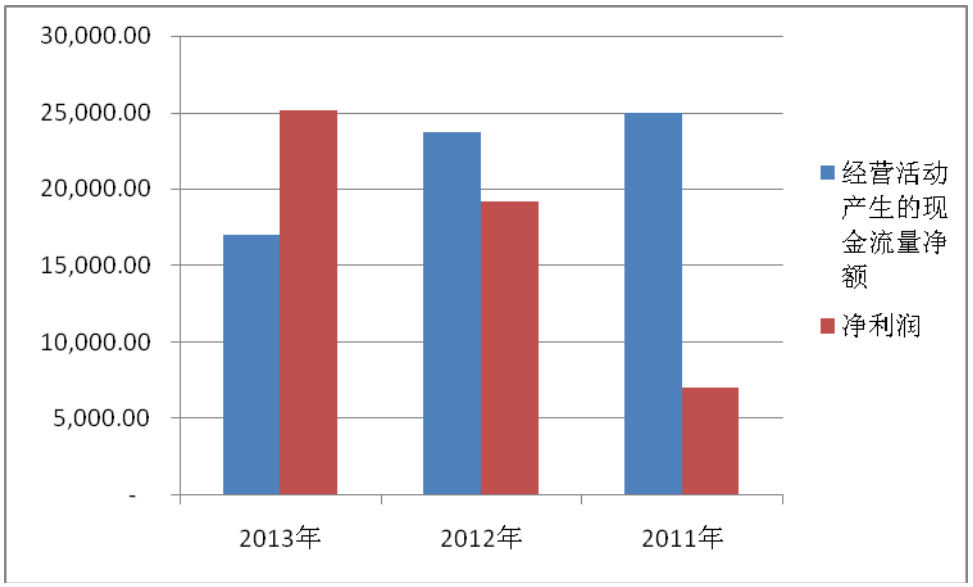
万元和-12,847.65 万元。总体来看，公司现金流动情况良好，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发展需要。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所致。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8.31%，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了以前年度所欠江苏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工程分包采购款；另外，公司当年净利润增加导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相应增长。

（二）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002.61 万元、23,722.23 万元和 17,006.4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资金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净利润中的无形资产摊销及财务费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了 7,960.36 万元和 7,344.83 万元，而同时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376.1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仅为 5,358.76 万元。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净利润中的无形资产摊销及财务费用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增加

了 8,532.01 万元和 8,546.57 万元，而同时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404.4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仅为 326.83 万元。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系：（1）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数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9,061.20 万元；（2）公司处置长期资产净收益 3,035.69 万元，现金流量表中作为投资活动列示。而同时，无形资产摊销及财务费用调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仅为 8,549.03 万元和 9,192.26 万元，低于前述调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项目的总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60.19 万元、-31,874.75 万元和-21,081.91 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对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总部办公大楼与环保设备生产厂房工程建设支出不断支付；（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以 BOT 或 BT 模式运作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建设支出不断支付。同时 2013 年现金净流出金额减少，主要系（1）公司转让了汾湖鹏鹞特许经营权，收到了政府回购款项 8,224.84 万元；（2）公司转让了北京鹏鹞全部股权，收到了子公司处置净额 693.5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53 万元、16,317.12 万元和-8,772.1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而支付的现金。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还包括引入投资者收到的现金，2011 年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还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以 BOT、TOT 方式取得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项目二期	12,531.30

2	宜兴总部办公楼及生产车间	9,485.03
3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6,080.35
4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二期	4,276.38
5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426.73
合 计		**32,799.79**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水处理 BOT、TOT 项目投资。

十七、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公司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2 年同比增长 70.55%，2013 年同比增长 9.90%。为公司贡献主要利润的业务为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与环境工程承包业务，这两类业务产生的营业毛利在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87.57%、94.71%和 95.82%，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并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

2、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正在实施快速的规模扩张，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外源融资是筹集经营发展资金的主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一直获得多家银行的资金支持，且公司按期还本付息，与当地的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树立了良好的信用形象，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融资环境。

3、资金需求强烈

由于公司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及环境工程承包业务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大量对外借款补充公司所需资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来源较为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一方面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也不断需要长期资本来扩大经营规模。

（二）未来趋势分析

1、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巨大的发展空间为公司未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环保水处理是与现代工业、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休戚相关的公用事业，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朝阳产业。公司主要从事的水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高度相关，符合“以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为环境污染控制与减排、污染清理以及废弃物处理等方面提供设备和服务”的环保定义，受益于国家目前大力推行的环保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水体污染、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水资源作为一种战略资源日益受到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水污染治理相关的环境保护产业更是上升到了国家七大战略产业之首，在“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理念下，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之大可谓空前。环保水处理将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极其重要作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事项，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节能环保产业，加快节能环保重点工程建设，完善污水管网等城镇环境基础设施。

2、业务结构与服务能力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环保水处理行业知识和多年的水务行业从业经验。且近十年来，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重要骨干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在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及人员生产效率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环保水处理工程建设与水务投资运营为主业，以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与环保设备生产销售为辅的环保水处理全产业链业务结构。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做强做大环保水处理工程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在覆盖区域市政基础产业领域的水务运营投资，并大力拓展如污泥处理等新兴环保治理业务，确保公司在获取环保水处理工程建设与水务投资运营稳定收益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各种优势，拓展盈利空间。

3、募集资金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所募资金将在短期流动资金与长期资本间作合理分配，公司长期面临的营运资金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困难将在一定时间内得到

解决，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将大大提高，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将为公司提供更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这些因素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财务状况将更为稳健。

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拥有更多的自有资金，在经营方面的投资将更具主动性和灵活性，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增强。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修改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政策为：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

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分配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准备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1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未来分红规划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分红规划如下：

1、考虑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

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发展情况。公司经过近多年的发展，已经打下了较为扎实的发展基础，目前公司的经营方向明确、经营模式成熟，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上市后，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公司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开展新的投资项目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项目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未来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大。

（3）公司的融资环境。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通过自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公司上市以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债务融资空间进一步得到拓展。但是考虑到未来经济环境下债务融资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利用自我积累和债务融资，支持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2、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以下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上市后的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A、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B、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C、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D、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③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⑤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⑥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2）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A、公司营业

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 30%；B、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②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A、公司管理层或者董事先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应详细论证和分析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B、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C、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D、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及必要性。

E、董事会公告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后，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时向与会股东说明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调整政策的意见。

F、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股利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4）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①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③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四）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九、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所有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十、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2014 年 1-2 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日均实际水处理量为 85.80 万吨，保持稳定；公司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造工程、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进度正常。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1、2014 年 1 月 2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为【】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及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公司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门账户开户银行为【】，开户帐号为【】。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回购期	审批	环评批复
1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 项目）	79,872.79	3 年	长发改审批字[2012]509 号	长环建[2012]14 号
2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 项目）	25,368.68	3 年	长发改审批字[2012]688 号	长环建[2012]2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125,241.47**	-	-	-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自筹资金启动了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环评手续

1、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2 年 1 月 9 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11 号），同意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立项。
环评批复	2012 年 3 月 27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14 号），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可研批复	2012 年 9 月 10 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509 号），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2、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2 年 4 月 6 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152 号），同意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立项。
环评批复	2012 年 5 月 4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29 号），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可研批复	2012 年 12 月 28 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12]688 号），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三、募集资金拟建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

1、供水概况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位于我国东北平原腹地，吉林省中北部地区。2010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为 758.9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362.8 万人，四县（市）人口 396.1 万人。长春市是全国 40 个严重缺水城市之一，水资源匮乏，人均年占有水资源量仅为 400 立方米，约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 16%，全省人均占有量的 23%。中心城区的原水供应主要为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和二松的引松入长备用水源。远期的水源供应，由正在进行前期工作的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工程解决。

长春地区目前由所属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的五座净水厂供水，具体情况如下：一水厂虽然经过多次的改扩建，但由于建设和运行时间过长，处理工艺及当时采

用的参数难以适应国家新的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所以目前的处理水量较之设计规模 25 万 m^3/d 有所下降，运行规模仅为 18 万 m^3/d。

二水厂和四水厂原水供应充足，水质较好，为了满足新的出水水质标准，二水厂达标运行时处理规模为 26 万 m^3/d；四水厂达标运行规模为 24 万 m^3/d，处理效果良好。

三水厂由于建成时间较早，处理构筑物设计参数均与当年情况不相适应，随着目前供水水质指标的不断提高，三水厂产水量一直难以达到满负荷，目前实际供水能力仅能保持在 18 万 m^3/d 左右。

五水厂为新建净水厂，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通水，设计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2、存在的主要问题

（1）水质提标导致的供水量不足

2006 年国家颁布了最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净水厂出水水质指标从以前的 35 项变为了 106 项，出水水质控制更为严格。由于长春市现有的水厂建设年代均比较早，建设最晚的四水厂也建于 1998 年，因此各个水厂要想出水满足新的水质标准的要求，必须降低负荷，牺牲处理水量来满足水质指标的要求。现有水厂的供水量都很难达到设计规模，总供水量的下降使市区用水全面吃紧。

（2）水厂布局不合理

由于长春市中心城区地形西高东低，大部分水厂分布在东部，输水干管负荷过重，造成部分管道流量过大，沿途水头损失较大，致使管网末端水压很低，西部地区缺水严重。现有加压站数量少，服务半径大、能力低，致使部分地区存在吃水难的问题。处于长春市偏西部的第一、三水厂供水压力巨大。

（3）部分管道严重老化

部分配水管线建设年限较长，年久失修，渗漏现象严重，爆管和破裂现象较多。建国前铺设的管道 460 公里，现仍有 400 多公里还在运行，占现有管网长度的 23%，由于超期服役，管道结垢、锈蚀情况严重，平均输水能力下降 50-80%左右，漏水率高，爆管频率增加，造成水资源浪费。

（4）水质监测系统已不能满足供水水质检测要求

目前的水质监测系统已不能满足日趋严格的供水水质检测要求，需要根据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的实际需要，建设功能包括：水质检测实验室、办公室、档案室、药品库房等的监测中心，监测中心的主要功能是定期对各种长春市水进行检测，并对水质状况作出统计、分析和评价。

综上所述：长春市供水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净水厂的产水量均不能达到设计规模，全市供水能力不足。针对这一问题，自来水公司正在着手推动净水厂的提标改造或扩建项目，问题突出的水厂优先改造，逐个进行，最终实现每个净水厂全部达产达标出水。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提高城市供水能力

根据《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显示，“十二五”期间，长春市将大力推进光电产业基地、轨道客车园、生物产业基地、综合保税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与此同时，随着城镇化深化发展，城镇人口持续增加，综合上述因素，长春各地区用水需求也将持续增长。目前长春市日供水量与需水量勉强持平，供水安全性较低，用水高峰期间供水形势严峻。长春市第一、三净水厂改造可使现有实际供水能力增加 11 万 m^3/d，在充分发挥现有供水设施效益的同时可提高城市供水能力。

单位：万 m^3/d

名称	原设计供水规模	现实际供水能力	改造后供水能力	新增供水能力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	25	18	25	7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	22	18	22	4
合计	47	36	47	11

2、改造供水体系是实现安全供水的需要

由于建设年代、执行标准和相关规范不同，虽然第一、三净水厂通过多次技改和修整，甚至减产等措施，仍不能使出水水质保持安全、稳定。同时，现有滤料结构难以适应水质变化从而导致出水浊度不达标，个别滤池滤料流失严重，且部分控制阀门电动执行器故障频出、滤池无法实现自动反冲洗。因此，必须通过

系统性设计、改造，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以确保出水水质全面达标。本工程深度改造现有常规净化系统，完善供水安全体系，在保证高水质的基础上恢复原有供水能力，进一步降低供水成本。

与此同时，本次改造将大幅提升长春市第一、三净水厂供水量，改善水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全面实现安全供水。

3、延长净水厂使用期限，降低供水成本

第一净水厂已运营 80 年，第三净水厂已运营 16 年，大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均存在老化、效率低下、故障多等问题，通过本次改造对全厂建筑进行系统性维护，更新相关硬件设备，并根据生产管理和调度指挥的实际需要，建设水质监测系统对水质状况作出统计、分析和评价，延长净水厂运营期限以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长春第一、三净水厂目前水量不能满足城市发展需要、水质上难以稳定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对其扩建及提标改造是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提升城市供水量和水质安全、保障城市经济发展发展的必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带来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中“7.城镇安全饮水过程”和“9.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在《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指导目录》属于鼓励发展项目中“（二十）、城市建设里的供排水节水设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国家和地方政府所大力支持。

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旨在恢复净水厂的供水能力，提高出水水质，没有新增水资源的消耗。

第一净水厂的需选址另建新厂，待水厂建设完成后，将一水厂的供水切换至新水厂。新厂地址为长春市自来水公司的预留用地，无拆迁补偿问题，12.03 公顷土地的国有使用权证已取得；第三净水厂的新增建构筑物设在第三净水厂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征地拆迁。

第三净水厂项目实施中会有短期停产，而第五净水厂的投产将为项目的实施

创造时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的产业政策，不涉及增加水资源和征地拆迁，第三净水厂具备停产改造条件，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项目具体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

本次改扩建一期工程主要包括：

①异地建设规模为 25 万 m^3/d 净水厂一座

采用化学预处理+常规净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主要水处理构筑物为预臭氧接触池及配水井、机械混合池、网格絮凝池、斜板沉淀池、V 型滤池、臭氧制备及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清水池、吸水井、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回流调节池。污泥处理将按 25 万 m3/d 规模统一设计，主要构筑物为污泥调节池、浓缩池、后贮泥池、脱水机房。

②市区配水管网约 23 公里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1	球墨铸铁管	DN1400	球墨铸铁	m	6,140
2	球墨铸铁管	DN1200	球墨铸铁	m	7,166
3	球墨铸铁管	DN800	球墨铸铁	m	1,810
4	焊接钢管	DN1600	Q235A	m	1,350
5	焊接钢管	DN1400	Q235A	m	3,770
6	焊接钢管	DN800	Q235A	m	2,300
合 计				m	22,536

（2）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五部分：

①改造现有常规净化系统

对现有净化间内的反应池、沉淀池和滤池进行必要改造，根据改造后的工艺需要对加氯、加药和回收水系统进行必要的维护、更新和补充。

②新建深度处理系统

深度处理系统规模按 22 万 m^3/d 设计，主要构筑物为提升泵池、臭氧接触池、

活性炭滤池、反冲洗设备间、配电间、分控站和臭氧制备间。

③新建排泥水处理系统

排泥水处理系统按 22 万 m^3/d 规模设计，主要构筑物为污泥调节池、浓缩池、后贮泥池、脱水机房。

④配套专业改造

根据工艺改造和新建内容，核实厂内配电、控制和采暖通风系统，对陈旧老化、故障频出维修困难的设备和材料进行更新。

⑤新建倒班宿舍

第三净水厂现有员工 22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为方便倒班职工生活需要新建倒班宿舍。

2、项目进展情况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已于 2012 年下半年启动，截至 2013 年末，已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4.15 亿元，目前清水池、净水车间及其他土建单体已经全部完成，设备采购完成约 76%，厂区内平整完成约 25%，整体完成合同预定量的约 80%，预计 2014 年 9 月可具备通水条件。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3 年 6 月启动，截至 2013 年末，已累计投入资金超过 1.9 亿元，目前土建及设备采购已基本完成，整体完成合同预定量的约 80%，预计 2014 年 9 月可具备通水条件。

3、项目投资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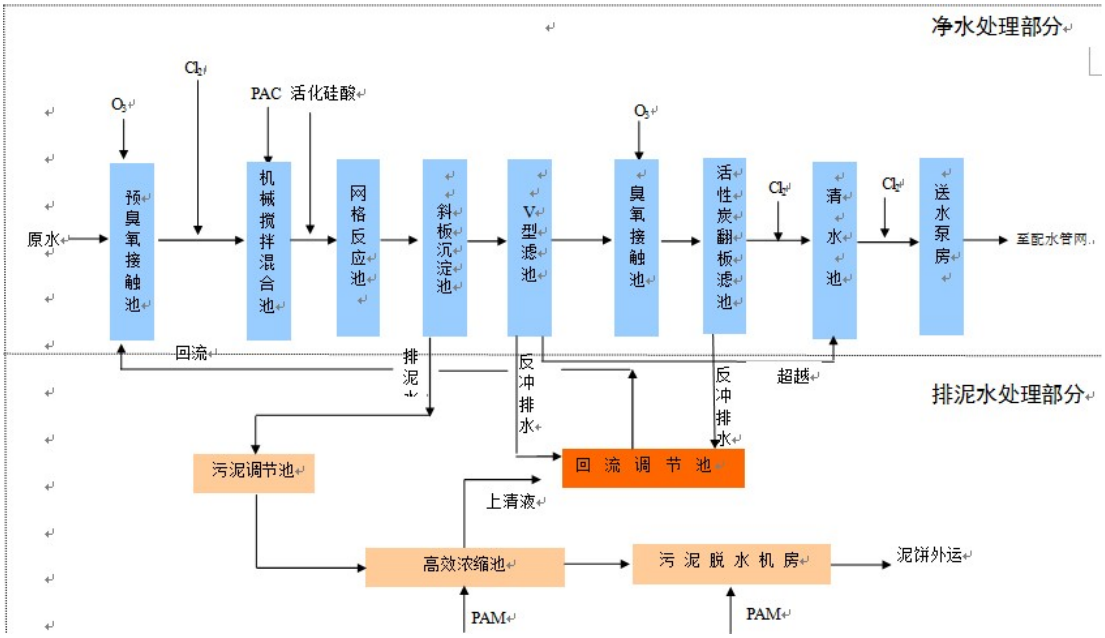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前期费用	工程建设费用	合计
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	6,533.72	73,339.07	79,872.79
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197.80	25,368.68	27,56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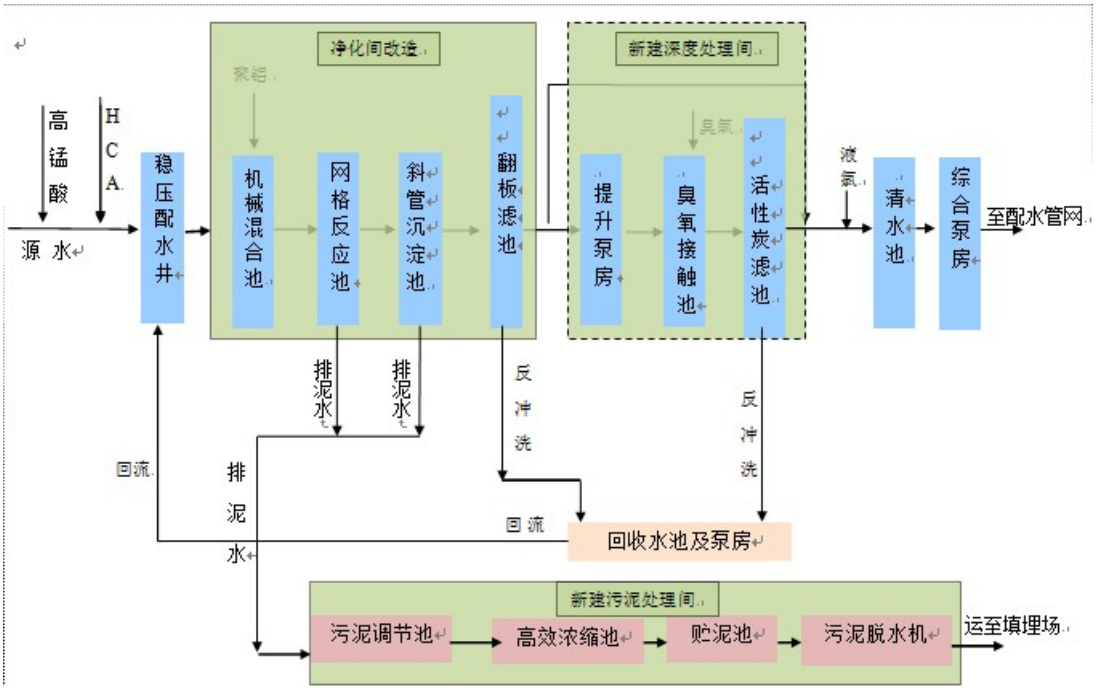
4、净水厂建设工艺流程

净水厂项目所选择的处理工艺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相结合，常规处理工艺运行可靠，对原水的适应能力强，出水水质稳定；深度处理工艺采用臭氧活性炭工艺，目前国内大部分净水厂的深度处理多采用此工艺，其优点在于处理工艺可靠，能确保出水稳定的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06 项标准，同时节省工程运行成本。建设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一期



（2）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建设位于现有第一净水厂的东南侧，伊通河西岸，北侧为繁荣路和繁荣桥，东侧为规划的滨河路，卫星路以北，现河西泵站处，占地面积 12.03 公顷。该地块为长春市自来水公司预留用地，无拆迁补偿问题，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长国用[1999]字第 020101031 号），用途为市政公用，性质为划拨，面积 120,329 平方米。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位于第三净水厂原址，长春市西南郊杨家屯附近，占地面积 11.7 公顷。工程新增建构筑物设在第三净水厂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征地拆迁。

6、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改造项目将根据“清洁生产”、“总量控制”以及设计操作规程实施，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坚持“三同时”原则前提下，能够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达标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2012 年 3 月 27 日和 5 月 4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向长春市自来水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14 号）和《关于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29 号），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效益分析及评价

（1）基本假定条件及测算依据

按照回购合同的约定，相关的假设条件和测算依据如下：

①第一和第三净水厂项目的回购本金暂定为 79,872.79 万元和 25,368.68 万元。

②前期费和工程费的回购时间、回购费率如下：

支付时间	回购款		科目
	当期回购本金	回购期融资费率	
2014 年 12 月前	前期费回购本金	13%	前期费
	工程费的 40%	按同期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工程款
2015 年 12 月前	工程费的 30%	按同期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工程款
2016 年 12 月前	工程费的 30%	按同期银行 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工程款

[注]：前期费回购融资费用＝第一笔前期费支付额×（前期费年息 13%/360）×资金占用天数+第二笔前期费支付额×（前期费年息 13%/360）×资金占用天数+……＋最后前期费支付额×（前期费年息 13%/360）×资金占用天数，为方便测算，假设 2014 年回购时，前期费用的平均占用时间为 2 年。

工程款回购期融资费用＝未偿还投资本金金额×（回购期融资利率/360）×当期资金占用

天数，为方便测算，假设 2014 年－2016 年回购时资金平均占用时间分别为 1.5 年、2.5 年、3.5 年。

③参照同行业基准投资收益率情况，假定折现率为 10%。

④前期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其中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投资的 30%）为自筹资金外，其他均来自于银行贷款。

（2）测算结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上述假定条件，长春第一净水厂改扩建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83%，投资回收期为 3.78 年；长春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8.17%，投资回收期为 3.89 年。

（3）项目评价

项目内部收益率大于行业基准投资收益率 10%，财务上可行。除了项目本身财务上的收益外，还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东北三省的拓展，并为公司主营业务开拓了新的市场。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公司以 BOT、TOT、BT 方式开展投资运营类业务，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后续逐年收回投资。BT 业务的回收期一般为三年，而 BOT、TOT 业务的回收期可能长达 20－30 年，该等业务对流动资金需求高，资金规模直接决定了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目前，发行人现有已中标的在建、待建或未投入运营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运营模式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二期	23,788.20	BOT
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4,956.62	BT
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79,872.79	BT
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25,368.68	BT

除去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以募集资金投入运营外，公司投资需求基本明确的其他项目的合计资金投入为 48,744.82 万元。以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0%测算，则共需自有资金 14,623.45 万元。再

考虑到目前正在跟踪的其他投资运营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潜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长春第一、第三净水厂的扩建和改造均为水处理的建设项目，不存在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情况。该等项目的运作将为公司后续业务在东北三省渗透提供了良好的开端。长春市地处东北三省中心地带，是我国东北地区交通主干线京哈大动脉和图乌公路十字交通要道，募投项目的启动对公司销售实现由“点”到“线”到“面”的区域履盖战略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该区域市政建设项目较多，公司以承接 BT 项目进入该市场，在该区域建设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样板工程，有助于带动周边区域销售业绩，抓住时机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对公司本身的实力、品牌进行宣传，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中投资运营类项目和工程类项目均需要垫付大量资金，融资渠道的单一使得公司负债比例较高，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并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特别是投资运营类项目的承接能力，能够承接资金要求更高、施工难度更大的工程项目，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整体利润水平。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为 158,808.82 万元，以此次募集资金需求量 125,241.47 万元测算，净资产增幅为 78.86%。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将由 53.89%降至 39.52%，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

积金，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以及经营过程中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未来年度为公司带来大量的工程承包收入，公司净利润将有所提高。此外，由于该等项目为 BT 运作模式，回购期在工程完工后三年，因此在项目建成后的三个年度里确认的融资收益将冲抵公司的财务费用，也将有助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提升。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一定程度上被摊薄。从中远期来看，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资金得到极大的充裕，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有利于公司采用 EPC、BOT、TOT、BT 等多种业务模式进行项目运作，形成较大的经济规模和竞争优势，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较大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亦会随之提高。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声明：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一、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发展规划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日益重视，将其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措施。在深化推进“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基础上，“十二五规划”把节能环保列为七大战略产业之首，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了“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的环保新概念。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之大可谓空前。

公司努力把握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发展良机，发挥公司品牌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以环保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承包、设备产销等业务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打造水处理领域全产业链，将公司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商和运营商。

（二）发展目标

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以城市污水处理、供水项目建设为重点业务发展方向，全面提升公司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不断新建、并购扩张，持续提高公司污水处理、供水服务领域的规模与市场占有率。

坚持发展全产业链业务，保持成本控制和运营质量的领先地位；继续延升横向产业链，积极开辟工业类水务项目，重视污泥处理和再生水利用两大新兴领域的发展，加强新技术研发，抢占市场份额，形成合理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良好增长，利润水平进一步提升，进一步把公司打造成为营运科学、技术领先、服务一流、发展快速、效益良好的现代化水处理企业，回报社会与广大投资者。

（三）发展策略

1、充分运用现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水务 BOT 项目，结合 TOT、EPC 等多种模式进行项目运作。

2、注重大型项目的开发和运作，提升公司市场形象，集中公司管理精力。

3、确立以利润为中心的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4、强化工程结算，推行以项目经理为完全责任人的项目责任制，提高公司项目实施能力。

5、更加重视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努力提高工程管理、设备制造、运营管理的质量水平。

二、发行人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实现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一）业务拓展方面

发行人将有选择的进行项目承接，业务拓展的重点放在大型水务项目及大型工程承包项目的承接，具体措施有：

1、把握国家重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机遇，采用 BOT、TOT、EPC 等多种形式大力拓展大型水务项目及工程承包项目，项目拓展以 BOT 为主，逐步由点源扩大为区域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全面实施项目制，促进实施能力提升，在条件较好的情况下适当做一些中小项目。

2、完善业务管理网络，形成若干个能独立运作项目的项目组，分别管理全国各区域，在地级以上城市利用当地资源开设办事处或联络点，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高效的业务网络。

3、围绕新的业务拓展要求制订出科学合理的业务政策，政策要倾向和鼓励项目经理承接大项目，致力于造就出一批能独立承接项目的业务精英及项目团队。

（二）运营与项目公司管理方面

1、树立榜样项目和项目经理。将南通、丹阳项目做为运营管理的学习对象，树立优秀项目经理榜样，培养员工的忠诚度、敬业精神和专业精神。

2、重视日常维护保养，做到有问题立即解决，避免问题积累。

3、细化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让每个员工都清楚地了解自己的职责、标准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步骤，使运营管理达到标准化、精细化、军事化的高水准。

4、根据合同加强收款管理工作，控制应收款，并及时根据调价因素进行水价调整，确保实现公司全年的水费收取目标。

5、强化毛利率考核，运营部要根据各个项目公司的运营情况，协助项目公司及时制订出有效的运营模式，使运营实现成本最小化、利润最大化。

（三）工程管理方面

1、工程管理采用以利润核算为中心的项目责任制。

2、实施完全责任的项目制，加强项目经理队伍的培养，无论是公司内部员工，还是社会上有经验的工程人员，均可担当公司的项目经理。

3、针对不同项目情况制订出有效的项目承包实施细则，加强预决算管理，把完全责任的项目制贯彻到位。

4、采用项目经理是质量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模式，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追究项目经理的责任。努力提高工程现场质量人员的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质量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四）研发及技术方面

1、研究主要围绕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方向进行，重点研发城市污水处理的新工艺、新设备，使公司建设的项目采用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的工艺和设备。

2、公司将充分利用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这个良好平台，打造公开的研发平台，与各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积极合作，引进相关研发人才，全方面开展合作，积极研发各类环保、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3、始终紧跟国际环保水处理技术的发展方向，积极引进、吸收、消化国外的先进技术，并促使其工程化、产业化，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服务。

4、鹏鹞设计院在工程设计时坚持创新，特别重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从根本上提高工程设计水平。

5、工程设计全方位与国内外的设计单位合作，积极引进和吸收先进技术，

以提高公司设计能力。

6、鹏鹞设计院充分采用市场化的管理模式，完善设计制度，采用项目制的管理方法，同时鹏鹞设计院全面对外，努力把鹏鹞设计院打造成一个开放的设计平台。

（五）设备生产方面

1、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装备，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提升设备的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

2、全面贯彻 ISO9000 和 ISO14000 管理体系，通过有效的培训，努力提高生产员工的操作技能，从而确保产品质量达到生产环境控制的要求。

3、设备生产坚持走专、精路线，针对自身生产能力薄弱的产品，采用合作的方法进行生产。

4、努力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水平，把公司打造成先进制造业的基地。

（六）财务方面

1、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并根据会计准则进行财务处理。

2、加强财务审计，制订规范的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分公司的财务管控，确保财务运行的安全。

3、确立以财务管控为中心的公司管理模式，随时跟踪生产、工程、运营等方面的收入、支出、成本等，以确保财务的全方面有效控制。

4、定期进行公司财务分析，随时监察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以确保公司资金运转高效正常。

三、拟定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2、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

变化；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4、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2、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需要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管理和内控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难度。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的环保水处理综合服务商和运营商。从成立时单纯的设备制造到目前具备设计咨询、工程总包及建设、设备研发生产、投资运营的全产业链，公司一步步发展壮大并向着发展目标迈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发展情况提出的再发展策略，是对现有业务的拓展和延伸，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全面升级，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从总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BT 项目）和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BT 项目），并适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两个建设项目均系公司水处理的投资运营类项目，符合公司“以环保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为主要驱动力，带动环境工程承包、设备产销等业务的全方位发展，进一步打造水处理领域全产业链”的总体战略；两个项目的水处理量分别达到 25 万 m^3/d 和 22 万 m^3/d，符合公司坚持做大型项目的发展策略；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带来大量工程建设收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同步良好增长；补充 2 个亿的流动资金，以及上述 BT 项目资金的回收，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运营资金，全面提升公司业务的扩张能力，通过不断新建、并购，持续提高公司供水、污水处理服务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公司发

展战略、总体目标一致。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基本制度；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与投资者联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夏淑芬（董事会秘书）

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0510－88560335

传真：0510-87061990

电子信箱：dsb@penyao.com.cn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的职责：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健全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

1、南通鹏鹞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一期

协议名称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
签署时间	2004 年 7 月 21 日
签署主体	南通鹏鹞与如皋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	由南通鹏鹞进行引江供水项目的融资、建设、拥有、经营、维修及移交，并向如皋市人民政府指定公司供应净水；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建设期以及二十五年经营期。
其他	南通鹏鹞与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供水服务协议》，约定由南通鹏鹞向如皋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售水公司供应净水并

	收取费用，协议有效期为二十五年经营期。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该协议经如皋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

协议名称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专营合同》
签署时间	2005 年 1 月 8 日
签署主体	南通鹏鹞与海安县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	由南通鹏鹞进行引江供水项目的融资、建设、拥有、经营、维修及移交，并向海安县人民政府指定公司供应净水；合同有效期为两年建设期以及二十五年经营期。
其他	南通鹏鹞与海安县供水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签订《供水服务协议》，约定由南通鹏鹞向海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售水公司供应净水并收取费用，海安县供水公司签署该协议经海安县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 月 15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二期

协议名称	《南通市西北片引江供水工程二期水厂建设协议》
签署时间	2013 年 3 月 28 日
签署主体	南通鹏鹞与如皋市人民政府、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海安县人民政府及海安县供水公司
主要内容	由南通鹏鹞继续进行南通市西北区引江供水二期工程建设并授予南通鹏鹞特许经营权，项目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预计总投资为水厂建设 1.9 亿元，二期化验室、污泥处理、水源水应急自动化投加系统等 0.4 亿元，二期项目特许经营年限与专营合同一致。

2、南昌鹏鹞

协议名称	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签署时间	2005 年 2 月 1 日
签署主体	南昌鹏鹞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主要内容	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授予南昌鹏鹞设计、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特许期为自用地批准后建设开工之日起生效共计 21.5 周年（含一年半的建设期和 20 年的运营期不含试运行期、调整和建设期宽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2005 年 4 月 7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签署《委托书》，授予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为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招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招商的全过程工作，并作为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签约主体与项目投资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属协议。

其他	2005 年，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与南昌鹏鹞签署《南昌市红谷滩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水服务协议》，约定由南昌鹏鹞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费用。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已获得市政公用局授权与南昌鹏鹞签订和执行前述排水服务协议。

3、景德镇鹏鹞

协议名称	景德镇市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签署时间	2007 年 6 月 4 日
签署主体	AEH 水务投资与景德镇市建设局
主要内容	AEH 水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西瓜洲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生效日起共计 30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市建设局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
其他	2007 年 AEH 水务投资与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签署《排水服务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费用。景德镇市建设局于 2007 年 6 月 4 日签署《授权书》，授权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签署《排水服务协议》。 景德镇市建设局、AEH 水务投资与景德镇鹏鹞于 2008 年 9 月 4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由景德镇鹏鹞承继特许经营权协议及附件中的权利义务。

4、西宁鹏鹞

协议名称	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2008 年 5 月 13 日
签署主体	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务局
主要内容	西宁市政府决定将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工程（8.5 万立方米/日）资产权益转让给西宁鹏鹞并由西宁鹏鹞技术改造，同时由西宁鹏鹞新建二期工程（5 万立方米/日），市政府授权市水务局授予西宁鹏鹞特许经营权，在特许期内由西宁鹏鹞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在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设施移交市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特许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30 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2008 年 2 月 9 日，西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权市水务局及排水公司办理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转让相关事宜的函》，授权西宁市水务局为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唯一合法授权代理人。

5、岳阳鹏鹞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名称	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2009 年 1 月 22 日
签署主体	岳阳市建设局与岳阳鹏鹞
主要内容	岳阳市建设局保证将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施之实物资产转让给乙方，双方同意对南津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TOT 的模式。岳阳市建设局授予岳阳鹏鹞独家在特许经营期内建设（特指二期工程）、运营和维护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并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或终止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能正常运行。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5 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2008 年 12 月 8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予岳阳市建设局在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和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活动中岳阳市人民政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协议名称	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2009 年 1 月 22 日
签署主体	岳阳市建设局与岳阳鹏鹞
主要内容	由岳阳鹏鹞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岳阳市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2008 年 12 月 8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予岳阳市建设局在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和岳阳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活动中岳阳市人民政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6、望城鹏鹞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一期）

协议名称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
签署时间	2007 年 6 月 12 日
签署主体	望城县人民政府与承包公司
主要内容	由承包公司建设、运营、移交望城县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定义为望城县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能力为每日 4 万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承继承包公司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特许经营期为 27 周年（含建设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其他	2009 年 11 月 24 日，望城县人民政府出具《望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乙方的函》（望政函[2009]100 号），确认望城鹏鹞为《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

	负责实施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

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二期）

协议名称	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 BOT 项目协议
签署时间	2012 年 3 月 7 日
签署主体	望城县人民政府与承包公司
主要内容	协议确定望城鹏鹞为望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能力为每日 4 万吨）BOT 建设主体，一、二期项目合并运行。二期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27 周年（含项目建设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7、休宁鹏鹞

协议名称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
签署时间	2007 年 4 月 6 日
签署主体	黄山市休宁县人民政府与休宁鹏鹞
主要内容	由休宁鹏鹞投（融）资、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黄山市休宁县污水处理厂，休宁鹏鹞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特许期为自污水处理厂商业运营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项目设计规模 4 万立方米/日，分两期建设，一期 2 万吨/日，二期 2 万吨/日。

8、溧水鹏鹞

协议名称	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2007 年 11 月 12 日
签署主体	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与亚洲环保
主要内容	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授予亚洲环保投融资、建设、设计、运行、占有、维护和移交项目设施的独家权利。期限为 28.5 年，自项目开始运营起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2006 年 10 月 10 日，溧水县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溧水县水务局就溧水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招标项目与中标投资商组建的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对两个协议的实施予以监督管理。
其他	2007 年 11 月 12 日，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与亚洲环保签署《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 2007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溧水县水务局与亚洲环保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亚洲环保在《南京市溧水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到溧水鹏鹞。

2014 年 3 月 12 日，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水鹏鹞、发行人与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京溧水清源水务集团有限

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溧水鹏鹞全部股权并终止 BOT 项目相关协议。目前各方正在进行资产盘点工作。

9、丹阳鹏鹞

协议名称	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2009 年 3 月 30 日
签署主体	丹阳鹏鹞与丹阳市建设局
主要内容	丹阳市人民政府委托丹阳市建设局与丹阳鹏鹞签署《江苏省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丹阳市建设局授予丹阳鹏鹞融资、运营、建设、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费的独家经营权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丹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授权委托书》授予丹阳市建设局在丹阳市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司徒污水处理厂、珥陵污水处理厂、导墅污水处理厂、访仙污水处理厂、新桥污水处理厂、后巷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活动中的丹阳市人民政府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10、景德镇大鹏

协议名称	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权协议
签署时间	2008 年 8 月 7 日
签署主体	亚洲环保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要内容	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授予亚洲环保投融资、建设、设计、运行、占有、维护和移交项目的权利，特许期自该协议生效日起，共计 30 周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出具授权书，授权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招商及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等事项。
其他	亚洲环保与江西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同意由亚洲环保在《景德镇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全部转移到景德镇大鹏。

11、周口鹏鹞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名称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2009 年 7 月 23 日
签署主体	周口鹏鹞与周口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	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特许经营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的一期

	工程由周口鹏鹞以 TOT 方式运营及由乙方以 BOT 方式运营的二期工程。协议约定由周口鹏鹞对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实施特许经营，以协议约定价格受让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工程项目设施的实物资产产权，并融资、建设二期工程，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沙南污水净化中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的期限为 30 年，自沙南污水净化中心一期工程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计算。
其他	2009 年 7 月 23 日，周口鹏鹞与周口市城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订《周口市沙南污水净化中心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由周口鹏鹞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协议名称	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签署时间	2011 年 5 月 17 日
签署主体	周口鹏鹞与周口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	周口市人民政府同意授予周口鹏鹞特许经营权，融资、建设、经营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从事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其他	2011 年 5 月 17 日，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与周口鹏鹞签署《周口市沙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由周口鹏鹞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费。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特许经营项目均有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等特许经营协议经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签署，特许经营期限均未超过 30 年，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建 BT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T 合同主要内容	2012 年 2 月 21 日，经信阳市人民政府确认，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承包公司签订《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T 项目合同》：由承包公司建设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及 8 万吨/日中水回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249,566,194 元，承包公司作为投资方及施工总承包方，按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投资及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且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付清回购货款本息后，承包公司将项目资产产权移交给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在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承包公司的投资进行回购，按期支付项目回购款项，回购期为四年。

2、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BT 合同主要内容	2012 年 7 月，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经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承包公司、泉溪环保以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了《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约定：就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 BT 工程（包括 25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系统及配水管道约 23 公里），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回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并按期支付回购款项；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投资人和建设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合同建设费用暂定 79,872.79 万元，回购期为三年。承包公司与泉溪环保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并承继相关权利义务。

3、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BT 合同主要内容	2012 年 9 月，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经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政府授权，与承包公司、泉溪环保以及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签订了《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约定就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提标改造工程（22 万立方米/日的净水系统提标改造），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为该项目的发起人和回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回购项目并按期支付回购款项；联合体为该项目的投资人和建设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本合同建设费用暂定 27,800 万元，回购期为三年。承包公司与泉溪环保后续成立项目公司，并承继相关权利义务。 2013 年 3 月 23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与鹏鹞环保及泉溪环保（乙方）签署《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建设-回购合同补充合同》，约定：一、该项目工程的征地拆迁等前期工程（投资约 2,200 万元）由甲方承担，无需乙方投资建设；二、该项目工程部分（建安费约 25,600 万元）由乙方投资建设完成；三、除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内容，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2013 年 8 月 27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甲方）与鹏鹞环保及泉溪环保（乙方）签署《协议》，约定：《长春市第三净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的生效时间按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时间（即 2013 年 8 月 27 日）为准。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 BT 项目均有效签署了项目建设及回购协议，项目建设及回购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委托运营合同

2010 年 8 月 26 日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排水公司签订《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委托运营协议》，西宁市排水公司将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给西宁鹏鹞进行运营；在委托运营期间，西宁鹏鹞自行承担第三污水处理厂的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及设施设备更新重置工作的全部费用，并向排水公司收取服务费。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性协议

1、鹏鹞环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交通银行无锡支行	3,000.00	到期日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
2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1,500.00	2013.10.29-2014.10.29
3		2,200.00	2013.8.22-2015.8.22
4		1,000.00	2012.7.17-2014.7.17
5		500.00	2013.3.28-2014.3.28
6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3,500.00	2013.9.9-2014.9.9
7		3,000.00	2013.9.10-2014.9.10
8		1,500.00	2013.9.22-2014.9.22
9		1,500.00	2013.10.21-2014.10.21
10		500.00	2013.12.5-2014.9.25
11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5,400.00	2013.10-2014.10
12	徽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3,000.00	2013.9.3-2014.9.3
13	农业银行宜兴支行	5,000.00	2012.9.4-2015.8.25
14		5,000.00	2012.10.8-2015.8.25
15		2,000.00	2013.7.24-2014.7.23
16	广发银行宜兴支行	4,000.00	2013.3.27-2014.3.21
17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3,000.00	2013.4.9-2014.4.9

2、南昌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工商银行南昌市站前路支行	11,500.00	2005.7.1-2015.6.30

3、丹阳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13,000.00	2009.12.21-2016.12.21
2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14,000.00	2013.12.3-2022.12.2

4、景德镇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工商银行新建支行	4,000.00	2009.7.2-2017.6.30

5、南京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建设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4,000.00	2009.9.27-2017.9.26

6、岳阳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岳阳分行	16,000.00	2010.8.23-2020.8.22

7、周口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周口分行	6,000.00	2011.1.17-2021.1.17

8、望城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望城县支行	3,000.00	2009.6.2-2017.6.2

9、南通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35,000.00	2012.9.12-2021.9.9

10、西宁鹏鹞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金额	期限
1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3,000.00	2013.12.16-2014.12.15

（五）销售合同

1、2012 年 4 月 11 日，承包公司与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由承包公司作为承包方，完成东营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t/h 污水处理

厂的改造建设、设备提供、安装、调试，并确保该项目在建成后出水达到约定的排放标准，合同价款为 690 万元。

2、2012 年 5 月，承包公司、鹏鹞阳光以及鹏鹞设计院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公司、鹏鹞阳光以及鹏鹞设计院提供设计及施工总承包服务：包括设计、地基处理、设备选型采购、施工，与现有管网沟通，验收及达标排放，人员培训等，合同价款为 874.89 万元。

3、2012 年 8 月 20 日，承包公司与乌兰浩特市新川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乌兰浩特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设备采购合同》，由承包公司向乌兰浩特市新川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乌兰浩特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工程设备，合同价款为 728.2809 万元。

4、2012 年 8 月 26 日，承包公司与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由承包公司以总承包方式承建陕西恒通果汁集团礼泉污水净化厂二期工程，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组织土建施工、设备制造与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合同价款为 3,650 万元。2012 年 11 月 15 日，承包公司与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陕西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原合同甲方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12 年 11 月 2 日，承包公司与沁阳市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承包公司作为承包方承揽沁阳市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项目施工一标段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及沁阳市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项目施工二标段沁阳市西向镇龙泉村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合同价款分别为 4,951,424.18 元及 3,119,645.16 元。

6、2013 年 12 月 11 日，鹏鹞环保与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水回收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ZNZYGYCGSB-026），由鹏鹞环保向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出售一套中水回收系统设备，合同总价款为 6,201,166 元。

（六）采购合同

1、2012 年 9 月 15 日，长春鹏鹞与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长春鹏鹞第一净水厂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承包人，在长春第一净水厂内，根据长春鹏鹞提供的土建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土建工程预算书按吉林省及长春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编制，竣工结算时按长春市政府审计确认后，房建部分按建筑定额下浮 6%，水工构筑物按市政定额下浮 10%作为结算价。

2、2012 年 8 月 25 日，承包公司信阳分公司与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在信阳污水处理厂内，根据承包公司信阳分公司提供的所有土建图纸要求的所有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土建工程预算书按河南省及信阳市相关造价管理规定编制，竣工结算时按信阳市政府审计确认后的土建工程总造价下浮 10%作为竣工结算价。

3、2013 年 5 月，泉溪环保与徐州诺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信阳污水处理厂离心风机订购合同》，由徐州诺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泉溪环保提供信阳污水处理厂二期单级离心风机并提供保修售后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716 万元。

4、2013 年 5 月 10 日，泉溪环保与北京麦格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信阳污水处理工程二期离心脱水机订购合同》，由泉溪环保向北京麦格天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总价款为 770 万元的离心脱水机及其组件。

5、2013 年 6 月 22 日，泉溪环保与深圳市开天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信阳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自控、仪表、安防系统设备订购及安装合同》，由深圳市开天源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泉溪环保提供信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用自动化控制等系统及保修售后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550 万元。

6、2013 年 8 月 4 日，长春鹏鹞与江苏佰诺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生产订购合同》（合同编号：CC-2013-001），由江苏佰诺物资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总价款为 37,341,427 元的长春第一净水厂工程设备，并在所有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后 1 年内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材料成本价维修服务。

7、2013 年 9 月 1 日，南通鹏鹞与宜兴国能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通西北片引江区域供水工程二期离心脱水机订购合同》（合同编号：南通二期-2013-025），由宜兴国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南通鹏鹞提供总价款为 575 万元的离心脱水机等设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投入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货物交付

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期限为准。

8、2013 年 9 月 4 日，长春鹏鹞与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净水一厂改扩建工程通用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CC-2013-002），由宜兴市鸿瑞物资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总价款为 3,333.8573 万元的长春净水一厂改扩建工程用通用设备，所有提供的设备在正常使用后 18 月内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备品备件成本价维修服务。

9、2013 年 11 月 27 日，长春鹏鹞与广东卓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期工程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订购合同》（合同编号：CC-2013-023），由广东卓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向长春鹏鹞提供总价款为 1,020 万元的臭氧发生器及附属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品质规格符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出具的《长春市第一净水厂改扩建一起工程臭氧发生器技术规格书》的规定，保证期为其所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以先到为准）。

（七）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西宁鹏鹞存在如下仲裁事项：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受理了西宁鹏鹞提交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因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财政局未能按照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水务局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就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未按保底水量及调整价格金额支付污水处理费，西宁鹏鹞作为申请人，请求仲裁委裁定被申请人西宁市水务局、西宁市财政局共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费 1,820.9945 万元；共同支付违约金 302.2982 万元；共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5.83 万元；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受理了西宁鹏鹞提交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因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财政局未能按照西宁鹏鹞与西宁市排水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就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签订的《委托运营协议》之约定，未按保底水量及调整价格金额支付污水处理费，西宁鹏鹞作为申请人，请求仲裁委裁定被申请人西宁市排水公司、西宁市财政局共同连带支付污水处理费 1,492.5608 万元；共同支付违约金 186.3287 万元；共同承担申请人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2.91 万元；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王洪春　　王春林　　黄政新

张亚涛　　TEO YI-DAR

独立董事：

金章罗　　陆禹平　　任洪强

监事：

陈永平　　陈顺方　　何　晖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蒋永军　　夏淑芬　　吴艳红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3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沈晓磊

保荐代表人：

袁成栋　　陈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3月 1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吴明德

丁启伟

方晓杰

胡 鹏

2018年 3月 13日

四、承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建明

蔡卫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2 月 13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建明

蔡卫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3 月 13 日

六、承担验资复核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荆建明

蔡卫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 年 3 月 13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利敏

周仁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仁良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4年 3月 13日

第十五节 附 件

一、文件列表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发行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夏淑芬

电话：0510－88560335 传真：0510－8706199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联系人：袁成栋 陈刚

电话：025－83290753 传真：025－84457021

3、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